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本部為強化對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依據行政院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前於 101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茲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10 個財團法人，符合由政府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標準，係屬監督要點明定之適用範圍。

復依上開監督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前開財團法人皆已將人事管理規章陳報本部備查，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已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事規則參考範例」，據以訂定其人事規則，迄至 97 年 7 月 24 日止，原行政院衛生署皆已完成備查，並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院外兼職要點。原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8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組織架構圖及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聘任資格要點、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及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本部 104 年 4 月 15 日備查該院修正人員考核評估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要點、院外兼職要點、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與人事規則。 6.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核定修正該院組織架構圖。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4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29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3. 本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 4. 本部 105 年 2 月 25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 5. 本部 106 年 2 月 7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備查該會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11 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及外聘人員聘任作業管理辦法。 3.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5 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2. 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3. 本部 106 年 8 月 25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30 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暨薪資基準及出勤管理要點)

(二)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賑災基金會，其人事管理規則亦皆已由內政部分別於 87 年 11 月 30 日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備查。配合組織調整移由本部主管後，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管理規則(含薪資標準表、員工編制員額暨進用資格表)及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2.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管理規則。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備查該會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2.本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備查該會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二、非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備查。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備查。 2.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備查其修正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給表、員工薪給標準」(增列「專任顧問」及「會計員」二職務)。 3. 本部 107 年 1 月 15 日備查其新增訂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任用薪級基準及獎勵金發放基準。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	102 年 9 月 6 日備查增修之行政管理辦法。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1. 董事派任及選任：</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p> <p>(2) 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本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 3 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2. 監事派任：</p> <p>該院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依新修訂捐助章程</p>	<p>1. 本（8）屆董事（聘期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8 年 3 月 17 日止）合計聘（派）15 人；其中新聘（派）者 8 人（含行政院遴派 3 人）；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部分：續聘者 7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3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3 人。</p> <p>2. 本（2）屆監事 3 人，均由行政院派任。</p>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p>第 15 條規定設監事會，置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監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3. 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1.董事派任：</p> <p>(1)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賑災基金會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1/2。</p> <p>(2)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1.本(9)屆董事(聘期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聘（派）17 人(政府機關董事 7 人；民間董事 10 人)；其中新聘（派）者 5 人，續聘（派）者 12 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7 人，連任 2 次者 5 人。</p> <p>2.本(9)屆監察人(聘期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3 人，續聘(派)者 3 人次，上述續聘(派)者皆連任 1 次。</p>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p>2.監察人派任：</p> <p>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3.捐助章程第 12 條之 3 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董事派任：</p> <p>(1)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婦權基金會置董事 15 人至 19 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2)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 2 年（但第 9 屆董事任期 1 年，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外，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2。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p>2.監察人派任：依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婦權基金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p>	<p>1. 本(10)屆董事(聘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聘(派)19 人(部會董事 8 人、民間董事 11 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 11 人；續聘(派)者 0 人。</p> <p>2.本(10)屆監察人(聘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聘(派)3 人(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 0 人；續聘(派)者 1 人。</p>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皆符合規定。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1. 查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各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函調查各財團法人現行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發放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病理發展基金會函報該會發放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其他給與部分填列發放績

			<p>效獎金。</p> <p>2. 次查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總預算案主決議文略以，病理發展基金會獎金、福利及津貼名目眾多，除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外，獎金項目尚包括獎勵金、資深獎金、工作獎金等，津貼項目則包括伙食費及職務加給等，其福利費更包括服裝費、團保費、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喪葬補助及員工體檢等項目。</p> <p>3. 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並無支給資深獎金、工作獎金、伙食費、服裝費及團保費等項目，另該會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及員工體檢超過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基準，與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之規定不符。</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

定？

是，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1) 依據行政院100年10月5日修正之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有關本部辦理主管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評定作業辦理如下：

A.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原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原衛生署），於100年11月29日及12月26日，依據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經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完成評定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基準事宜，並依規定將每月薪資超過30萬元者之上限基準，報請行政院鑒核，嗣經行政院於101年9月19日核定衛生署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

B.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原衛生署於102年1月16日，依據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經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完成評定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事宜，並依規定將每月薪資超過19萬500元者之薪資上限基準，於102年1月31日報請行政院鑒核，嗣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24日核定原衛生署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生技醫藥領域」及「病理檢驗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

C.原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後，有關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仍依據原衛生署所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薪資上限基準表辦理。至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其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亦由內政部依據薪資處理原則備查在案，故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

(2) 行政院106年9月5日修正薪資處理原則，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長、經理人及從業人員月支薪資基準，皆符合規定。

3.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是，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4.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否，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不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5.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6.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是，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登載於本部首頁〈綜合規劃司首頁〉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區)。

7.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符合規定者計 10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是，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本部主管之 10 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年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用人費用佔 比較上年度降低。 26.14% 27.39%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678,770	689,086	72.62%	72.50%			
	獎金	119,130	125,067	12.75%	13.16%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64,271	65,312	6.88%	6.87%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72,532	71,007	7.75%	7.47%			

	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 [B]	934,703	950,472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3,576,086	3,469,566					
	現有總員額 (人)	819	850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106年延續105年對 組織永續經營及人 才留任之策略，並配 合立法院之建議及 勞動基準法之修訂 方向，改善員工整體 就業條件。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71,048	68,842	71.21%	71.39%			
	獎金	13,797	13,458	13.83%	13.95%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4,379	4,174	4.39%	4.33%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10,551	9,961	10.57%	10.33%	43.69%	45.61%	
	用人費用總計 [B]	99,775	96,435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28,372	211,449					
	現有總員額 (人)	146	137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年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106年較105年增 加，主要原因係該中 心部分同仁因年資 及考核結果而調升 薪資，致相關之退休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7,636	7,360	77.84%	78.53%	14.17%	12.45%	

獎金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B]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現有總員額(人)	900	819	9.17%	8.74%				費用等相對增加所致。
	470	449	4.79%	4.79%				
	804	744	8.20%	7.94%				
	9,810	9,372						
	69,228	75,298						
	12	12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2,160	2,160	1.46%	1.62%	52.27% 48.05%	1.該會為病理檢驗單位，高度依賴人力，故人力支出接近總支出 50%，此係業務性質所致。 2.106 年員工薪資支出較 105 年高出 5,039 千元，係配合勞基法加班費應包含職務加給，屬職務加給部分，該會依會計師建議劃歸為薪資範疇所致。 3.106 年度退休/資遣費支出較 105 年度增加 14,872 千元，係該會發給卸任董事長退職酬勞及卸任執行長資遣費所致。惟查本部業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明確函復該會，應不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53,069	48,030	35.77%	36%			
	獎金	10,841	10,164	7.31%	7.6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3,678	8,806	15.96%	6.6%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8,614	64,266	39.51%	48.17%			
	用人費用總計[B]	148,362	133,426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283,861	277,661					
	現有總員額(人)	72	74					

								得以該會台北病理中心工作規則作為董事長退休金支領依據，且董事長與該法人係屬委任關係，非勞動僱傭關係，爰其所得為報酬，無退職金之適用。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比例降低(本會用人費係與其他13家基金會比例分攤，因重新分配後分攤比例降低，故用人費相對減少)。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8	360	37.62%	69.36%			
	獎金	4	45	3.96%	8.6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0	114	0%	21.97%			
	用人費用總計 [B]	101	519			8.74%	37.77%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1,155	1,374					
	現有總員額 (人)	兼職人 員 8 人	兼職人 員 8 人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該會用人費用占比較高，係因業務範圍包括藥害救濟、藥物副作用等相關研究、調查、評估及醫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1,856	30,825	74.12%	75.61%	70.97%	72.61%	

	獎金	5,675	4,653	13.20%	11.41%			藥相關計畫之執行等，相關業務執行均需仰賴高度專業之技術人力，故經費編列以人事及業務費為主；另該會近年已盡量撙節業務費用支出，並加強妥善人力運用，惟人力技術為該會達成營運成效及任務之關鍵，較高占比尚屬合理。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919	1,885	4.47%	4.6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528	3,408	8.21%	8.36%			
	用人費用總計[B]	42,978	40,77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57,744	56,153					
	現有總員額(人)	56	57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80.24% 77.04%		1.該中心係因業務特性，需延聘大量具有生物醫學、醫藥專業訓練背景之專業人力，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醫藥品技術性資料審查作業，故相對設備及研究耗材等費用支出較少，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支出)比例較高。 2.本年度配合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結算及新增發放績效獎金致人事費用增加。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11,245	205,647	74.57%	77.54%			
	獎金	34,585	25,072	12.21%	9.45%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2,647	12,242	4.46%	4.6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4,817	22,251	8.76%	8.39%			
	用人費用總計[B]	283,294	265,212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53,043	344,264					
	現有總員額(人)	291	278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99%	2.77%	106 年較 105 年用人費用略高，主要係因年資及考核結果而調升薪資及相關退休費用相對增加，另該會修改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年終考績獎金發放規定，致金額略有增加。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609	3,522	72.04%	74.47%			
	獎金	705	490	14.07%	10.3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18	215	4.35%	4.5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78	502	9.54%	10.62%			
	用人費用總計 [B]	5,010	4,729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167639	170482					
	現有總員額 (人)	5	6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13%	2.86%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73	293	66.02%	64.40%			
	獎金	47	36	8.32%	7.9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0	0	0	0			
	用人費用總計 [B]	565	455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18,038	15,882	/	/			
	現有總員額 (人)	6	6	/	/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上 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相關人事費用支用 情形本年度與上年 度均占總出 17~22%，近80%的 支出均用於符合婦 權基金會章程規 定，用於與創設目的 有關業務，故支用結 構係屬合理。 17.26% 21.88%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6,993	7,023	80.85%	80.04%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624	619	7.21%	7.05%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1,033	1,133	11.94%	12.91%			
	用人費用總計 [B]	8,650	8,775	/	/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50,129	40,101	/	/			
	現有總員額 (人)	14	15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一、有關監事任期與上述院頒規定之第2點連任2次之任期限制規定未符

		部分，該法人將提下次董事會研擬。 二、至有關監事任期屆滿前之改聘派作業期限部分，該法人已於107年3月26日依上述院頒規定之第3點規定，修正其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眾醫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第四節 小結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辦理。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均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4點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一）迄至106年12月底止，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計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1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1人，共計5人，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二）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無。

第三章 財務管理

說明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其結果。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屬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 9 家財團法人則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06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

106 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8 點規定，辦理財團法人 106 年度行政監督審查，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7 點「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一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規定，本部於 106 年 9 月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等 3 家，進行 103 至 105 年度實地查核，餘 7 家財團法人，預計於 107 年，進行 104 至 106 年實地查核，查核內容主要包含創立基金是否專戶存管、預、決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制度是否報本部備查、憑證抽查、政府捐助及委辦暨投資等情形。實地查核摘要及後續辦理情形，請詳附表。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0 家（占 100 %）；待改進 0 家（占 0 %），請詳表 8。

二、確認整體評估結果，請詳表 9。

第三節 策進作為

經上開財務管理評估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第四節 小結

一、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事項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係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及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之規定辦理，經上開評估結果，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病理發展基金會、賑災基金會、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 10 家，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未來精進作為：本部未來仍賡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監督各財團法人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為規劃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檢討加速開源節流，創造效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附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實地查核結果及後續辦理摘要表
財務面查核報告（查核期間為民國 103~105 年）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1.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依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第八章第 三節基金及餘紳處理準則第二點 規定：「餘紳係來自於受贈收入或 基金所產生無限制用途孳息，而 費用通常為餘紳之減少。因契約 限制條款或董事會指定用途而受 限制時，仍應視為餘紳，但得將 其限制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查該基金會 105 年度「受贈收入」 科目中由鴻海教育基金會及永齡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款 2 億元，並指定用於「0206 震災捐 款」專案計畫，經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計畫結餘 1 億 809 萬餘元併入資產負債表之「累積 餘紳」科目餘額，惟 105 年決算 未作相關揭露，爰請該基金會嗣 後累積賸餘若有指定用途之捐 款餘額，須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以 符合上開規定。	該會將自 106 年度決算起， 針對資產負債表之「累積餘 紳」科目餘額，若有指定用 途之捐款餘額，於財務報表 以附註方式揭露，以符合會 計制度之規定。
2.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無改進事項。	
3.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該基金會零用金依其會計制度規 定，應設定額度，以支付零星小 額費用，支出金額超過 1 萬元 者，以開立支票或轉帳匯款給付 為原則，1 萬元以下則可由零用 金支付。本次實地查核時，有關 零用金應設定額度部分雖已匡列 新臺幣 10 萬元為提領上限並簽 奉執行長核定，惟實際查核出納 人員所保管之零用金備查簿設有 3 個帳戶，分別有員工借款與零	該會依建議事項辦理。已將 零用金與預借現金分流處 理，按規定提取；零用金備 查簿將依會計制度格式增 加科目欄位，並依查核建議刻 正修改零用金撥補作業流 程，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前 修正完成，以符合會計制度 之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p>用金混用情況，且其「零用金備查簿」格式以「現金帳」格式表達，與其會計制度之規定不符，另有未撥還定額零用金之情形，爰請該基金會就員工借款部分，以開立支票或轉帳匯款給付為原則，如有預借現金1萬元以上需求者，出納人員依據核准之預借單領款後應即通知領取，不宜代為保管或登記於零用金備查簿中混用，另零用金備查簿格式建議修正，並確實撥補定額零用金，以符合基金會會計制度之規定。</p>	

表 8、1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 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 情形	
財團 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註3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2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 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 情形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暨 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3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 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 情形	
財團 法人 器官 捐贈 移植 登錄 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4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 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 情形	
財團 法人 鄒濟勳 醫學 研究 發展 基金 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註3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註3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註3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5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 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 情形	
財團 法人 醫藥品 查驗 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6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 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 情形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7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 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 情形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註3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8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 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 情形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註3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註3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註3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9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 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 情形	
財團 法人 賑災 基金 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註3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註3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10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 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 情形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註3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三、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 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0 家	無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7 家	無	3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 家	無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7 家	無	3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4 家	無	6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0 家	無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10 家	無	無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0 家	無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0 家	無	無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本部每年均召開會議，針對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簡稱財團法人）訂定之年度目標及目標值，提出討論及檢視該等項目是否符合其設立宗旨與任務，並於次年度檢視其目標達成情形（財團法人 106 年度目標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財團法人 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一、評估時程：</p> <p>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 7-8 月配合科技部進行院管制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 每年 9 月初進行科技綱要計畫期中績效審查。 每年 2 月至 3 月中旬配合國發會進行院、部會管制之施政計畫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國發會複評)。 每年 2 月至 3 月下旬配合科技部進行科技綱要計畫成果效益評估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科技部複評)。 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底配合科技部進行院管制計畫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每 3 年辦理 1 次所屬研究機構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最近一次係於 106 年 2 月 7 日辦理國家衛生研究院過去 3 年(103~105 年)績效評估作業。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科技部、國發會規定之格式，針對所執行之科技計畫進行期中成果審查 2.於計畫年度執行完畢後，於隔年1月至4月中辦理國發會的施政計畫評核及科技部的成果效益評估。將各計畫之施政計畫自評報告及成果效益報告，送交各領域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分別針對計畫管理情形、經費運用情形、預期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效益之呈現進行評分。並於將審查意見送交各單位進行意見之回復及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執行之改進依據。 3.至於機構評鑑，各受評單位須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受評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至少十人（管理與技術方面各半、外部委員須過半）召開自評會議(105年12月13日)。除詳細且無誤填寫自我評鑑報告、造冊說明、附上相關文件佐證外，並針對評鑑表格所列各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衡量，檢討其本身優缺點，對其目前制度運作實況與成效深入剖析。之後，將其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資料繳交至本部，由本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 <p>(二) 會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進行期間辦理期中績效審查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三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 2.至於機構評鑑，由本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小組」針對各受評單位進行會議審查。 <p>(三) 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4年9月8日），並預計107年進行查核。 4.依「衛生福利部審查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評核作業，業於105年9月6日進行實地訪視。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每年4次董事會（捐助章程規定1年4次，原則每季召開1次）。</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p>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4 年 9 月 2 日）。並預計 107 年進行查核。 4. 依「衛生福利部審查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評核作業。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每年 4 次董事會（捐助章程規定 1 年 4 次，原則每季召開 1 次）。</p> <p>二、評估方式：</p> <p>(三) (一)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四) (二)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p>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4 年 9 月 21 日）。並預計 107 年進行查核。 4. 依「衛生福利部審查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評核作業，業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進行實地訪視。 <p>(二) 不定期:每年 2 次董事會（捐助章程規定 1 年 2 次）</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p>	<p>一、評估時程：</p> <p>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4年9月24日）。並預計107年進行查核。 4.本部業於102年及103年辦理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3年9月5日）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衛生福利部審查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不定時依醫療法規定辦理醫療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
<p>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p>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規定，每3年辦理1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4年9月17日，並預計107年進行查核。 4.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5年9月5日）。 <p>(二) 不定期：各項業務交流會議、董事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p>

	<p>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 3 年 1 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 每 3 年 1 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 <p>(三) 計畫成效評估：</p> <p>每年就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內容，進行計畫執行之期中查驗、期末驗收，以檢視是否落實執行，達到具體成效。</p>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一) 每年該會於 6 月提出次一年度預算案，且經 7 月董事會檢視並通過預算後，向本部提出年度預算書(年度工作計畫)。</p> <p>(二) 每年 3 月填報當年度「年度目標填報表」與前一年度之目標達成情形。該會依據年度目標，擬定相關工作計畫，並且定期追蹤考核。</p>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規定，每 3 年辦理 1 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4 年 9 月 30 日，並預計於 107 年進行查核。 4. 每 3 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最近一次評核年度為 105 年 9 月 9 日）。 <p>(二) 不定期：各項業務交流會議、董事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 3 年 1 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 每 3 年 1 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一) 每年該會於 6 月提出次一年度預算案，且經 7 月董事會檢視並通過預算後，向本部提出年度預算書(年度工作計畫)。</p> <p>(二) 每年 3 月填報當年度「年度目標填報表」與前一年度之目標達成情形。該會依據年度目標，擬定相關工作計畫，並且定期追蹤考核。</p>

	核。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5 日）。 <p>(二) 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捐助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2. 會內不定時隨時召開業務協商會議。 3. 每年至少召集國內各大型或焦點社會福利慈善團體舉行聯繫會報。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 3 年 1 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 每 3 年 1 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3 日）。 4. 每 3 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 103 年）。 <p>(二) 不定期：</p> <p>透過每年至少 2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本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該基金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由執行長主持擴大工作會議，確保各計畫目標及內容確實執行。 2.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規定，每3年辦理1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6年9月6日)。 3.每3年辦理一次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103年)。 <p>(二) 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定期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內部工作會議，了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 2.會內相關活動均邀請董事參與，使董事更加了解各項業務之推動情形。 3.各項工作成果、大事紀及重要會議結論均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每3年1次實地評鑑，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業務推動情形、財務會計及創新方案等。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一) 每年6月依下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於每年年底依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檢視並提出目標達成情形。</p> <p>(二) 董事長每3個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董監事透過聯席會議參與本會業務，並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情況。</p>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一) 按本部規定每3年進行1次實地查核，本部已分別於103及104年對10家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106年以針對3家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如下：

財團法人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	----------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一、106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本部於 106 年 8 月 9 日、11 日、16 日及 22 日辦理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三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p> <p>二、本年度國發會施政計畫評核結果，國衛院共執行 8 件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如下：<u>【本部評核進行中，預計於 4 月 15 日完成後再提供更新版本】</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名稱</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管級別</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核結果 (滿分 100 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會管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4(甲)</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符合我國 PIC/S GMP 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會管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8(優)</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會管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9(優)</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會管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85(甲)</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會管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32(優)</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VMIC)</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會管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7(優)</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會管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9(優)</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會管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優)</td></tr> </tbody> </table> <p>三、本年度科技部的成果效益評估，國衛院共執行 6 件綱要計畫。評估結果如下：</p> <p><u>【已完成評估，將隨同 108 年度計畫書送科技部審議】</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名稱</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 (滿分 10 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符合我國 PIC/S GMP 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r> </tbody> </table>	編號	計畫名稱	列管級別	評核結果 (滿分 100 分)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部會管制	82.84(甲)	2	符合我國 PIC/S GMP 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	部會管制	92.8(優)	3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部會管制	90.9(優)	4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部會管制	88.85(甲)	5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部會管制	93.32(優)	6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VMIC)	部會管制	93.7(優)	7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部會管制	91.9(優)	8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部會管制	100(優)	編號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 (滿分 10 分)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8	2	符合我國 PIC/S GMP 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	9	3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9	4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9	5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9	6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9
編號	計畫名稱	列管級別	評核結果 (滿分 100 分)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部會管制	82.84(甲)																																																							
2	符合我國 PIC/S GMP 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	部會管制	92.8(優)																																																							
3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部會管制	90.9(優)																																																							
4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部會管制	88.85(甲)																																																							
5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部會管制	93.32(優)																																																							
6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VMIC)	部會管制	93.7(優)																																																							
7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部會管制	91.9(優)																																																							
8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部會管制	100(優)																																																							
編號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 (滿分 10 分)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8																																																								
2	符合我國 PIC/S GMP 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	9																																																								
3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9																																																								
4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9																																																								
5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9																																																								
6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9																																																								

四、本部於 106 年 2 月 7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之複評會議。評鑑結果，國衛院獲得 9.0 分(滿分為 10 分)，各評鑑構面評等結果如下：

科技組織類別	研究發展型	
受評單位	國家衛生研究院	
評鑑構面與結果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總評等	9.3	9.0
I.任務達成面指標 (總分 3 分)	2.8	2.7
II.績效面構面指標 (總分 7 分)	6.5	6.3
A. 組織發展 (20%)	6.5	6.4
1. 機構設立目的與專長定位 2. 組織發展願景與目標 3. 組織架構與分工 4. 組織創新機制與策略規劃 5. 組織短、中、長程規劃 6. 組織任務目標之達成率 7. 組織之領導統御與內部溝通 8. 組織因應全球化之準備與調整		
B. 資源能量 (15%)	6.8	6.5
1. 研究人員學歷 2. 研究人員資歷 3. 研究人員流動率、淘汰率 4. 計畫主持人專業經驗 5. 設備、工具之研製或取得能力 6.近三年獲得之研發經費		
C. 管理執行 (15%)	6.6	6.4
1. 專案計畫管理制度 2. 研發文件與資料管理制度 3. 產品檢驗與測試管理制度 4. 智財權管理制度 5. 人才培育制度 6.資源需求管理制度 7.採購及合約管理制度 8.顧客服務管理制度 9.人事、會計財產管理制度		

	10.內部稽核管理制度 11.研發品質持續性的改進制度 12.e 化程度與知識管理制度		
	D. 智慧財產 必選 5 項	6.5	6.4
	1.有效期限內國內外專利權數及品質自述、植物品種權數等	V	
	2.近三年著作發表、引用成果及創新價值自述	V	
	3.專門技術及價值自述	V	
	4.軟體與系統整合及價值自述	V	
	5.智財移轉與授權之收入	V	
	6.技術服務收入	V	
	7.近三年智慧財產生產力(資源投入/成果產出)表現	V	
	E. 合作研發 必選 3 項	6.0	6.2
	1.國內外委託計畫數與金額	V	
	2.國內外合作開發計畫數與金額	V	
	3.技術授出	V	
	4.技術授入		
	5. 外部知識\技術網絡	V	
	F. 績效特色 必選 3 項	6.0	6.1
	1.組織任務與獨特定位	V	
	2.組織對社會的特別貢獻	V	
	3.組織對經濟的特別貢獻	V	
	4.組織之國際聲譽與影響力	V	
	5.以實證方式進行科研政策擬定及研究成果與衛生政策扣合程度	V	
	6.其它績效		

「績效面構面指標」：此項採 7 等第方式評分，1~7 等第分別代表「無」、「差」、「尚可」、「可」、「良」、「優」、「特優」。

本部評鑑完成後，國衛院已依規定完成下列兩階段作業：

(1)提出改善方案：須根據評鑑結果及審查意見擬定改善方案及預定完成時程，國衛院依規定於文到後 5 個月內，106 年 9 月 5 日函復本部「改善方案表」。

	(2)期中改善情形回報：於評鑑完成後 1 年，國衛院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函復「期中具體執行情形報告」。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p>一、承接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採購(代辦)規格及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規定每 3 年進行 1 次實地查核。該會於 104 年 9 月 8 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預計 107 年將再進行實地查核。</p> <p>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p>四、業務項目與事業相符，經本部 105 年度衛生財團法人評核為合格(105 年度評核等第分為合格及待改善二類)。</p>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p>一、承接本部補助計畫，均依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計畫所擬定之目標。</p> <p>二、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規定每 3 年進行 1 次實地查核。該會於 104 年 9 月 2 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預計 107 年將再進行實地查核。</p> <p>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p>四、具專業執行力，其成效符合社會公益，經本部 105 年度衛生財團法人評核為合格(105 年度評核等第分為合格及待改善二類)。</p>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p>一、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除維持財務自給自足外，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及了解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業務項目與事業相符，經本部 105 年度衛生財團法人評核為合格(105 年度評核等第分為合格及待改善二類)。</p>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p>一、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規定每 3 年進行 1 次實地查核。該法人於 104 年 9 月 24 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預計 107 年將再進行實地查核。</p> <p>二、業依醫療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醫療法人 104 年度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該法人財務報告經專家委員審查完畢予以備查，並於本部網頁公告供社會大眾查閱。</p> <p>三、業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辦理該法人 104 年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績效考核。</p>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一、醫藥品查驗中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透過參與該中心至少每年 2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事會，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配合本部衛生財團法人評核，該中心 105 年評核結果為特優。</p> <p>四、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每 3 年進行 1 次實地查核，該中心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預計 107 年將再進行實地查核。</p> <p>五、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績效評估，該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評估結果為符合。</p>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p>一、藥害救濟基金會承接本部之各項委辦及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報告，並經本部驗收合格。該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透過參與該會至少每年 3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事會，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本部辦理衛生財團法人評核(三年一次)，該會 105 年通過實地評核，其年度工作內容與財務資訊揭露等項目皆落實執行且符合評核指標，成效良好。</p> <p>四、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每 3 年進行 1 次實地查核，該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通過，預計 107 年將再進行實地查核。</p>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p>一、賑災基金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賑助案計畫。</p> <p>二、透過參與至少每年 2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該基金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參與該基金會每年至少 2 次由董事長召開民間組織聯繫會報結合民間組織動員力量。</p> <p>四、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7 點「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 1 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辦理，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p> <p>五、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年</p>

	<p>3月底前依人事面、財務面、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提出上年度行政監督報告。106年行政監督報告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並無任何缺失。</p> <p>六、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6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p>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17點「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1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辦理，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於106年9月13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年3月底前依人事面、財務面、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提出上年度行政監督報告。106年行政監督報告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並無任何缺失。</p> <p>三、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6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p>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17點「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1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辦理，婦權基金會於106年9月6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3年進行1次「全國性及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婦權基金會於103年8月1日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評鑑，評鑑結果為優等。</p> <p>三、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年3月底前依人事面、財務面、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提出上年度婦權基金會行政監督報告。105年行政監督報告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無重大缺失。</p> <p>四、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5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106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國衛院自 85 年成立至今 20 年來，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不僅協助政府規劃制訂各項更為精確與有效率的政策，更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及診斷方法、治療藥物、新穎診療儀器，成果相當豐碩。106 年度國衛院配合政府「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多項與產業連結的計畫，如「藥物化學加值創新研發中心(VMIC)」以藥物化學設計與合成核心技術為主軸，輔以國衛院生技藥研所跨領域整合性核心技術平台支援，補足國內新藥研發團隊所欠缺之各領域專業團隊間的高度整合與系統性的研發流程，於 106 年已協助 8 家產學研單位執行共 10 件委託服務案，3 件已完成結案，7 件刻正執行；「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以政府推動的長照十年 2.0 計畫為藍圖，將以智慧化科技導入高齡整體照顧模式，其中分項計畫「居家輔具創新應用模式之開發」於 106 年 12 月邀請 3 家等醫療醫療照護產業業公司進行未來長照服務與技術發展合作討論；「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於 106 年輔導成立 2 期「臺灣基因體產業聯盟」，預計全程計畫業界將投入 1.65 億元經費投入執行。國衛院所奠定生技產業研發的基礎，也帶領我國的生技產業前進。</p> <p>國衛院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的。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國衛院業務範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二、研究當前重要疾病。三、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四、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五、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六、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七、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八、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p>國衛院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從事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生福利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施政發展使命，106 年度主要執行成果如附件二。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與民眾正確用藥知能及提供醫療機構期待及所需之服務項目，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符合設立目的。持續以創新服務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藉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符合捐助成立之效益。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為本部器官捐贈移植業務之專責機構，從事器官捐贈業務之推廣，建置及維護全國器官捐贈移植資料庫，提升國人器官捐贈數及受惠人數，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及達到預期效益，符合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主要業務。其會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其捐助章程、民法、本部及國稅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配合醫療法規，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達到預期效益，並符合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藥害救濟基金會根據捐助章程及捐助目的，設立年度目標及工作計畫。該會於 106 年度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及藥物安全相關業務，共執行 6 項計畫，致力於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強化藥害及藥物安全相關研究及國際交流、增進醫事人員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認知之年度目標，並且獲頒《2017 公共健康數位傳播獎》之公共健康社群互動獎項，對於促進民眾用藥安全領域的努力耕耘給予高度肯定。以上各計畫均符合該會之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且達成率為 100%，據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之權益，以健全醫藥產業發展之捐助目的。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106 年度共執行 17 項業務及工作計畫，包含協助辦理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它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等類，皆順利達成且符合該中心「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之設立目的，及符合該中心發展法規科學環境，協助研擬符合國際潮流相關規範草案，提供業者諮詢，促進新藥之研發之設立目的及業務內方向，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其中，7 項計畫係接受本部、經濟部及工研院補助；其餘 10 項則為醫藥品查驗中心依據政府採購法參與公開競標，其專業服務與經驗持續取得本部及附屬單位之肯定與認同，並順利取得計畫。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賑災基金會業務計畫總體目標為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提供災民撫慰、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安（養）護事宜；災民住宅重建重購事項。106 年度皆依計畫具體實行，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該基金會配合臺北榮總醫療社會工作，爭取社區資源，以救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106 年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執行成果良好。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業務總體目標為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加強性別事務之國際經驗交流等，並按國際參與、研究發展、網絡培力、資訊行政等面向推動相關業務。106 年度依計畫具體實行，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10 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4 分以上）10 個（占 100%）；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0 個（占 0%）；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 個（占 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100%	良好 (100 分)	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106 年度共補助 122 件整合性計畫，共發表 237 篇期刊論文，IF 平均 5.01，達成率 100%。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100%		進行國人重大疾病轉譯研究，研發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指標 12 項，達成率 100%。
	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100%		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進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提出政策建議報告/指引 8 項，達成率 100%。
	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100%		獲得國內外生醫研發專利 33 件、技術移轉 5 件，達成率 100%。
	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100%		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設生物醫學相關 13 項學程。指導國內大專院校生物醫學相關科系研究生 350 人，達成率 100%。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100%		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或參與國際性醫學研究/臨床實驗計畫共 6 件，達成率 100%。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生之研發事宜	100%		提供國內生物醫學研究相關資料庫、實驗分析及動物飼代養服務 16 項，達成率 100%。
	提供專業疫苗上下游製程與品管檢驗技術服務&核心設施服務(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100%		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106 年度共提供 34 件服務，達成率 100%。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	100%	良好(100 分)	完成品質認證計畫 5 項新開發之新疾病照護品質認證，正式上線，並開發「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項目及建置系統，亦發展品質學院高階課程及研議 EPAs 應用於 PGY 訓練計畫之可行性，且就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促成醫療品質解決方案 2 案，與建置教育訓練入口網；年度自營業務收入持續較上年度成長 14.02%，達成率

				100% 。
	提升外部服務滿意度	100%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對於醫策會辦理活動及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與活動滿意度皆達 90% 以上，達成率 100% 。
	國際交流與合作	100%		分別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共 11 場次，達成率 100%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96.95%	良好(98.5 分)	1.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106 年度共完成 35,121 位民眾申請註記。 2.辦理器官捐贈宣導活動，總計 142,056 人次。 3.器官捐贈網路宣導活動觸及人數，總計 2,075,537 人次(含自主觸及 1,487,983 人次及付費觸及 587,554 人次)。 4.106 年度經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之器官捐贈者(屍體捐贈)受益人數 >1,045 人。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100%		1.鼓勵醫護人員接受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8,992 人次。 2.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認證課程人數/場：152 人/1 場。 3.辦理器官捐贈關懷作業總計 2,285 人次。 4.提高捐贈之眼角膜送回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檢驗率 100%(537 例)。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助學術研討會	100%	良好(100 分)	辦理專題演講：舉辦 1 場次聯合學術研討會。
	資助研究計畫	100%		1.每半年舉辦 1 次三院人體視訊會議，106 年已舉辦 2 場聯合會。 2.在研究資源共享部分目前已完成健保資料庫整合進入案例試運作。 3.推動三家榮總及三總健保資料庫之研究。 4.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中央研究院及三軍總醫院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療財團法人病	1.維持營運自主比例(≥90%)	100	良好(100 分)	該法人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全年度收入經費扣除屬主管機關招標之委辦計畫經費後，全年度自營業務

理發展 基金會				收入為 95.1%，符合全年度預設目標值。
	2.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 (補助 5 件以上研究計畫案，總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	100		106 年度該法人辦理研究計畫計 9 件，合計 350 萬元。
	3.從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之研究事項。 (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5,000 人次)	100		補助衛生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品，新莊區衛生所 6,308 人次、新竹東區衛生所 3,168 人次、桃園平鎮區衛生所 5,482 人次、新竹香山區衛生所 1,361 人次，共計 16,319 人次
	4.辦理疾病預防、新生兒篩檢、健康檢查等保健服務事項。	100		1.106 年新北護目愛肝計劃，檢驗 1,016 人次。 2. 106 年度該法人共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進行新生兒篩檢，共 2,546 人次。 3. 106 年度該法人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共支出系統維護費用 394,800 元。
	5.辦理人體中環境危害物質之檢測。(2,000 件/年)	100		檢驗人體重金屬項目包含血鉛、尿鉛、血汞、尿汞、血鎘、尿鎘、及尿鎳，計 2,500 件。
	6.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從事病理相關及醫事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流。	100		106 年度與台北榮總、宜蘭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 3 場次，
	7.辦理其他有關病理學術技術研究發展事項(辦理 10 場次)	100		106 年度與各業務相關醫院，定期舉辦外科病理討論，共 17 場次。
	8.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滿意度達 90% 以上)	100		1.綜合 106 年各部門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非常滿意加滿意總和平均為 96.5%。 2.該法人已針對待改善部份，採取相關措施並回復客戶，今(107)年度將列入成效追蹤事項。
	9.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10 場次)	100		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環境教育活動計 7 場次。 教育訓練講座計 7 場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100%	良好(100分)	辦理徵收作業及提升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完成度 100%。
	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效率及辦理時效	100%		106 年度該基金會執行委辦計畫皆如期完成各項執行內容，符合各計畫之合約規格，計畫執行之完成度為 100%
	強化藥害及藥物副作用發生之相關研究、國際合作交流	100%		論文發表及投稿之年度目標值至少 4 篇，實際達成為 5 篇，達成率高於 100%。
	增進醫事人員對藥品安全及藥害救濟之認知與重視	100%		辦理或協辦專業人員訓練或研討課程場次實際達成為 28 場，達成率高於 100%。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目標值 5,740 件	100%	良好(100分)	<p>1.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方面，主要完成(1)新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之審查 703 件；(2)新藥、學名藥、中高風險醫療器材、及原料藥主檔案技術文件等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 2,194 件；(3)國產藥物許可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 1,782 件。</p> <p>2.從事醫藥品相關諮詢輔導方面，主要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 1,472 件。</p> <p>3.從醫藥品相關法案研究方面，主要完成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 20 項。</p> <p>4.從事醫藥科技評估和相關研究案方面，主要完成(1)醫藥科技評估案 109 件；(2)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16 項。</p> <p>上述業務執行順利，皆逾原規劃目標。</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適時辦理各項賑災業務	100%	良好(100分)	該基金會本年度訂定目標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並確實執行，成效良好，已實現原捐助目的。
	辦理受災區域弱勢青少年學子教育補助	100%		

	配合政府各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	100%		
	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案	100%		
	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	100%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救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建之年度救助貧困件數	100%	良好 (100分)	1.該會 106 年度救助貧困病患醫療暨復健之貧困病患為件，高於所定 500 件之目標值。 2.該會縮短從提出至完成醫療補助金發放時間 (1 件/6 週內) 達成率 90% 以上，符合所定之目標值。
	2.補助縮短從提出至完成每件醫療補助金時間(1 件/6 週內)	100%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辦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 (權重:13%) 1.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營(7%)：全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2.遴選優秀青年參與國際會議(6%)：協助 2 組優秀青年參與國際會議	100%	良好 (100分)	1.於 <u>5月20-21日</u> 及 <u>9月16日</u> 分別舉辦「 <u>第六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初階與進階培訓營</u> 」。初階培訓共計完成訓練 39 人，包括 7 位男性與 32 位女性；進階培訓共計 30 位學員參訓，包括 6 位男性與 24 位女性。 2.選派 <u>2組共6位</u> 優秀青年代表 (4 位研究生與 2 位 NGO 工作者) 赴美參與「 <u>2017 年 NGO CSW Forum</u> 」並舉辦 1 場平行會議。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權重:12%)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 (12%)：出版 3 期國際性別通訊	100%		分別於 4 月、8 月及 12 月出版第 23 期至 25 期《國際性別通訊》 <u>共 3 期</u> 。
	提高我國婦女團體優良範例在國際性別議題上的能見度 (權重:12%) ✓CSW 會期間所舉辦平行會議場次數 (12%)：至少舉辦 8 場次	100%		2017 年我國赴美參與 CSW61 代表包括來自民間團體及公務部門的成員共計 48 位，其中 22 位受邀擔任平行會議講者或主持人；代表團於會議期間 <u>共計辦理 10 場平行會議</u> 。

	<p>提升婦女團體規畫及討論各層級婦權/性平政策議題的能力(權重:9%)</p> <p>✓參與培力的基層婦女團體數量(9%)：至少30個婦女團體參與</p>	100%	<p>1.全年度共<u>73個團體</u>受益於本計畫。</p> <p>2.全年度共辦理20場培力工作坊，受益人數共計843人次(女745、男98)。</p>
	<p>發展婦女權益政策智庫(權重:4%)</p> <p>✓辦理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4%)：至少1篇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p>	100%	<p>今年完成<u>2篇專題研究</u>：皆扣連於APEC發展之趨勢，並呼應其他經濟體的倡議。分別是：<u>《女性健康與經濟應用推廣》</u>及<u>《企業性別平等標準再發想》</u>。</p>
	<p>辦理婦女中心人才培力(權重:12%)</p> <p>✓舉辦培力活動(12%)：全年辦理4場次</p>	100%	<p>1.於3月24日辦理1場次共識會議，確認年度課程規劃共識、完成課程學習地圖。</p> <p>2.於8月4日及8月11日辦理2場次對象分流之初階培力工作坊。</p> <p>3.於11月2~3日辦理1場次2天1夜進階培力工作坊。</p> <p>4.總計辦理4場次，共138人次參與(女性130人次，94%；男性8人次，6%)</p>
	<p>辦理性別學習活動(權重:12%)</p> <p>✓辦理性別學習活動(12%)：全年辦理5場次</p>	100%	<p>為持續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宣導教育，並同時提升國家婦女館於各界的能見度與使用率，<u>共計辦理8場次「性別影展學習講座」</u>，計有287人次參與(女76.7%；男23.3%)，透過講座、影片方式來關注日常生活中性別議題，以提升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意識。另本次活動整理滿意度達9成上，另仍有43.4%是第1次來館。</p>
	<p>辦理小旅行活動(權重:1%)</p> <p>✓辦理性別小旅行活動(1%)：全年辦理2場次</p>	100%	<p>分別於8月29日、9月6日、9月25日各辦理1場次，10月14日辦理2場次，10月15日辦理2場次，<u>總計辦理7場次大稻埕女路小旅行活動</u>，共111人次參與(女性87人次，78%；男性24人次，22%)。</p>
	<p>辦理在地婦女就業支持方案(8%)</p> <p>✓辦理在地婦女就業支持經濟培力訓練</p>	100%	<p>與高雄市婦幼館合作，於8月12日、8月13日、8月19日、8月20日辦理總計4場「在地意象文創產品培力訓練」，主題為文創商品設計</p>

	(8%)：全年辦理 4 場次		及製作技術訓練，培力對象包含新住民婦女暨在地婦女，總計參與 42 人次（女性 42 人次，100%）
	經營婦女聯合網站(權重: 8.5%) ✓網站頁面瀏覽點擊率達目標人次 (8.5%)：網站瀏覽人次至少 560,000 人次	100%	婦女聯合網站整合本基金會重要業務，提供國內外性別／婦女議題相關資訊，並與婦女團體會員網站共同展示國內性別／婦女議題發展成果。106 年全年網站點擊人次為 <u>62 萬 2,247 人次</u> 。（106 年原提報 540,000 人次，於財團法人監督小組第 9 次會議依委員意見提高至 560,000 人次）。
	發行婦女聯合網站電子報(權重:8.5%) 電子報訂閱數達目標人次(8.5%)：電子報訂閱人次至少 ✓6,150 人次	100%	本站定期發送婦女聯合網站電子報，並配合本會業務發送活動宣傳電子報，106 年共發行 16 期電子報， <u>電子報訂戶數量共 6,240 人次</u> ，本站電子報訂戶除網路使用者自主訂閱，另包含本會活動網路報名者及婦女館參訪問卷中，勾選願意訂閱本會電子報收到後續活動通知者。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 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皆達 80% 以上，無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財團法人名稱	評估結果運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本部已將各項評估結果行文至科技部與國發會並將評估結果登錄於各該網頁，依前開部會規定進行資訊公開。 1. 國發會：「 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

財團法人名稱	評估結果運用
	<p>http://gpmnet.nat.gov.tw/gpmnet20/login.aspx</p> <p>2.科技部：「科技計畫績效管考平台」 http://stprogram.stpi.narl.org.tw/index.htm</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資訊公開及作為日後監督法人之參考。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資訊公開，並作為補(捐)助金額之參考。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及作為日後監督法人之參考。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及作為日後監督法人之參考。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資訊公開，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及日後監督法人之參考。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資訊公開，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及日後監督法人之參考。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資訊公開，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之參考。
財團法人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訊公開，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之參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婦權基金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00%，綜合評估尚屬良好，針對其評估結果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都將公開於該基金會網站，以使董監事或社會各界能更了解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動情形。

二、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衛院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衡酌我國醫藥衛生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與趨勢，以「執行醫藥衛生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言」、「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等為研究策略，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p>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福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p> <p>為培養由國衛院研究人員主導跨領域團隊，針對重要議題進行創新研究，建立具有競爭力的研究群，於 106 年 9 月公告徵求「2018 NHRI 競爭型育成計畫」。於 11 月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選出 9 件計畫，經口頭報告與問答後甄選出 5 件計畫予以補助，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畫為期兩年；每年預計舉行兩次進度報告，第二年之經費將視第一年成果核定。</p> <p>106 度正值國衛院新舊院長交接之際，整體運作以和諧中力求卓越為目標，持續進行前瞻性卓越競爭力及特色研究規劃、強化核心工作能力與建置自動化管理系統及全院規章修訂統整與爭議事件預防處理等 3 大主軸精進工作。106 年度完成「國衛院決策支援系統 2.0」，隨時提供與管理決策有關的組織內部信息（如財務報表、人力資源統計、採購成效與庫存狀況等）、組織外部信息（如競爭力分析、學術論文質量比較分析等）及執行情況的回饋資訊（預算執行率）等相關資訊，並能以方便的人機互動和圖像輸出即時查詢相關數據；建立終身學習制度與數位學習系統建置，藉由多元化學習資源及管道的建立，提升同仁自我學習意願及效能；辦理獎勵創新與傑出貢獻制度，鼓勵院內同仁跨單位合作、發想，推動創新、精進之行政管理措施，以加乘研究效益及產出；建置規章電子平台，藉此機會通盤檢視全院規章制度。</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然仍需持續以著重於瞭解醫療機構之需求，加強評鑑制度面與技術面的改善、病人安全的理念與相關教育訓練之推廣以及醫療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安排等，讓醫療品質的提升能夠更落實、生根，並增加自營業務比例。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為推展器官捐贈，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以增進國民健康，將持續強化辦理各項宣導業務及活動，提升國內器官捐贈率，以改善國內器官來源短缺之問題。另求健全分配機制之完善，對捐贈器官進行合理的分配及充分的利用，讓每一位等待器官移植病人能有公平的機會獲得器官，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以恢復健康。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將持續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等。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執行 106 年度業務均達成所訂目標，經查收益較 105 年度有小幅度成長，其核心醫療業務執行效益尚屬穩健，各項績效指標之訂定應適時檢討調整，加強品質之提升，俾利業務持續發展。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提升國人用藥安全，藥害救濟基金會將以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監視經驗為核心，持續辦理醫療事故救濟與爭議關懷相關業務，促進醫病和諧兼顧病人權益保障及改善醫療執業環境，並且加強醫藥安全相關資訊傳播，讓醫藥安全防護從事後的通報和救濟，進一步走向預防及預警。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為提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使民眾得以及早獲得所需藥物，以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未來將持續監督該財團法人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的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等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為促使該基金會達成更多業務效益，將持續監督該基金會加強重大天然災害賑助及重建相關事項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等積極性事項之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該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針對各項業務項目，除掌握各項績效指標外，更將加強於各項業務中加入評估機制，以利目標之達成。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民法、醫療法、藥害救濟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年度無財團法人變更財產總額。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第七條</p> <p>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五條</p> <p>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事應</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70291 號函)。</p> <p>□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監事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監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事之任期為限。</p>		
財團法人醫 院評鑑暨醫 療品質策進 會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十一條第二項 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p> <p>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5年12月12日，備查文號：106年7月5日衛部醫字106166529號。</p> <p>□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器 官捐贈移植 登錄中心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5年10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016號函)。</p> <p>□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第一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遴聘，後屆董事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選任之，其中八人由衛生福利部推薦之，董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符性別平等之原則。</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第十條</p> <p>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察本中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p> <p>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其他二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其因故出缺時之補任，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p> <p>第六條</p> <p>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四年。</p> <p>第八條</p> <p>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四年。</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及</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 106 年 1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60032488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p>	

	<p>議事章則</p> <p>第五條第五項略以</p> <p>董事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p>	因)	
財團法人鄧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第五條</p>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高雄三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及請三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各自指派由醫學研究部或教學研究部主任為董事，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得由董事會另行遴聘繼任之，任期以屆滿原任期為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p> <p>(一)董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二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二)董事：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5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4833號函)。</p> <p>□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第六條</p>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另二人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監察人：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p>		
<p>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p>	<p>第六條</p> <p>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由衛生福利部就其現職人員遴選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選。董事因故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第七條</p> <p>本會置監察人一至</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5年7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743號)。</p> <p>□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三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財團法人醫 藥品查驗中 心	<p>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董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衛生福利部遴選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選；董事在任期中出缺補選者，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原則。</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一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p> <p>□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未填寫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核准文號。
財團法人賑 災基金會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二條</p>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 董事及監察人由行政院派任(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641951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p>第五條</p> <p>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常務董事二人。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p>	

	<p>董事長遴聘之，任期四年，以連任二次為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六條</p> <p>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八條</p> <p>本基金會置監事一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為四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106年2月10日(衛授家字第1060008346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第七條</p> <p>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p>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九條</p>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決算表冊之查核事宜。</p> <p>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5年11月4日(部授家字第1050021779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	---	---	--

三、退場機制

本部本年度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故目前無退場機制。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相關法制規範尚屬完備，暫無修正需求。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無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有關 106 年度監督執行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本部將繼續督導政府捐助財產總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財務、人事、績效、法制等運作情形，強化該等法人之規劃、協調及業務推動，澈底落實設立目標及使命。

附表

附表一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目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附件二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件三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6 年度執行成果

附表一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註 1)		(註 2)		(註 3)						
		官派 人數	總人 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總人 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 助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紳	現有員 額	現有退 休(伍、 職)軍公 教人員及 政務人員 再任員額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84年6月16日)	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昇藥物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為目的。	3 (3)	11~15 (15)	105.3.18~108.3.17	1. 該院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11 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 2. 本 (8) 屆董事(聘期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8 年 3 月 17 日止)合計聘(派) 15 人；其中新聘(派)者 8 人(含行政院遴派 3 人)；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部分：續聘者 7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3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3 人。 3. 該院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聘任董事之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任期 3 年，屆滿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 2/3。	3 (3)	3 (3)	105.3.18~108.3.17	3 名監事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由行政院院長聘任(院授人組字第 10500476741 號)	1. 該院 104 年 7 月 17 日修正捐助章程新增第 15 條，該院設監事會，置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 2. 均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就任。	100,000	8,447,897	100%	100%	2,318,067	1,017,424	3,529,367	-46,719	819	4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我國醫療品質為目的。	以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我國醫療品質為目的。	2 (2)	15 (15)	106.1.1~108.1.2.31	1. 該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董事 15 人，由本部指派 2 人，並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 10 人。 2. 本屆合計聘(派) 12 人次(含遴選 10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0 人次；續聘(派)者 2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 3. 該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	1 (1)	5 (5)	106.1.12~108.12.31		1. 該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人數至少 3 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 1/3 為限，由本部遴選 1 人，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第 2 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13,000	100,405	76.93%	81.64%	36,401	154,725	235,710	5,924	146	2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91年2月7日)	以從事器官捐贈之推展，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增進國民健康為宗旨。	8 (8)	15 (15)	106.1.1~108.1.231	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由本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	1 (1)	3 (3)	106.1.1~108.12.31	2. 本屆合計聘5人次(含遴選1人次)；其中新聘者4人次；續聘者1人次，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1人。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72年7月13日)	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之目的。	0 (0)	15 (15)	102.1.2.1~106.11.30	1.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董事置15人，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選任之，其中8人由本部推薦。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2/3，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2. 本屆合計聘(派)15人；其中新聘(派)者4人；續聘(派)者11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4人；連任2次者5人；連任3次以上者2人。				1. 本屆合計聘(派)3人；續聘(派)者3人，其中連任2次者1人，連任4次者2人。 2. 依據該中心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	10,000	11,120	100%	89.93%	68,766	0	70,534	1,306	12	0
財團法人鄧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77年1月20日)	以推展策劃資助醫事、技術、行政、工程、營養及社工等醫院有關人員繼續教育、出國進修、參觀、訪問、開會與研究，並積極提供	6 (6)	11 (11)	106.1.1~108.1.231	1. 該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董事置11人，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高雄3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及請3家榮民總醫院院長指派醫學研究	0 (0)	5 (5)	102.12.1~106.11.30	1. 該基金會自第9屆起始設置監察人。 2. 該會議事章則第3條規定，置監察人3至5人，任期4年。 3. 該會議事章則第5條規定，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監察人，不得超過監察人總額之2/3。 4. 本屆監察人合計選聘5人，其中新聘2人，連任1次者3人。	150,000	600,000	100.00%	100.00%	14,342	0	292,939	6,429	72	2

	上述人員再教育的資訊、機會、場所、師資，以資助其費用為主。			部或教學研究部主任為董事，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以連任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2/3。			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90年9月24日)	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相關研究調查，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迅速救濟，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之權益，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成立宗旨。	7 (6) *105	13 (13)	105.7. 20~ 108.7. 19；自 下一屆起 董事任期 為四年。 董事會議 決通過修 正捐助章 程提案， 預計自下 一屆起符 合官派人 數。	105.7.12.9 董事會議決通過修正捐助章程提案，預計自下一屆起符合官派人數。	1 (0) *105 12.9 董事會議決通過修正捐助章程提案，預計自下一屆起符合官派人數。	2-3 (2)	105.8.17~ 108.7.19 ；自下一 屆起監察 人任期為 4年。	1.該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置董事13人，其中7人由本部遴選。 2.該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董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2/3。 3.本屆合計聘(派)董事13人，其中新聘(派)者9人，續聘(派)者4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2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者1人。	10,000 105.7.1~ 108.6.30	59,730 14000	100% 100%	16.74% 202,053	0 165,714	59,733 370,346	60,732 17,303	2,988 291	56 2	0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87年7月13日)	以提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為目的。	6 (6)	11 (11)	105.7. 1~ 108.6. 30	1.該中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置董事11人，其中6人由本部遴選。 2.本屆合計聘(派)11人次，其中新聘(派)者6人次，續聘(派)者5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2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2人。 3.該中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董事任期3年，屆滿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	1 (1)	2 (2)	105.7.1~ 108.6.30	1.該中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置監察人2人，其中1人由本部遴聘；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2.本屆合計聘(派)2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1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	10000 105.7.1~ 108.6.30	14000 14000	100% 100%	100% 202,053	202,053 165,714	165,714 370,346	370,346 17,303	291 291	2	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90年10月4日)	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宗旨。	7 (7)	15~19 (17)	106.1 2.1~ 108.1 1.30	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 2/3，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	3 (3)	3 (3)	106.12.1 - 108.11.3 0	1. 該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規定，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聘任。 2. 本 (9) 屆董事(聘期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聘(派)17 人(政府機關董事 7 人；民間董事 10 人)；其中新聘(派)者 5 人，續聘(派)者 12 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7 人，連任 2 次者 5 人。 3. 該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 100%	100% 0	0 0	47,460 -120,179	5 5	0 0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66年8月11日)	以救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肢體機障，能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1 (1)	15 (15)	106.1.1~109.12.31	1. 本屆合計聘(派)董事 15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 人次；續聘(派)者 14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4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0 人。 2. 該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3 至 15 人(含董事長)。董事長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 4 年，以連任 2 次為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0 (0)	1 (1)	106.1.1~109.12.31	1. 該會捐助章程第 8 條，置監事 1 至 2 人，任期 4 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2. 本屆合計聘(派)監察人 1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 人次；續聘(派)者 0 人次。	2,000	71,176	100%	100%	0	0	21,866	3,828	專職人員 3 人，兼職人員 2 人。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87年12月16日)	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而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計畫重大措施、相關法令、計畫及相關問題之研究之研議事項二、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及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事項三、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19 (8)	15-19 (19)	105.7.1~107.6.30	1. 該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規定，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聘任。 2.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 19 人次(部會董事 8 人、民間董事 11 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 11 人次；續聘(派)者 0 人次。 3. 該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 2/3。	3 (3)	3 (3)	105.7.1~107.6.30	1. 該會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聘任。 2. 本屆監察人(聘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聘(派) 3 人次(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 0 人次；續聘(派)者 1 人次。 3. 該會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監察人準用第 7 條董事任期規定。	300,000	1,000,000	100%	100%	16,860	15,739	47,930	-2,199	14	0

註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0.00%	33.00%	87.19%	100%	100%	94.51%	5.49%	良好	4	1	-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25.00%	0.00%	83.56%	81.82%	100%	81.09%	18.91%	良好	2	1	-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2.5%	66.67%	71.67%	75.00%	100%	97.49%	2.51%	良好	5	4	-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0.00%	0.00%	82.00%	90.00%	100%	4.90%	95.10%	良好	9	1	-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0.00%	0.00%	81.82%	100%	100%	0.00%	100%	良好	2	3	-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0.00%	0.00%	64.10%	66.67%	100%	98.36%	1.64%	良好	4	1	-	無

附表二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出席率(%)	監察人出席率(%)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6.70%	0.00%	77.30%	100.00%	100%	99.30%	0.70%	良好	6	1	-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00%	0.00%	73.68%	66.67%	100%	0.00%	100%	良好	2	1	1	無
財團法人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0.00%	0.00%	86.67%	50.00%	100%	0.00%	100%	良好	2	2	1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6.32%	66.67%	79.00%	33.00%	100%	68.01%	31.99%	良好	2	1	1	無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目標執行情形

填表單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1.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提升國內研究品質	發表國內癌症、心血管與代謝性疾病、神經退化及免疫等重大疾病整合性研究論文篇數	200 篇 IF 平均 ≥ 4	WoS 期刊論文篇數共產出 237 篇，平均 impact factor 為 5.01，IF > 10 論文共有 14 篇。【註 1】	100%	無
2.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進行國人重大疾病轉譯醫學研究，預測疾病發生及病程變化	研發具預測癌症及代謝性疾病變化之生物指標項數	10 項	發現 12 項具疾病預測或治療潛力之生物標記。【註 2】	100%	無
3. 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進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	提出促進特殊族群健康、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之政策建議報告/指引項數	7 項	藉由舉辦論壇、與政府部門研商會議或提出建言報告等方式，共提出 8 項政策建言。【註 3】	100%	無
4. 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	獲得國內外專利及研發成果技術	國內外生醫研發專利獲證數	30 件	106 年度共獲得 33 件專利，包含國內專利 14 件、國外專利 19 件。【註 4】	100%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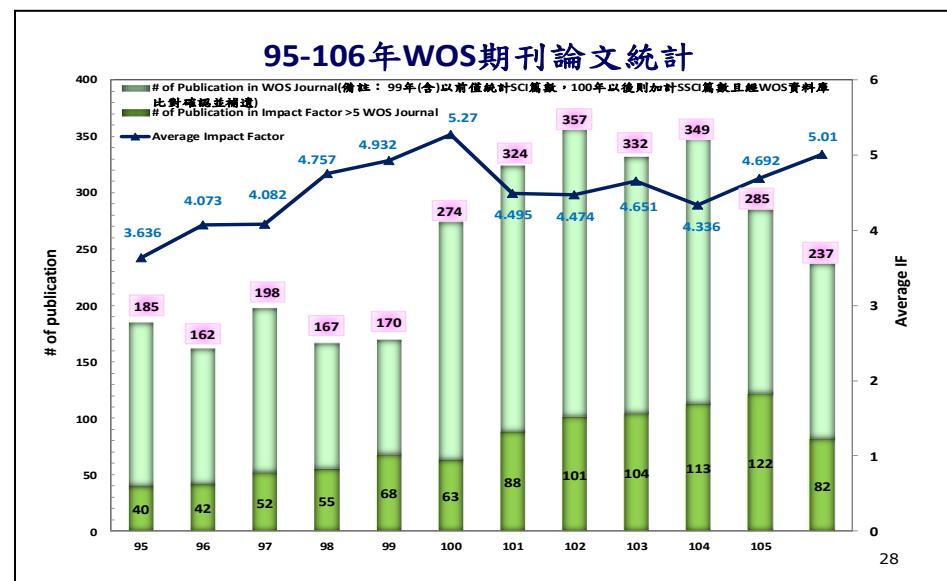
其成果	移轉	國內外生醫技術移轉件數	5 件	106 年度共有 5 件技術轉移，技轉金為 66,050 千元、簽約金 9,050 千元。【註 4】	100%	無
5. 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重點，培養橋接產學研之生醫科技人才	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設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硏產業相關學程項數	10 系所/學程	106 年度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共開設 13 項學程，共招募 99 名研究生。【註 5】	100%	無
		指導國內大專院校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科系研究生人數	200 人	106 年度合計指導 148 名博士班學生、144 名碩士班學生、58 名學士班學生，共 350 名。【註 5】	100%	無
6.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參與國際性合作研究	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或參與國際性醫學研究/臨床實驗計畫總件數	4 件	藉由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共促成 6 件國際合作研究，合作對象涵蓋歐、美、日、韓及東南亞國家。【註 6】	100%	無
7.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提供國內生醫研究資源及服務	提供國內生物醫學研究相關資料庫、實驗分析及動物飼代養等服務	13 項	提供 16 項生物醫學相關資料庫、分析及動物飼代養服務。【註 7】	100%	無
8.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配合政府需求提升國內疫苗產製水準	提供專業疫苗上下游製程與品管檢驗技術服務 &核心設施服務(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10 件	本院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106 年度共提供 34 件服務。【註 8】	100%	無

註 1：106 年度共補助 122 件「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執行，較 105 年度(補助 133 件)減少近 8%，其中 93 件為鼓勵具獨立研究能力者之創新研究計畫(IRG)，29 件為鼓勵新進研究人員之研究發展獎助計畫(CDG)，共有 15 所國內學研機構進行醫藥科技發展之研究。

自 106 年度起，本院已利用 WoS 資料庫，針對當年度在致謝章節有列出整合性計畫補助編號之論文進行檢索，逐篇確認後，將當年度計畫雖已結束，但仍持續利用該計畫成果發表之論文，納入當年度整合性計畫產出統計，以便更完整呈現整合性計畫成果。經以這樣的方法進行初步檢索、比對及估算，106 年度 WoS 期刊論文篇數共產出 237 篇，平均 impact factor 為 5.01，IF>10 論文共有 14 篇。

整合性計畫95-106年成果產出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產出類型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國內、外期刊論文篇數		207	177	209	181	179	285	331	360	338	357	289	244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篇數		161	160	199	238	194	298	278	299	271	264	203	176
國內、外專著篇數		2	3	6	9	2	2	10	8	4	6	1	5
◆總產出◆		370	340	414	428	375	585	619	667	613	627	493	425
WOS期刊論文★		185	162	198	167	170	274	324	357	332	349	285	237
國內、外專利件數		3	1	4	0	0	0	5	5	12	9	10	4

◆為國內外期刊論文篇數、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篇數及國內外專著篇數之總和
★99年(含)以前之WOS期刊論文產出僅統計SCI篇數，100年以後則加計SSCI篇數且經WoS資料庫比對確認並補遺



106 年度補助計畫件數雖較去年減少近 8%，但 WoS 論文篇數及平均 Impact Factor 却仍維持一貫的優異水準，並不因計畫件數減少而改變。在研究品質方面仍有一定水準。106 年度重要成果包括：「發展三陰性乳癌有效預後循環分子標記」：發現細胞外囊泡長鏈非編碼 RNA

“HOTAIR” 可作為三陰性乳癌細胞對雌激素抑制劑具抗藥性發展的指標，並成功建立運用定量 RT-PCR 高靈敏地定量患者血液中的長鏈非編碼 RNA-HOTAIR 表現量之技術，可用來預測患者對 Imatinib 與 Lapatinib 雙重治療之反應，應用於評估三陰性乳癌或其它晚期乳癌之預後，目前已提出美國專利臨時申請案。「開發小型針頭內視鏡斷層影像系統」：研究團隊將掃頻式光學斷層影像技術，與小尺寸的針頭內視鏡結合，可以放入一些狹小通道的管腔組織，呈現三維組織斷層影像，協助醫師臨床診治。研究成果已獲得臺灣專利，並申請美國專利中。「發展互動性預立醫療照顧計畫介入措施，促進如癌症末期病人所願之善終」：研究團隊依病人參與臨終照顧決策決定的準備度所發展之個別化互動式預立醫療照護計劃介入措施，可促進醫師告知末期癌症病人預後，促使病人可較早於臨終階段發展出正確預後認知，使他們有更高機率於

死亡前最後一個月簽署 DNR 及接受安寧照護，因而降低癌症病人於死亡前最後一個月接受急救機率，並促進末期癌症病人及其家屬對病人臨終照顧模式喜好之一致性，進而提昇末期癌症病人與家屬於病人臨終階段之生活品質、降低焦慮與憂鬱、及增進家屬於喪親期哀傷調適之效益。研究成果可幫助醫護人作為後續照護發展的依據。

註 2：106 年度本院透過探索重大疾病的致病因子，已發現至少 12 項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標記(miR-376c、RUNX2、PTHLH、INHBA、長鏈非編碼 RNA LncHIFCAR、ROS1、GAS7、ROR2 受體、CXCL2、CXCL5、ApoD、miRNA-10a)，各項生物標記詳細說明如下：

- 1.免疫系統發炎及感染與頭頸癌風險及預後之關聯性研究方面，研究團隊發現 miR-376c、RUNX2、PTHLH 及 INHBA 與頭頸癌病人的存活率有高度相關性，可做為頭頸癌重要的預後指標，並具有臨床治療潛力。研究成果已發表於 2017 *Scientific Reports*. 7:41131。
- 2.口腔癌是台灣常見的惡性腫瘤，然而尚未有早期偵測之標誌，導致高死亡率，研究團隊提出長鏈非編碼 RNA LncHIFCAR 可望開發為口腔癌生物偵測標記與治療標靶，後續再經充分的証實後，可應用在臨床的早期偵測，減低病患痛苦並降低醫療支出。此一前瞻的研究成果獲得國際高度青睞，刊登於 2017 *Nature Communications*。
- 3.目前用以治療口腔癌之對抗上皮細胞生長因子受體(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EGFR)，在產生抗藥性及減低用量後，無法提供好的療效。團隊的研究提出，致癌基因 **ROS1** 為有潛力的口腔癌檢測標記，同時能做為治療標靶，研究論文刊登於 *Oncogene*。
- 4.GAS7 基因與與早發性乳癌病人的癌轉移及預後之關係研究方面，研究團隊發現 GAS7 基因在早發性乳癌中有低表達的情形，GAS7 基因會透過降低 CYFIP1 蛋白與活化態 Rac1 的結合，導致 WAVE2 複合體無法活化，進而影響細胞 actin 的聚合，使乳癌細胞的結構及黏附能力降低，導致癌細胞轉移能力下降。同時透過資料庫分析，發現 GAS7 的表現量與乳癌病人的癌細胞轉移及存活率相關，顯示 **GAS7** 可作為預測乳癌病人轉移及預後的指標。本研究成果正投稿於 *Oncogene* 期刊。
- 5.調控攝護腺癌轉移的研究，目前發現 **ROR2** 受體是調控攝護腺癌轉移的關鍵，先前研究顯示蜂膠主成分 CAPE 會活化 ROR2 受體，團隊將針對 CAPE 結構進行調整開發，研發價加效率且安全的 ROR2 受體活化劑，作為預防病患攝護腺癌轉移的治療藥物。
- 6.利用動物模式篩選建立高淋巴轉移能力之人類胰臟癌細胞株為實驗材料，發現數種細胞激素如 CXCL2 與 CXCL5 在高度淋巴轉移胰臟癌細胞有高度的表現，同時胰臟癌細胞與淋巴內皮細胞共同培養時，淋巴內皮細胞也會表現 CXCL2 與 CXCL5，研究成果顯示 **CXCL2/CXCL5/CXCR2** 訊息傳遞途徑可能在某些胰臟癌病人淋巴轉移的過程扮演重要的角色，刻正整理準備投稿中。目前已有生技藥廠開始進行 CXCR2 治療性藥物(包括小分子抑制劑及抗體或競爭性短勝肽)的開發，本院團隊的成果配合 CXCR2 治療性藥物研發將有機會對胰臟癌的治療提供新的策略，將可降低醫療成本，節省台灣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並嘉惠病人。
- 7.血管新生在胚胎發育、傷口癒合、女性經期等正常生理過程扮演重要角色。此外血管新生是促進惡性腫瘤的生長與轉移，以及黃斑部病變的疾病惡化的重要因素。因此抑制血管新生有助於癌症或黃斑部病變治療。研究顯示 LXR 受體的激活劑 T0901317 通過活化 LXR target gene ApoD，使其與 SR-B1 受體結合並抑制下游控制血管新生的 PI3K-Akt-eNOS signaling pathway 相關蛋白，從而抑制 HUVEC 細胞的血管新生。因此，**ApoD** 未來可能可以作為抑制腫瘤血管生成或其他相關疾病的治療標靶。(發表於 *FASEB J.* 2017)

8. 證實 miRNA-10a 可調控血流，且以動物模式證實 miRNA-10a 具有抑制動脈硬化的功能。結果發表於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2017, 114:2072-2077。之後將藉由血液動力學為基礎，尋找治療動脈硬化的重要標的，並透過與本院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及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等其他單位共同合作發展 miRNA-10a 作為動脈硬化檢測的方式，未來有機會以人為方式送入 miRNA-10a 發展出治療動脈硬化的新型藥物。

註 3：提出 8 項政策建言

1. 本院癌研所陳立宗所長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代表出席「106 年第 3 次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議」，於會議中報告癌症醫療不對等之議題。以胃癌為例，利用國健署 2008-2014 年癌登資料統計，國內接受第一線化學治療的轉移性胃癌或無法手術之局部晚期或術後復發之胃癌患者接受化學治療的中位數存活期約為 7 個月，相較於目前全球標準約是 11-13 個月。其主要原因在於第二線及第三線胃癌化學治療用藥尚未納入健保。全球已登錄之第二線(taxanes, 紫杉醇)及第三線(irinotecan, 伊立替康)胃癌標準用藥在國內健保已核准給付其他病人數較高的癌症(如乳癌及肺癌)，然因多數用藥專利已過期，且向食藥署多申請一個適應症用藥且納入健保會產生藥價被打壓的問題，諸如上述原因使藥商沒有意願執行適當的臨床試驗，申請新增胃癌之適應症。患者僅能依醫師建議自費使用，負擔得起高額藥費的患者有限。在其他消化系癌症(如胰臟癌、膽道癌及食道癌)亦有相同情形。此議題在席間引起熱烈討論，主席決議請健保署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消化系癌症之化學治療及標靶治療用藥納入健保給付之考量」，說明為何有些具醫學實證有效藥物未納入支付之原因；同時建議結合食藥署、健保署、各醫學會與醫界等單位與藥商協調，對於癌症治療效果很不錯、安全性足夠可擴大到其他癌症之用藥請藥商一定要申請適應症及納入健保。分別從法規體制與實務面著手，提供癌症病患更有效的醫療品質及提升其生活品質，有效率的達到癌症防治效果。
2. 頭頸癌的風險因子包括了環境與基因因子。例如運動雖然可以預防各種疾病與癌症，但是先前研究對於運動是否能降低頭頸癌並無定論。本院頭頸癌團隊研究顯示運動並無法降低頭頸癌的風險，因此頭頸癌的預防仍應著重在戒菸、戒檳榔、戒酒及多攝取蔬菜水果。研究結果已刊登於 2017 BMC Cancer. 17:286。目前國家衛生政策主要著重於降低菸及檳榔的消耗量，但對於酒的部份著墨較少。本院研究團隊完整的探討了酒精在頭頸癌所扮演的角色，包括酒的種類及量、酒精對於不同部位所產生的頭頸癌之影響、及酒精與酒精代謝基因 ADH1B 及 ALDH2 之交互作用對頭頸癌風險的影響。我們發現在所有的頭頸癌中，下咽癌與飲酒有最高的關聯性。先前的研究發現台灣所有的頭頸癌中，下咽癌的發生率上升的最快。而這些證據顯示台灣因為酒精消耗量的上升，酒將逐漸的在頭頸癌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研究結果發表至 2017 Scientific Reports. 7:9701。同時台灣近半數人為酒精代謝較慢的族群，其因飲酒所引起的頭頸癌風險較高。因此，降低酒精的消耗量將是台灣公共衛生政策的一個重要目標。同時，本研究結果可協助篩選頭頸癌發生的高風險族群，針對這些高風險族群來制定預防策略，以提升頭頸癌的預防效益。
3. 在肝癌的二段預防研究部分，脂肪肝一直被認為是肝癌發生的重要危險因子之一，而台灣四十歲以上的族群，有超過四成罹患脂肪肝，其中哪些族群容易發生肝癌，或應該進行肝癌篩檢卻一直沒有共識。研究團隊以健保資料庫研究發現，肝硬化是重要的肝癌危險因子，除了肝硬化之外，肝功能異常而且年紀超過 55 歲的患者，肝癌風險顯著上升，肝功能異常本身會增加 6.8 倍的肝癌風險，本研究成果發表於

201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ncer 1; 141(7): 1307，可以作為政府衛生政策重要參考依據，將來針對脂肪肝患者篩檢肝癌高風險族群進行篩檢，以早期診斷肝癌，降低健保支出。

4. 本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李俊賢主治醫師與台大公衛學院鄭雅文教授、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等人合作出版「致命粉塵：石綿疾病，工業發展史中規模最龐大的職業病風暴」一書，蒐羅國內外石綿相關疾病、採取預防措施等經驗，以建立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相關政策建言促使環保署提前全面禁用石綿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用於剝車來令片之製造。
5. 發現青少年睡眠問題對於行為發展與健康的影響機制。睡眠在青少年的心理與行為發展上是很重要的影響因子，國外文獻指出兒童及青少年約有 8%-40% 的人有睡眠問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本院團隊利用長期資料分析，發現睡眠問題是同儕霸凌受害與反社會行為關係的中介變項(Aggressive Behavior. 2017:1-14)，亦在身體質量指數與憂鬱症狀關係中有著中介影響(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besity. 2017,41:1510-1517)。可供相關單位在擬訂青少年反社會行為問題防制、憂鬱症狀的預防或介入措施時之參考，進而減少睡眠問題對青少年行為與健康的負面影響。
6. 氣候變遷之溫度雨量改變預測與相對健康效應對國人的衝擊影響評估結果，主要利用極端溫度天數短期預測統計模式，對中央氣象局 24 個測站之極端溫度天數進行短期預測(2017-2020 年)。並根據現有流病研究結果，推估相對於基期 2000~2010 年的極端溫度天數改變之可歸因死亡人數，繪製各縣市可歸因死亡人數風險地圖。台灣地區之極端高溫(日均溫超過 30°C)增加天數(2016 至 2017 年)以台北、基隆、台南、高雄、屏東等地區最為嚴重。在推估近幾年(2017-2020)≥65 歲老年人，每單位面積(100 km²)之全死因、心血管，與呼吸道疾病可歸因死亡人數方面，高風險行政區依序為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其次為新北市、桃園、台中、苗栗、台南。此結果可提供予政府決策機構，用來作為因應氣候變遷發展趨勢對國人健康衝擊的影響程度之決策依據參考。
7. 有鑑於台灣近年來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人口衝擊，本院『論壇』於 106 年 9 月辦理「國家重大健康議題的挑戰與因應策略—2017 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成果研討會」，以國家重大健康議題為切入面，剖析「老人醫療照護問題之因應對策」及「兒少健康問題之因應對策」兩大主題。第一天主題為「老人醫療照護問題之因應對策」，以預防、環境、照顧、醫療、經濟、科技六個面向進行討論；第二天主題為「兒少健康問題之因應對策」，以防治面、社會面、預防面三個面向進行探討。2 天的會議除邀請議題相關演講者提出建言簡報，同時與衛福部官方評論人互動進行討論溝通，期許政府及各界，以建立幸福社會之願景為己任，持續地學習與改善。
8. 食品安全管理精進策略研究引進國際接軌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彙整歐盟、美國、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和中國有關食品安全監測系統的規劃機構、執行辦法原則等資料；並成立專家研究小組，召開研究小組會議 2 場，經專家與業界的諮詢溝通，提出適合國情之建議，以期精進我國食品監測辦法。提供兩大面向政策建議：(1)鑑於國際間於食品檢測及監視管理方式有更協調及資訊集中的趨勢，建議台灣的食品安全監測管理應設立相關管理辦法或指引，以利能協調不同的單位以利即時掌握食品安全的資訊。(2)共享實驗室的檢驗結果：食品檢驗實驗室可確認食品的安全性，也可建立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台灣主管機關宜考量建立一個雲端資料庫平台來共享實驗室的檢驗結果。

註 4：106 年度本院申請獲得 33 件專利，技術轉移 5 件。專利、技術移轉情形及重要成果如下：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申請專利件數	50	45	26	54	34	75
獲得專利件數	34	46	41	37	33	33
合作件數	17	16	23	37	28	34
合作金額(千元)	188,094	40,232	51,015	92,779	35,254	66,102
授權件數	2	7	5	5	12	5
授權金(千元)	1,208	169,175	43,180	278,679	267,332	66,050

- 1.抗第 2 型糖尿病藥物 DBPR211：**第一型大麻素受體(CB1)除在中樞神經控制食慾外，亦表達在許多跟新陳代謝相關的周邊組織。抑制周邊 CB1 除可改善胰島素阻抗性及保護胰臟 β 細胞存活外，還具減重及降低脂肪肝之功效，為一具潛力治療第 2 型糖尿病但無引發精神副作用的分子標的。國衛院研究團隊開發的 DBPR211，為一項以周邊 CB1 為分子標的之拮抗劑，深具抗第 2 型糖尿病、抗肥胖及抗非酒精性脂肪肝症潛力。目前第 2 型糖尿病治療藥物中具減重效果者有限，如常用之 DPP4 抑制劑即不具減重效果，而 SGLT2 抑制劑雖具部分減重效果，但不適用於腎功能不佳者。DBPR211 提供糖尿病患治療上另一新選擇，也為糖尿病合併治療提供新組合之可能性。
- 2.研發類鴉片止痛藥 DBPR116 副作用少一半：**現今鴉片類藥物主要為治療「中度」到「重度」疼痛，包含急性疼痛如心絞痛、手術後痛，以及慢性疼痛如慢性神經痛、癌症痛等，在當前全球人口老化趨勢下，市場規模日益龐大。臨牀上治療嚴重疼痛以嗎啡為主，然而嗎啡造成的藥物耐受性和成癮性都是相當棘手的問題，且嗎啡活化腸胃鴉片受體後，也會嚴重抑制腸道蠕動。國衛院團隊開發的 DBPR116，經特別的機轉透過鴉片受體達成強效止痛，卻沒有嗎啡類藥物所具有的副作用，顯示 DBPR116 具備了更大的應用範疇及使用彈性，特別是在動物試驗中長期投藥後，相較於現行的鴉片類藥物具有更高的安全性。
- 3.發展新穎多重蛋白激酶靶點之抗癌臨床前候選藥物 DBPR216：**以 aminothiazole 為核心結構，所架構出之有機小分子為多重標靶激酶抑制劑，對於如 FLT3、VEGFR、PDGFR 等激酶有不錯的抑制效果，能有效治療 FLT3 突變或其它激酶突變所產生抗藥性的癌症。此於 106 年 1 月正式提出美國、中華民國和 PCT 專利申請。經公告徵求合作/技術移轉廠商，已有廠商投遞合作意向書和計畫書，合作/技轉合約洽談中。
- 4.新類型 CpG 寡脫氧核苷酸：**固有免疫系統是人體對微生物感染的第一道防禦。固有免疫細胞運用包括類鐸受體在內的模式識別感受體感測微生物的入侵，而類鐸受體的活化可以觸發強力的免疫反應。人的細胞內一共有 10 個類鐸受體，其中類鐸受體 9(TLR9)為 CpG 寡脫氧核苷酸(CpG-ODN)的細胞受體。CpG-ODN 因強而有力、副作用少，可以作為提高抗原特異性免疫反應的免疫調控劑及佐劑。在臨床研究上，已

被開發用於抗癌、抗感染以及作為疫苗佐劑的用途上。國衛院研究團隊開發的新類型 CpG 寡脫氧核苷酸，對兔子有較高的免疫激活力，毒性也較佛氏佐劑低。其潛力除了可用於兔子作疫苗佐劑，免疫調節劑外，也有助於用於兔子及老鼠以產生多克隆及單克隆抗體，以作為醫療或檢測之用。另外該團隊也開發了新類型 CpG 寡脫氧核苷酸，對人及其他物種可作為免疫調節劑及疫苗佐劑。

- 5.吸收油脂之中孔洞矽奈米粒子：利用中孔洞奈米粒子作為固化劑搭配市售之減肥藥物，有效解決藥物所引起的副作用，如：脂肪痢或油便等，有效降低患者在生活上的不便性。此成果已獲得專利。
- 6.中孔徑氫氧化鎳配合細胞吞噬作為抗憂鬱症藥物載體：本研究利用多孔性的氫氧化鎳作為憂鬱症藥物的載體，並利用巨噬細胞的細胞特性來達成藥物釋放。由於本研究成功開發一個可靠的藥物釋放機制，可以經由一個一針劑的肌肉注射達到長時間的憂鬱症治療效果，解決在憂鬱症治療上，病人因經常性的忘記服藥導致療程中斷的問題。
- 7.驗證新藥「靶鉑」(TargeplatinTM)不易產生後天抗藥性：「TargeplatinTM」不會發生如「順鉑」的活氧化物(reactive oxygen species, ROS)，由於限制活性氧的生成 (已知 ROS 會引發細胞自噬(autophagy)，進而引發抗藥性)，使得「TargeplatinTM」不易產生如「順鉑」抗藥性的問題，這項發現有助於「TargeplatinTM」在抗癌藥物的發展，因為目前在進行臨床試驗的「順鉑」相關的奈米藥物，將會有來自「自噬效應」所產生的後天抗藥性。
- 8.過度表現胰島素生長因子-1 增強老化骨髓間質幹細胞之成骨能力。根據實驗數據顯示，IGF-1 可提升骨髓間質幹細胞有絲分裂活性和增加分化成硬骨細胞之潛能，然而其能力隨衰老而減弱，而較高劑量的 IGF-1 增加了老年人的骨髓間質幹細胞的增殖率和成骨潛能；本研究將應用於修復老年人大規模骨骼損傷，為老年化社會提供創新、安全、有效之骨移植材料。

註 5：本院 106 年度合計指導 148 名博士班學生、144 名碩士班學生、58 名學士班學生，共 350 名。另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設 13 項學程，106 年度共招募 99 名研究生。合作開設之學程如下：

No.	學校	系所/學程	招生起始學年
1	國防醫學院	生命科學研究所	85
2	清華大學	醫學生物科技學程	95
3		結構生物學程	97
4	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醫學組博士班	97
5	中興大學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98
6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99
7	高雄醫學大學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99
8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0

9	臺灣大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100
10	東海大學	生命科學系研究所	100
11	政治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104
12	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研究所	104
13	聯合大學	理工科技轉譯醫學學程	105

註 6：國際合作研究 6 件

- 1.為發展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 以及學習型醫療照護系統 (learning health system)，國衛院與美國 NorthShore University HealthSystem, (Evanston, IL, USA)、University of Michigan Medical School 及日本仙台東北大學為主的醫療機構 ToMMo (Tohoku Medical Megabank Organization)合作，聚焦於癌症、兒童疾病、心臟代謝疾病以及婦幼醫學研究。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舉辦「NHRI Learning Health Systems Workshop: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Projects on Precision Medicine」，邀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edical School 專家來台，與臺灣團隊進行學術交流及合作執行內容之討論。106 年 11 月 2 至 3 日與日本 ToMMo 共同舉辦「3rd NHRI-ToMMo Conference: Precision Medicine and Learning Health Systems」，討論從遺傳研究至基因醫學的發展，到實際基因篩檢在臨床上的應用。透過國際合作的努力，共同推動精準醫療的實踐。
- 2.越南是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及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RCEP)的會員國，對於臺灣拓展東南亞市場是很關鍵的地區，國衛院已於越南胡志明市第一兒童醫院設立合作研究站長達 10 年，進行腸病毒及流感病毒防治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已累計收集超過上千檢體及病毒株，相關資訊及材料已提供給國內廠商進行疫苗開發。此外，每年 11 月與第一兒童醫院召開新興感染症及熱帶醫學研習會，協助該院推動醫師繼續教育，拓展我國衛生外交。
- 3.國衛院於 106 年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Asia-Pacific Network for Enterovirus Surveillance, APNES)」，目前已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對象有：越南巴斯德研究所、柬埔寨巴斯德研究所、馬來西亞砂勞越大學及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另，國衛院與疾病管制署合作開發之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已技轉給國內 2 家廠商完成第 2 期臨床試驗，正規劃藉此國際網絡輔導廠商廠進行跨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早日取得上市許可。
- 4.國衛院於 106 年 3 月舉辦「2017 登革熱防疫國際研討會暨台法巴斯德學術交流會議」，邀請法國巴斯德研究所總部與亞洲地區分部的主管與會，近 300 位來自國內外的學者專家、第一線的防疫工作人員參與。於 106 年 8 月至越南胡志明市巴斯德研究所(PI-HCMC)與胡志明市第一兒童醫院進行拜訪。雙方成員針對臺灣的病媒蚊防治與創新技術，如登革病毒 NS1 快篩檢驗試劑、藍光登革/茲卡病毒快速檢測儀、自動辨識病媒蚊種類及感測週圍環境能力的捕蚊器等儀器設備內容充分進行討論與交流。106 年 11 月派員參訪巴斯德研究所柬埔寨分部，針對雙方的需求與未來合作的可能性進行規劃討論包含雙方防疫人才培養與交流、先導型基礎科學研究、防疫產業的推廣等。此外，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與法國巴斯德研究所總部舉行雙邊合作會議，更於 12 月派員前往巴黎總部進行細部會談與交流，目前雙方合作計畫正在研擬中。

- 5.「臺灣精神醫學研究網絡」籌組國內跨領域成癮治療研究團隊於 106 年 8 月 11-15 日參訪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Matrix Institute，參訪團隊成員除接受成癮治療模式 Matrix model 基礎與進階培訓，取得認證之外，並與該機構負責人及高階督導師，洽談中文版 Matrix model 翻譯授權及未來訓練與國際合作計畫。透過參訪與培訓，引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Matrix 實證成癮治療模式、訓練課程及其教材，預期可提升國內成癮領域的研究與服務水準，並改善成癮者的處遇成效。本部已採納相關成果並委託該團隊以此為基礎，辦理開發本土化成癮治療模式試辦計畫。
- 6.為推動成癮防治之科學、專業與實證發展，1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亞太酒癮和成癮國際會議」(Asia Pacific society for Alcohol and addiction Research conference)，主題為 Clinical and Neurobiological Science: The Challenge of Addiction，包括來自美國、挪威、澳洲、印度、泰國、韓國、日本、香港、澳門與臺灣等 10 餘國家相關研究人員共襄盛舉。至今對於各種成癮的主要原因仍有待進一步探討，討論建立國際間尤其是亞洲目前成癮現象，讓臺灣的專家學者與其他國家互相交流意見瞭解最新研究進展與突破，透過演講和討論成癮與疾病之關係，可提供各領域的專家不同的見解，促進國際之間學術交流。

註 7：提供生醫研究 16 項服務，服務項目包括：

- | | |
|--|-----------------|
| 1.國民健康訪問調查(National Health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NHIS)資料管理 | 8.流式細胞儀核心實驗室 |
| 2.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院分中心 | 9.基因微陣列核心實驗室 |
| 3.提供全國性生物資訊分析工具與資料庫服務：提供 EMBOSS(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pen Software Suite)及 The Wisconsin Package (簡稱 GCG)線上分析服務。 | 10.活細胞影像系統核心實驗室 |
| 4.參與科技部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成立「轉譯醫學暨生技研發之生物資訊核心(TMBD Bioinformatics Core)」 | 11.蛋白質化學核心設施 |
| 5.細胞庫核心設施（與食工所合作） | 12.病理核心實驗室 |
| 6.核酸定序核心實驗室 | 13.實驗動物中心 |
| 7.光學生物核心實驗室 | 14.動物行為核心設施 |
| | 15.基因轉殖鼠核心實驗室 |
| | 16.斑馬魚核心實驗室 |

註 8：106 年度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已辦理 34 項服務案。本院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服務產、學、研界進行胜肽合成、純度分析、蛋白質鑑定及儀器使用等服務，其中包含特殊胜肽及官能基等合成服務，亦提供分析儀器、協助廠商擬定參數及試驗步驟執行胺基酸水解、光譜分析及影像分析，期加速生技產業發展。

填表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1.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 【權重 15%】	1.1 服務創新	1. 品質認證計畫 5 項新開發之新疾病照護品質認證，正式上線。 2. 開發「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項目及建置系統。 3. 發展品質學院高階課程：高階內部稽核實境班、高階臨床稽核課程 4. 研議 EPAs 應用於 PGY 訓練計畫之可行性 5. 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促成醫療品質解決方案 6. 建置教育訓練入口網	6 項	6 項	100%	無
	1.2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完成度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計畫數÷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總計畫數	≥95%	100%	100%	無
	1.3 提高自營比例	(本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上年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1	≥4%	14.02%	100%	無
2.提升外部服務滿意度	2.1 活動滿意度	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5% 以上活動場次÷辦理活動總場次	≥90%	94.5%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意度 【權重 50%】	2.2 提升醫療品質監測專案整體滿意度	TCPI 機構整體滿意度	>85%	87.5%	100%	無
	2.3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委員)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達滿意以上之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		≥90%	1.評鑑訪查 98.2% 2.醫學教育 91.2%	100%	無
3.國際交流與合作 【權重 35%】	3.1 舉辦國際研討會	場次	2 場	2 場	100%	無
	3.2 國際交流活動	場次	9 場	9 場	100%	無

填表單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事項
1.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1.1 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40,000 人	35,121 人 因新聞事件影響，106 年度簽署量大增，惟人力有限，導致加註作業緩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謹完成 106 年 1 至 9 月資料，其餘仍在處理中。	87.80%	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規定，器官捐贈同意簽署應以書面為之。在實務操作上，本中心收到書面資料後，以人工作業方式輸入系統，再每周 1 次將電子資料轉予健保署註記。 106 年初因新聞事件致簽數量大增，惟該會經費及人力有限，未能於年底完成全年度之註記。 為了讓認同器官捐贈的民眾能更容易以行動表達支持，建議政府開放電子憑證申請器官捐贈意願，讓註記器捐意願更為簡便普及。
	1.2 辦理器官捐贈實體宣導活動。	各項器官捐贈實體宣導活動(醫院、企業、校園、宗教、社會團體…等)參與人次。	100,000 人次	142,056 人次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事項
2.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1.3 辦理器官捐贈網路宣導活動。	器官捐贈網路宣導活動觸及人數。	2,000,000 人次	2,075,537 人次 (含自主觸及 1,487,983 人次及付費觸及 587,554 人次)	100.00%	無
	1.4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990 人	1,045 人	100%	無
2.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2.1 鼓勵醫護人員接受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教育訓練。	參與「106 年度器官捐贈移植醫療臨床實務研討會」、「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線上文章閱讀與測驗課程」醫護人員總人次數。	3,000 人次	8,992 人次	100.00%	無
	2.2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認證。	參與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認證課程人數/場。	100 人/1 場	152 人/1 場	100.00%	無
	2.3 辦理器官捐贈關懷作業	參與器官捐贈家屬關懷活動人次、參與器官捐贈者支持團體活動人次、關懷電話人次、申請捐贈者告別式關懷服務人次。	1,800 人次	2,285 人次	100.00%	無
	2.4 捐贈之眼角膜送回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檢驗率	[已檢驗之眼角膜總例數/全年眼角膜捐贈例數] × 100%	100%	100% [全年眼角膜捐贈例數 537 例]	100%	無

填表單位：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1. 資助學術研討會	辦理專題演講	辦理各專業領域之專題演講	1場次	<p>辦理專題演講：舉辦 1 場次聯合學術研討會，安排了各項多樣化的內容，除了有針對「內」、「外」、「眼」、「口腔」、「麻醉」、「耳鼻喉」等重要課題所作的專題研討會，對於慢性 B 型與慢性 C 型肝炎，2003 年健保局在實證醫學轉譯成政策的成功案例，值得介紹給學界和社會大眾。</p> <p>。另外，對於臺北榮總教學部領先全亞建置之高效能虛擬實境及醫學模擬創新訓練模式，亦於會中與大眾分享。面對即將邁入精準醫學加上物聯網的時代，將致力於醫療照護的轉型，感謝永齡基金會執行長尹彙文教授特開辦一主題”打造未來醫院”，在實證設計的基礎上，融入精實理念與尖端科技，以符合未來智慧管理及服務的趨勢，提升醫療品質同時也減輕醫護人員的負擔；醫療體驗需要改變，還有很多期待沒被實現，期待大家攜手共創未來，藉由研討會帶來最新的醫學新知，並幫助各領域的專家建立相互連結的平台，以期</p>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能與國際間之發展並駕齊驅，進而造福全體民眾。		
2. 資助研究計畫	定期召開榮總體系醫學研究整合會議，研商推展工作重點，並共同爭取國內外研究資源與經費。	每年舉辦三院聯席會議次數。	至少1次	<p>定期召開榮總體系醫學研究整合會議，研商推展工作重點，並共同爭取國內外研究資源與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半年舉辦1次三院（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人體視訊會議，106年已舉辦2場聯合會。 在研究資源共享部分目前已完成健保資料庫整合進入案例試運作。醫學臨床試驗部分建立「3+1臨床試驗聯盟」並推動4院（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及三軍總醫院）試驗合約整合一致目標，以祈爭取更多國內外臨床試驗計畫。 推動三家榮總及三總健保資料庫之研究，每年4院（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及三軍總醫院）聯合舉辦成果發表會，以演講與海報展示方式，呈現本年度的健保資料研究成果，分享研究心得。 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中央研究院及三軍總醫院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為結合具豐富臨床醫療經驗及尖端優秀之生醫研究人才，以跨機構及跨領域模式建立合作研究平台、整合研究資源，使生醫藥學術研究更加躍進，並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將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視為永續經營之基本要素。除了培育臨床醫療人才，也鼓勵有創意的同仁能成功實現研發夢想，讓生物科技萌芽成長，實現「研發有益人類的生命科技」的使命。		

填表單位：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1.維持營運自主比例	自營業務規模百分比	[自營收入總額/全年收入總額]×100%	≥90%	本法人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全年度收入經費扣除屬主管機關招標之委辦計畫經費後，全年度自營業務收入為 95.1%，符合全年度預設目標值。	100%	無															
2.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	辦理年度研究計畫案	補助研究計畫，用以提升臨床醫師學術研究。	補助 5 件以上研究計畫案，總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	<p>1. 106 年度該會辦理研究計畫計 9 件，摘要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院區</th> <th>研究計畫名稱</th> <th>研究計畫主持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嘉義基督教醫院胃腸肝膽科</td> <td>針對接受直接抗病毒藥物的 B 型肝炎病毒病患，找出新的反應決定因素的一項前瞻性生物標記試驗</td> <td>陳啟益 醫師</td> </tr> <tr> <td>台中榮民總醫院</td> <td>以人類腸道微菌移植小鼠，研究腸道微菌如何與飲食及運動，交互影響代謝症候群之表現</td> <td>吳俊穎 醫師</td> </tr> <tr> <td>臺大醫院 內科部</td> <td>比較 14 天序列療法與 10 天含鉻劑四合一治療在幽門螺旋桿菌感染第二線的療效——一項多中心隨機分派比較試驗(第一年)</td> <td>劉志銘 醫師</td> </tr> <tr> <td>臺大醫院 內科部</td> <td>胃黏膜表觀遺傳模式因子與胃癌風險的相關性研究(第二年)</td> <td>江宗賢 醫師</td> </tr> </tbody> </table>	申請院區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計畫主持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胃腸肝膽科	針對接受直接抗病毒藥物的 B 型肝炎病毒病患，找出新的反應決定因素的一項前瞻性生物標記試驗	陳啟益 醫師	台中榮民總醫院	以人類腸道微菌移植小鼠，研究腸道微菌如何與飲食及運動，交互影響代謝症候群之表現	吳俊穎 醫師	臺大醫院 內科部	比較 14 天序列療法與 10 天含鉻劑四合一治療在幽門螺旋桿菌感染第二線的療效——一項多中心隨機分派比較試驗(第一年)	劉志銘 醫師	臺大醫院 內科部	胃黏膜表觀遺傳模式因子與胃癌風險的相關性研究(第二年)	江宗賢 醫師	100	無
申請院區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計畫主持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胃腸肝膽科	針對接受直接抗病毒藥物的 B 型肝炎病毒病患，找出新的反應決定因素的一項前瞻性生物標記試驗	陳啟益 醫師																			
台中榮民總醫院	以人類腸道微菌移植小鼠，研究腸道微菌如何與飲食及運動，交互影響代謝症候群之表現	吳俊穎 醫師																			
臺大醫院 內科部	比較 14 天序列療法與 10 天含鉻劑四合一治療在幽門螺旋桿菌感染第二線的療效——一項多中心隨機分派比較試驗(第一年)	劉志銘 醫師																			
臺大醫院 內科部	胃黏膜表觀遺傳模式因子與胃癌風險的相關性研究(第二年)	江宗賢 醫師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台灣病理學會 義大醫院 和信治癌 和信治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 合計補助研究計畫經費達 350 萬元。	數位病理切片遠距判讀及數位化應用評估 氫離子阻斷劑對逆流性食道炎有不同治療效果患者間菌相之比較 具乳突癌核特徵之非侵犯型甲狀腺濾泡腫瘤的免疫組織與分子分析 根據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技術進行 Busulfan 血中濃度藥物動力學監測對兒童幹細胞移植個案的存活、植成與肝竇靜脈阻塞狀況評估 評估 CD98/LAT1 蛋白在食道癌檢體之表現量	周德盈 醫師 張吉仰 醫師 李明媛 醫師 方麗華 藥師 陳燕彰 醫師		
3. 從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之研究事項。	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服務事項。	補助社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服務。	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5,000 人次。	補助衛生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品，新莊區衛生所 6,308 人次、新竹東區衛生所 3,168 人次、桃園平鎮區衛生所 5,482 人次、新竹香山區衛生所 1,361 人次。 共計 16,319 人次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4. 辦理疾病預防、新生兒篩檢、健康檢查等保健服務事項。	辦理社區健康檢查計畫。	完成民眾健康檢查。	社區健康檢查 300 人次。	106 年新北護目愛肝計劃, 檢驗 1,016 人次	100	無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選擇性自費項目檢驗費用。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相關檢驗費用。	補助 2,000 人次。	106 年度該會共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進行新生兒篩檢, 共 2,546 人次。	100	無
5. 辦理人體中環境危害物質之檢測。	推廣人體重金屬檢驗。	完成重金屬檢驗件數。	2,000 件/年	檢驗人體重金屬項目包含血鉛、尿鉛、血汞、尿汞、血鎘、尿鎘、及尿鎳, 計 2,500 件。	100	無
6. 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從事病理相關及醫事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流。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轄區內醫療單位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訓練研討會 3 場次。	106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 條列如下: 1. 該會與台北榮總小兒遺傳科、衛生保健基金會, 共同辦理轉介醫院聯繫會議(106.1.16)。 2. 該會與宜蘭縣衛生局辦理新生兒篩檢採集機構聯繫會議(106.4.12)。 3. 該會與台北市衛生局辦理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聯繫會議(106.9.21)。	100	無
7. 辦理其他有關病理學術	辦理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辦理外科病理討論會。	辦理 10 場次。	與康寧醫院(6 場)、西園醫院(4 場)、新竹南門醫院(4 場)、宏恩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健康教育。			醫院(1場)及臺南永康榮民醫院(2場)定期舉辦外科病理討論，共17場次。		
8. 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依年度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意見分析。	滿意度達 90%以上	1. 綜合 106 年各部門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非常滿意加滿意總和平均為 96.5%。 2. 該會已針對待改善部份，採取相關措施並回復客戶，今(107)年度將列入成效追蹤事項。	100	無
9.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舉辦環境教育、學術演講等訓練。	總計辦理 10 場次。	共計 15 場，說明如下： 【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1 場】 5/27 105 年度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環境教育活動 7 場】 02/17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07/22 環境教育場所參訪(宜蘭) 11/25 環境教育場所參訪(台北) 12/09 環境教育場所參訪(新北) 12/16 環境教育場所參訪(桃園) 12/23 環境教育場所參訪(台北) 12/30~31 環境教育場所參訪(台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中) 【教育訓練講座計 7 場】 07/25 勞動法規新知 08/01 保險觀念與新知-醫療篇 08/24 七種 AR 和 VR 正在改變醫療保健世界的方法 10/02 從肺癌標靶藥物看精準醫學的發展趨勢 11/01 癌症免疫治療的新星-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12/13 串聯質譜儀在治療藥物監控檢測的應用 12/22 實驗室生物安全		

填表單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1.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1.1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之審查數目	670 件	<u>703</u> 件，分別包括(1)「新藥臨床試驗案」新案 <u>291</u> 件、新藥銜接性試驗案 <u>44</u> 件、「臨床試驗未預期之嚴重藥品不良反應評估案」(含複審) <u>122</u> 件、臨床試驗進行中具安全性疑慮個案評估 <u>2</u> 件；(2)「查驗登記用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u>24</u> 件、「學術研究用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u>220</u> 件。	100%	無
	1.2 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學名藥、中高風險醫療器材、及原料藥主檔案技術文件等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數目	1,764 件	<u>2,194</u> 件，分別包括(1)「仿單審查案」和「新藥查驗登記案」新案 <u>162</u> 件、申復案 <u>43</u> 件、變更案 <u>222</u> 件；「原料藥主檔案(DMF)」新案 <u>516</u> 件；「學名藥查驗登記案」新案 <u>534</u> 件；(2)「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基準品項案」 <u>425</u> 件、「一般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第二、三等級) <u>292</u> 件。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1.3 辦理藥物許可證展延審查	完成國產藥物許可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數目	1,750 件	1,782 件，分別包括「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含維生素產品認定之基準表」及經修訂之「成藥基準表」之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 71 件、國產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案審核及其衍生之變更案涉及許可證數 1,602 件、醫療器材展延登記案審查 109 件。	100%	無
	1.4「新藥查驗登記案之技術資料評估辦理效率」	新藥查驗登記案之技術資料評估辦理天數符合 TFDA 公告之『新藥查驗登記審查流程及時間點管控』之案件數目百分比。(高階高值案件不列入計算)	1. 優先審查案件和精簡審查案件達 90%。 2. 新成分新藥案件達 85%。 3. 其他案件達 80% 符合。	優先審查案件和精簡審查案件達 100%、新成分新藥案件達 89%、其他案件達 82% 符合。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2. 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2.1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含：指標案件諮詢服務、一般諮詢服務)	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IDX+CON+POJ)	1,470 件	1,472 件，分別包括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IDX+CON+POJ)有「指標案件諮詢服務(IDX)」164 件、「法規諮詢服務(CONS、RRC、RFG)」983 件、「專案計畫審查(POJ)」325 件。	100%	無
	2.2 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完成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項數	11 項	20 項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	100%	無
	2.3 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規劃	完成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臨床試驗規劃之數目	2 件	6 件協助藥品及醫療器材通過臨床試驗許可。	100%	無
3.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3.1 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案件總數	65 件	109 件醫療科技評估案件，包括(1)新藥案(CDR)78 件、(2)突破創新性新藥(BTD)24 件、(3)特材評估案 7 件。	100%	無
	3.2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之項數	10 項	16 項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100%	無

填表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100%)	待改進 事項
1.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1.1 辦理徵收相關作業，達成年度徵收目標	年度徵收完成家數占年度應徵收之藥廠家數之比例	$\geq 90\%$	106 年應徵收藥廠 734 家，徵收完成 734 家，徵收完成率 100%。	100%	無
	1.2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geq 68\%$	$\geq 69\%$	100%	無
2.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效率及辦理時效	年度執行之各項委辦計畫完成度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之計畫數占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總計畫數之比例	$\geq 95\%$	106 年執行委辦計畫 6 項，成果均符合計畫規格，順利完成。	100%	無
3.強化藥害及藥物副作用發生之相關研究、國際合作交流	藥害與藥物安全相關領域之學術參與	研究成果發表數(含投稿、會議論文、海報論文、口頭報告等)	至少 4 篇	5 篇	100%	無
4.增進醫事人員及藥商對藥品安全及藥害救濟之認知與重視	宣導場次	辦理或協辦醫事人員及藥商訓練或研討課程場次數	至少 25 場	28 場	100%	無

填表單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1. 辦理各項賑災業務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重大災害受創者並提供重大災害災民的身心撫慰	依據受災類型及需求發放賑助金及其他援助方案以紓緩災民因災而致的困境。 業務推動超過 100 人次受益，得 30 分；超過 50 人次小於或等於 100 人次受益，得 25 分；小於或等於 50 人次受益，得 20 分。	> 100 人次	106 年度各項賑助受益人數計 1,221 人。 >100 人次 得 30 分	100%	無
2. 辦理受災區域弱勢家庭青少年學子教育補助及生活關懷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助學金補助及生活輔導，協助重大災害受創的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及身心發展	透過開放申請，提供受災區低收與中低兒少學子助學補助，並組織團隊活動協助生活輔導。 每年總計超過 30 人次受益，得 20 分；超過 20 人次小於或等於 30 人次受益，得 17 分；小於或等於 20 人次受益，得 15 分。	> 30 人次	106 年度受災地區若勢家庭青少年學子受補助及生活關懷超過 400 人次以上。 > 30 人次 得 20 分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3. 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	對於政府對應重大災害救援與重建時，提供即時有效的資源協助。	透過需求評估並透過機制的設計提供符合的資源協助。 全年超過 50 人次受益，得 20 分；超過 30 人次小於或等於 50 人次受益，得 17 分；小於或等於 30 人次受益，得 15 分。	>50 人 次	106 年度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賑助人數計 1,000 人以上。 >50 人次 得 20 分	100%	無
4. 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案	研究有關重大天然災害之各項原因、防備災因應對策及記錄等相關議題，以傳承過去累積之經驗，並策進未來防備災之正確執行。	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 研究案加總 = M $M \geq 2 = 20$ 分 $M = 1 = 15$ 分 $M < 1 = 0$ 分	$M \geq 2$	106 年度辦理有關重大天然災害賑助議題研究案 2 案 $M \geq 2$ 得 20 分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5. 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	辦理參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災防活動	<p>舉辦或參與災防及環境教育訓練、學術演講及資訊新知等活動。</p> <p>>5 場次 = 10 分 3 - 5 場次 = 8 分 2 場次 = 6 分 <2 場次 = 2 分</p>	>5 場次	106 度辦理參與災防活動、環境教育等共 10 場次 >5 場次 得 10 分	100%	無

填表單位：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事 項
1. 救助更多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	以救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之年度救助貧困病患件數。	每年12月31日止補助及救濟貧困病患醫療實際救助件數超過500件以上為50分，400件-500件為40分；300件-400件為30分，以此類推；未達100件以0分計算。	年度救助貧困病患件數以500件作為績效衡量。	本會救助醫療暨復健貧困病患為1,694件。 >500件 得50分	100%	無
2. 縮減補助貧困病患醫療之時間	補助貧困病患醫療之時間。	於受理案件後，醫療補助金90%以上於6週內完成為50分；80%以上於6週內完成為40分，以此類推；未達60件以0分計算。	補助貧困病患醫療補助金發放，每件醫療補助金應於6週內完成作為績效衡量。	本會縮短從提出至完成醫療補助金時間(1件/6週內)已達到受理案件90%以上。 >90%以上 得50分	100%	無

填表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1. 辦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 (權重:13%)	1.1 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營	總分 7 分，少 1 場扣 3.5 分	全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於 <u>5 月 20-21 日</u> 及 <u>9 月 16 日</u> 分別舉辦「第六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初階與進階培訓營」。初階培訓共計完成訓練 39 人，包括 7 位男性與 32 位女性；進階培訓共計 30 位學員參訓，包括 6 位男性與 24 位女性	100%	無
	1.2 遴選優秀青年參與國際會議	總分 6 分，少 1 名扣 3 分	協助 2 位優秀青年參與國際會議	選派 <u>2 組共 6 位優秀青年代表</u> (4 位研究生與 2 位 NGO 工作者) 赴美參與「2017 年 NGO CSW Forum」並舉辦 1 場平行會議。	100%	無
2.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 (權重:12%)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	總分 12 分，少 1 期扣 4 分	出版 3 期國際性別通訊	分別於 4 月、8 月及 12 月出版第 23 期至 25 期《國際性別通訊》 <u>共 3 期</u> 。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3. 提高我國婦女團體優良範例在國際性別議題上的能見度 (權重:12%)	CSW 會期間所舉辦平行會議場次數	總分 12, 少一個扣 1.5 分	至少舉辦 8 次	2017 年我國赴美參與 CSW61 代表包括來自民間團體及公務部門的成員共計 48 位，其中 22 位受邀擔任平行會議講者或主持人；代表團於會議期間共計辦理 10 場平行會議。	100%	無
4. 提升婦女團體規畫及討論各層級婦權/性平政策議題的能力 (權重:9%)	參與培力的基層婦女團體數量	總分 9 分，少一個扣 0.3 分	至少 30 個婦女團體參與	1. 全年度共 34 個團體受益於本計畫。 2. 全年度共辦理 20 場培力工作坊，受益人數共計 843 人次（女 745、男 98）。	100%	無
5. 發展婦女權益政策智庫 (權重:4%)	辦理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	總分 4 分 達目標 100%：扣 0 分 未達目標 0%：扣 4 分	至少 1 篇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	今年完成 2 篇專題研究：皆扣連於 APEC 發展之趨勢，並呼應其他經濟體的倡議。分別是：《女性健康與經濟應用推廣》及《企業性別平等標準再發想》。	100%	無(106 年度新指標)。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6. 辦理婦女中心人 才培力 (權重:12%)	舉辦培力活動	總分 12 分，少一場扣 3 分	全年辦理 4 場 次	1. 於 3 月 24 日辦理 1 場次共識會 議，確認年度課程規劃共識、完成 課程學習地圖。 2. 於 8 月 4 日及 8 月 11 日辦理 2 場 次對象分流之初階培力工作坊。 3. 於 11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 2 天 1 夜進階培力工作坊。 總計辦理 4 場次，共 138 人次參與(女 性 130 人次，94%；男性 8 人次，6%)	100%	無
7. 辦理性別學習活 動 (權重:12%)	辦理性別學習活動	總分 12 分，少一場扣 2.4 分	全年辦理 5 場 次	為持續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宣 導教育，並同時提升國家婦女館於各 界的能見度與使用率， <u>共計辦理8場</u> <u>次「性別影展學習講座」</u> ，計有 287 人 次參與 (女 76.7%；男 23.3%)，透過講 座、影片方式來關注日常生活中性別 議題，以提升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意 識。另本次活動整理滿意度達 9 成 上，另仍有 43.4% 是第 1 次來館。	100%	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8. 辦理小旅行活動 (權重:1%)	辦理性別小旅行活動	總分 1 分，少一場扣 0.5 分	全年辦理 2 場次	分別於 8 月 29 日、9 月 6 日、9 月 25 日各辦理 1 場次，10 月 14 日辦理 2 場次，10 月 15 日辦理 2 場次，總計辦理 7 場次大稻埕女路小旅行活動，共 111 人次參與(女性 87 人次，78%、男性 24 人次，22%)。	100%	無(106 年度新指標)。
9. 辦理在地婦女就業支持方案 (權重:8%)	辦理在地婦女就業支持經濟培力訓練	總分 8 分，少一場扣 2 分	全年辦理 4 場次	與高雄市婦幼館合作，於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辦理總計 4 場「在地意象文創產品培力訓練」，主題為文創商品設計及製作技術訓練，培力對象包含新住民婦女暨在地婦女，總計參與 42 人次(女性 42 人次，100%)	100%	無(106 年度新指標)。
10. 經營婦女聯合網站 (權重:8.5%)	網站頁面瀏覽點擊率達目標人次	總分 8.5 分 達目標 100%：扣 0 分 90%以上未滿 100%：扣 1.5 分 80%以上未滿 90%：扣 3 分 70%以上未滿 80%：扣 4.5 分	網站瀏覽人次 至少 560,000 人次	婦女聯合網站整合本基金會重要業務，提供國內外性別／婦女議題相關資訊，並與婦女團體會員網站共同展示國內性別／婦女議題發展成果。 106 年全年網站點擊人次為 <u>62 萬 2,247 人次</u> 。	100%	無(106 年原提報 540,000 人次，於財團法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達成率 (%)	待改進 事項
		分 60%以上未滿 70%：扣 6 分 未滿 50%：扣 8.5 分				人監督 小組第 9 次會議 依委員 意見提 高至 560,000 人次)。
11. 發行婦女聯合網 站電子報 (權重:8.5%)	電子報訂閱數達目 標人次	總分 8.5 分 達目標 100%：扣 0 分 90%以上未滿 100%：扣 1.5 分 80%以上未滿 90%：扣 3 分 70%以上未滿 80%：扣 4.5 分 60%以上未滿 70%：扣 6 分 未滿 50%：扣 8.5 分	電子報訂閱人 次至少 6,150 人次	本站定期發送婦女聯合網站電子 報，並配合本會業務發送活動宣傳電 子報，106 年共發行 16 期電子報， <u>電 子報訂戶數量共 6,240 人次</u> ，本站電 子報訂戶除網路使用者自主訂閱，另 包含本會活動網路報名者及婦女館 參訪問卷中，勾選願意訂閱本會電子 報收到後續活動通知者。	100%	無。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1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87 年 12 月 16 日
1.3 核准文號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 (87) 內社字第 8738228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陳時中
1.5 查核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1.6 查核日期	106 年 9 月 6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羅傳賢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蘇意婷專員、江心怡科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張瑜玲科員、社家署蕭震臺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社家署王琇誼視察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103~105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 本會人事管理規則前於87年11月30由內政部核備在案，惟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主管機關由內政部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且考量現行薪資核算表有檢討修正之需要，故本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業已於103年4月15日函報衛生福利部修正人事管理規則，並將依據本衛生福利部意見予以修正後，於104年3月24日提報董監會議通過，及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8日衛部人字第1042200465號函備查。</p> <p>2. 本會發放的獎金包含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兩種，並已明訂於人事管理規則。</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p>1. 董事長：依據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董事為無給職。</p> <p>2. 執行長：執行長現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兼任，每月支領兼職津貼3,000元（兼職津貼支領至106年4月30日止）。</p> <p>3. 本會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p>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	本會現聘的15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據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所訂「薪資標準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有關每月薪資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16萬5,855元)範圍內，由主管機關備查其薪資基準之程序。	V	

<p>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p>			
<p>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p>本會現聘 15 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據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所訂「薪資標準表」規定辦理，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變相提高之情形。</p>	V	
<p>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1. 本會編制員額數 18 名，現有員額 15 名(不含專案人員)。 2. 本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情形。</p>	V	
<p>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p>	<p>本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p>	V	

款事宜。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	V	

<p>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p>1. 本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及第 8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本（第 10）屆董事長業經行政院 106 年 3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9689 號函核定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兼任，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p> <p>2. 陳董事長時中之初任年齡超過 62 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前將年滿 65 歲，依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9381 號函說明，為兼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政務推動及實務運作需要，同</p>	<p>V</p>		
--	--	----------	--	--

		<p>意現職政務人員兼任該等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並獲選為董事長者，得不受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之規定限制。</p>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62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現任官派董事共19位，年齡超過62歲有7位（比率為36.84%）。	V	

	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任之，現任官派監察人共 3 位，年齡超過 62 歲有 2 位（比率 66.66%）。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p>本會董事會會議開會次數皆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規定。</p> <p>103 年：召開 3 次（2/24、6/20、9/11）</p> <p>104 年：召開 3 次（3/24、7/14、11/24）</p> <p>105 年：召開 2 次（3/21、11/4）</p> <p>註：</p> <p>03 年 9 月 11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會後，時值本會邱董事長文達隨職務異動卸任，因本會董事長人選需由</p>	V	<p>董事會會議除該基金會所述因董事長異動致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之情形外，餘應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於每 3 個月召開，惟 104 年各召開會議時程均逾 3 個月，仍請該基金依規定辦理。</p>

	<p>行政院選派，衛生福利部於簽報董事長人選及核派程序時，因遇董事長初任年齡限制的問題延宕，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延至 104 年 3 月 24 日辦理。</p> <p>05 年共召開 2 次董監事會議，其中 11/24 係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距前次 3/21 董監事會議，間隔超過 3 個月主要是因為 5 月 11 日內閣總辭後，第 10 屆董事長改選業經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9 日院臺人字第 1050177294 號函核定後，始得開始進行董監事召開相關作業。因此第 10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於 11/4 召開。</p>		
--	---	--	--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出席率如下：

1.103 年：平均出席率為 84%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24	第 8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	84%
6/20	第 8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	84%
9/11	第 8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84%

2.104 年：平均出席率為 79%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24	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	74%
7/14	第 9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	74%
11/24	第 9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	89%

3.105 年：平均出席率為 84%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21	第 7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	84%
11/4	第 8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	84%

V

	<p>監事出席率如下：</p> <p>1.103 年：0 3 次會議監察人均無出席。</p> <p>2.104 年：平均出席率 11% 3 次會議中，有 1 次會議有 1 位監察人出席，該次會議監察人出席比率為 33%。</p> <p>3.105 年：平均出席率 16.5% 2 次會議中，有 1 次會議有 1 位監察人出席，該次會議監察人出席比率為 33%。</p> <p>註： 本基金會監察人係依捐助章程第 9 條辦理，置監察人 3 人，並經行政院核定，其中官派監察人 2 位(財政部部長及主計總處主計長)，另 1 位為社會公正人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在董事監事會議召開前針對相關財務報表，本基金會均會先提供給三位監察人監察，以使監察人能更掌握本基金會財務運作情形。</p> <p>另會議中三位監察人所指派列席代表雖無法代表其職權，但對於會議召開情形透過列</p>	V	
--	--	---	--

		席代表也能掌握會議召開情形。			
--	--	----------------	--	--	--

<p>2.12 董(監)事派任 作業(本項僅須 針對「捐助基金 累計超過 50 %，且依設置條 例或章程規定 董(監)事應報 行政院遴聘 (派)之財團法 人」填列)</p>	<p>規定(含 章程)</p>	<p>1. 董事聘任：</p> <p>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本會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 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行政 院代表 1 人。二、內政部、教育 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首長。 三、社會專業人士 4 人至 6 人。四、 婦女團體代表 3 人至 5 人。」，明 定董事係由行政院院長聘任。</p> <p>2. 監察人聘任：</p> <p>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 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 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掌理基 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 督，決算表冊之查核事宜。」，明 定監察人係由行政院院長聘任。</p>	<p>V</p>		
--	---------------------	--	----------	--	--

本屆聘派情形	<p>本第（10）屆董事監事任期：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p> <p>（一）董事</p> <p>機關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碧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2. 葉俊榮（內政部部長） 3. 潘文忠（教育部部長） 4. 邱太三（法務部部長） 5. 李大維（外交部部長） 6. 陳時中（衛生福利部部長） 7. 林美珠（勞動部部長） 8.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p>社會專業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2. 何碧珍（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 3. 林千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4. 王秀紅（高雄醫學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V		<p>查核結果補充說明：</p> <p>黃碧霞處長業於106年1月16日退休，該會將俟遞補人選確定後，再行辦理變更法人登記事宜。</p>
--------	---	---	--	--

	<p>5.黃煥榮（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p> <p>6.劉毓秀（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p> <p>婦女團體代表</p> <p>1.黃淑英（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p> <p>2.陳秀惠（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p> <p>3.王兆慶（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p> <p>4.楊芳婉（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p> <p>5.賴芳玉（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p> <p>(二)監察人</p> <p>機關代表</p> <p>1.許虞哲（財政部部長）</p> <p>2.朱澤民（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p> <p>社會公正人士</p> <p>1.呂觀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p>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請依本部上列所提相關意見檢討改進。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關於本會董事會議召開時程，以尊重董事長時間及多數董事時間為主，惟董事長因公務繁忙，偶有延期開會至時程延宕。為符合本會章程關於董事會議召開時程之規定，未來將提早調查與通知會議時間，或商請常務董事代理召開，以為因應。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103~105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3億元、捐贈基金7億元，共10億元，以定存方式分別存放於郵局及台新銀行（附件3-1）	V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本基金會經費主要來源為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委辦收入基金孳息與利息及其他收入，各年度均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 103年度政府補助收入2,425萬元、政府委辦收入380萬元、基金孳息與利息收入1,448萬元、及其他收入155萬元，合計4,408萬元。 104年度政府補助收入1,150萬元、政府委辦收入1,110萬元、基金孳息與利息收入1,448萬元、及其他收入158萬元，合計3,866萬元。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105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513 萬元、政府委辦收入 978 萬元、基金孳息與利息收入 1,448 萬元、及其他收入 258 萬元，合計 4,197 萬元。</p> <p>本會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辦理政策研議、法令宣導、人員訓練、計畫推動、暨相關婦女權益促進發展事項，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國際潮流接軌，縝密檢討編列各項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103 年度合計 4,408 萬元。104 年度合計 3,866 萬元。105 年度合計 4,197 萬元。並經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過後報部核備執行。</p>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102)婦權發字第 311 號函、104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年度預算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以(103)婦權發字第 264 號函、105 年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104)婦權發字第 233 號函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 3-2)。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決算編製內容，已確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係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所列之方向，運用經費有效執行各項業務。 103 年度業務執行： 一、研究發展決算數為 336 萬 2,507 元，預算執行率為 63.3%。 二、網絡培力決算數為 446 萬 4,294 元，預算執行率為 72%。 三、國際交流決算數為 722 萬 5,537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元，預算執行率為 62.3%。</p> <p>四、資訊行政決算數為 1,217 萬 147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1.2%。</p> <p>104 年度業務執行：</p> <p>一、研究發展決算數為 629 萬 1,504 元，預算執行率為 71.09%。</p> <p>二、網絡培力決算數為 1,134 萬 572 元，預算執行率為 86.24%。</p> <p>三、資訊總務決算數為 102 萬 6,000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2.6%。</p> <p>四、會務行政決算數為 1,080 萬 2,594 元，預算執行率為 185.93%。</p> <p>105 年度業務執行：</p> <p>一、研究發展決算數為 642 萬 4,075 元，預算執行率為 69.60%。</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二、網絡培力決算數為 1,024 萬 5,252 元，預算執行率為 97.57%。</p> <p>三、資訊總務決算數為 422 萬 3,002 元，預算執行率為 99.83%。</p> <p>四、會務行政決算數為 820 萬 4,222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3.64%。</p> <p>以上四項業務之執行皆符合捐助章程訂定之業務項目及目的。</p>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104)婦權發字第 111 號函、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以(105)婦權發字第 129 號函、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106)婦權發字第 117 號函送主管機關(附件 3-3)。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3年8月25日以衛部會字第1032460536號函同意備查。另修正版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7月6日以衛部會字第1060119439號函同意備查（附件3-4）。	V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本基金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節慶宣導活動編有廣告費預算，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屬文宣宣導性質者加註「廣告」字樣。	V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均依會計制度辦理，並有適當的職務分工。	V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	各項收支憑證、報表業依本基金會計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制度辦理，收支憑證依照會計制度規定自結算日起至少保存 5 年；簿籍與財務報告自決算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103 至 105 年相關報表憑證均業已依規定按年份裝訂存放，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會無憑證銷毀之情事。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p>一、103 年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計 11,735 千元，委辦收入 10,941 千元，共計 22,676 千元。占其總收入 37,866 千元 59.88%。</p> <p>二、104 年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計 11,475 千元，委辦收入 14,017 千元，共計 25,492 千元。占其總收入 40,682 千元 62.66%。</p> <p>三、105 年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計 13,342 千元，委辦收入 10,868</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千元，共計 24,210 千元。占其總收入 35,131 千元 68.91%。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會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V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一、10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2,676 千元，均以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二、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5,492 千元，均以實際撥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付數額覈實收入。</p> <p>三、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4,210 千元，均以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V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103 年度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共 3 項， 104 年度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共 5 項， 105 年度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共 3 項， 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V		
3.11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基金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2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V		
3.13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p>本基金會無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p> <p>103 年度實地查核改進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預、決算分別需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及次年 4 月 15 日前報送主管機關，爾後年度請確依規定辦理。</p>			該基金會收支無重大異常，惟本次經實地查核結果，就其財務面制度提請改正事項如下： 該基金會零用金依其會計制度規定，應設定額度，以支付零星小額費用，支出金額超過 1 萬元者，以開立支票或轉帳匯款給付為原則，1 萬元以下則可由零用金支付。本次實地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辦理情形：依規定辦理(附件 3-2 及附件 3-3)。</p> <p>二、零用金應設定額度，並依分層負責之核准程序辦理；另零用金支付及撥還時，應按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並結計餘額，且帳面餘額應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相符。</p> <p>辦理情形：依建議辦理(附件 3-5)。</p> <p>三、101 年度繳回內政部補助當年度「外配/新移民培力工作坊」贋餘經費，誤以是項之補助支出列帳，致有虛增費用情事，嗣後請確依正確之會計科目列帳。</p> <p>辦理情形：爾後依正確之會計科</p>			查核時，有關零用金應設定額度部分雖已匡列新臺幣 10 萬元為提領上限並簽奉執行長核定，惟實際查核出納人員所保管之零用金備查簿設有 3 個帳戶，分別有員工借款與零用金混用情況，且其「零用金備查簿」格式以「現金帳」格式表達，與其會計制度之規定不符，另有未撥還定額零用金之情形，爰請該基金會就員工借款部分，以開立支票或轉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目列帳。</p> <p>四、開立之傳票應請相關人員於核章欄位簽章，以明責任。</p>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3-6)。</p> <p>五、黏貼憑證之會計單位核章欄，經會計人員核章後，業務單位人員不應再於會計單位之核章欄位核章。</p>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3-7)。</p> <p>六、款項付訖後，應於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p>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3-7)。</p> <p>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提請董事</p>			帳匯款給付為原則，如有預借現金 1 萬元以上需求者，出納人員依據核准之預借單領款後應即通知領取，不宜代為保管或登記於零用金備查簿中混用，另零用金備查簿格式建議修正，並確實撥補定額零用金，以符合基金會會計制度之規定。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會同意。</p>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3-8)。</p> <p>八、基金之定期存款請依流動性，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基金」科目項下，並於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中增訂上開科目。</p>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3-4)。</p> <p>九、建議回歸該基金會之會計事項性質，設置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科目，正確表達各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會計事項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嗣後請依正確會計科目列帳。</p> <p>辦理情形：依建議事項辦理(附件</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4)。			

綜合考評及建議

綜合建議：有關員工借款部分，以開立支票或轉帳匯款給付為原則，如有預借現金1萬元以上需求者，出納人員依據核准之預借單領款後應即通知領取，不宜代為保管或登記於零用金備查簿中混用，另零用金備查簿格式建議修正，並確實撥補定額零用金，以符合基金會會計制度之規定。

後續改善措施：

該會零用金及預借現金已分流作業，零用金備查簿將依會計制度格式增加科目欄位，並依查核建議刻正修改零用金撥補作業流程，以符合會計制度之規定。

第4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3~105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103-105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六條明訂：本會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現法院登記基金財產總額為 10 億。 附件(4-1)：法院登記證書。	V		無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 103-105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V		無

<p>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1. 有關董事任期，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已載明董事任期，且每屆任期為 2 年。</p> <p>2. 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符合規定。</p> <p>3. 有關監察人任期，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明定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2 年，連任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派（聘）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符合規定。</p> <p>附件(4-2)：本會捐助章程</p>	V		無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	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已載明。	V		無

<p>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七條：「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附件(4-2)：本會捐助章程</p>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p>無</p>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103~105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依捐助章程規定每年6月底前編製次年度之預算及業務計畫，並經董事會決議送主管機關及立法院。 附件(5-1)：103-105年預算書	✓		確實依其捐助章程業務範圍進行計畫規劃，經董事會同意，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備。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會依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相關活動，符合成立宗旨。	✓		工作計畫符合「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之設立目的及宗旨。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1. 103 年度 預算數為 44,080,000 元 決算數為 35,929,776 元 2. 104 年度 預算數為 38,660,000 元 決算數為 41,009,154 元	✓		103 年度執行率僅達 80%以上，惟 104 年及 105 年之年度執行率均超過 95%以上，預算執行業已改善，且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有編列

	<p>3. 105 年度 預算數為 41,966,000 元 決算數為 40,101,090 元 附件(5-1)：103-105 年預算書 附件(5-2)：103-105 年決算書</p>		相關預算，以及擬定執行進度，以利管考。
5. 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p>是。本基金會每年度依所規劃執行的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另每年度執行各項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皆依計畫訂定並完成績效目標。</p> <p>附件(5-3)：年度工作目標及績效評估結果</p>	✓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均有訂定年度工作之量化績效指標，另執行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亦依據契約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p>本基金會定期召開例行會議針對各項會務、業務及財務執行運作情形進行彙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年中本會各組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 2. 每三個月由董事長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追蹤列管本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 3. 每月由執行長主持召開擴大工作會議，掌握各計畫目標及內容是否確實執行。 4. 不定期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內部工作會議，了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 5. 各項工作成果、本會大事紀及重要會議結論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		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已於董事會議、擴大工作會議及內部會議等進行控管，並且將相關成果公布於基金會網站。
5.6 指標達成情形	本基金會於 103-105 年執行各項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皆於期限內完成並符合規	✓		103 年、104 及 105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分為

	格要求。 附件(5-4)：業務執行報告書			97%、100%及 100%，年 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 績效指標。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1. 婦權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建議未來在年度目標的制定上，尚需提升量化的目標及實質效益的評估，以使各項業務都能符合捐助章程之捐助目的，並確實掌握餘绌的增減情形、收入比率。
2. 另有關 105 年度委辦及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為 68.91%，較 104 年 62.66% 增加 6.25%，建議婦權基金會持續爭取及連結其他資源，以提升自籌收入比率。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1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66 年 8 月 11 日
1.3 核准文號	66 年 8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740780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張德明
1.5 查核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1.6 查核日期	106 年 9 月 13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羅傳賢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蘇意婷專員、石倩華科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林軒羽薦任科員、張瑜玲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陳昱如科員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3~105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	------------	------	--------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 本會有訂定行政管理辦法，並將年終獎金納入規範，且於第12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102年9月6日部授家字第1020851106號函核備在案。</p> <p>2. 本會發放的獎金僅年終獎金並已明訂於行政管理辦法。</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p>1. 董事長：依據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董事為名譽無給之義務職。</p> <p>2. 執行長：現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陳寶民主任兼任，每月支領兼職費新台幣3000元。</p> <p>3. 本會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p>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	本會現聘3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本會行政管理規則所訂比照國科會支給標準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則」第 4 點相關規定，有關每月薪資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16 萬 5,855 元)範圍內，由主管機關備查其薪資基準之程序。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本會現聘的 3 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本會行政管理辦法所訂比照國科會支給標準辦理，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變相提高之情形。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	1. 本會專職人員 3 名，兼職人員 2 名。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任之員額？	2. 本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情形。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V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1. 本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本屆董事長經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V		查核結果補充說明： 該基金會董事長張德明現年已滿 62 歲，於任期屆滿前滿 65 歲，依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並經主管機關 104 年 05 月 18 日部授家字第 1040008821 號函備查在案。</p> <p>因本會董事長明訂為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本屆董事長初任年齡未超過 62 歲。</p> <p>2.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執行長 1 人幹事若干人，由董事長遴聘之。本會現任執行長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陳寶民主任，其初任年齡未超過 62 歲。</p> <p>3. 本屆董事長及執行長任期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屆滿前本會執行長無年滿屆滿 65 歲之情事，而本會董事長係為因職務異動而異動之。</p>			督要點第 23 點規定，應於屆滿前 3 個月更換人選，惟參照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轉立法院決議略以，負責人、經理人如屬當然兼職(按：即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不受年齡之限制，爰依該會捐助章程規定，董事長不受上開年齡之限制。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9 現任官派董 (監)事年齡超 過 62 歲以上人 數比率	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基 金會置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組織 董事會。 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 之，現任官派董事共 1 位，年齡超 過 62 歲有 1 位（比率為 100%）	V	
	監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監 事 1 至 2 人。 本會無官派人員（比率為 0%）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 否符合規定		本會董事會會議開會次數皆符合本 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董事會每年召 開會議 2 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 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規定。 103 年：召開 2 次 （02/12、07/11） 104 年：召開 2 次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03/06、07/17) 105 年：召開 2 次 (02/19、07/22)</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p>董事出席率如下：</p> <p>1.103 年：平均出席率為 9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2</td> <td>第 12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7%</td> </tr> <tr> <td>7/11</td> <td>第 12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td> <td>93%</td> </tr> </tbody> </table> <p>2.104 年：平均出席率為 8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3/6</td> <td>第 12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7%</td> </tr> <tr> <td>7/17</td> <td>第 12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7%</td> </tr> </tbody> </table> <p>3.105 年：平均出席率為 8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9</td> <td>第 12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7%</td> </tr> <tr> <td>7/22</td> <td>第 12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12	第 12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	87%	7/11	第 12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	93%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6	第 12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87%	7/17	第 12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	87%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19	第 12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	87%	7/22	第 12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議	80%	V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12	第 12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	87%																														
7/11	第 12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	93%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6	第 12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87%																														
7/17	第 12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	87%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2/19	第 12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	87%																														
7/22	第 12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議	80%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監事	<p>監事出席率如下：</p> <p>1. 103 年：0 2 次會議監察人均無出席。</p> <p>2. 104 年：0 2 次會議監察人均無出席。</p> <p>3. 105 年：0 2 次會議監察人均無出席。</p> <p>註：本基金會監事雖因工作繁忙不克出席董事會，仍有書面監督及財務稽核。</p> <p>第 13 屆董事會已更換監事。</p>	V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	規定(含章程)	<p>1. 董事聘任：</p> <p>本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2. 監事聘任規定： 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 本基金會置監事 1 至 2 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為 4 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本屆董事及監事任期：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 董事 官派董事 1. 張德明（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社會專業人士 1. 林謝罕見(宏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蘇一仲(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曾銀金(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 楊頭雄(味丹關係企業董事長) 5. 林河輝(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許育瑞(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葉培城(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陳建平(大眾商業銀行董事長) 9. 何劉連連(國華高爾夫俱樂部會長) 10. 杜恒誼(萬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顧芸(邁其利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2. 葉啟昭(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李美華(鼎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理)</p> <p>14. 莊煥逸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副董事長)</p> <p>(二)監事</p> <p>1. 黃建立(芬妮珠寶董事長)</p>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103~105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200萬，以68-81年間陸續將累積餘額6,917萬5,669元轉列基金，共計7,117萬5,669元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附件1)	V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慎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本基金會秉持零基預算，檢討救助貧困病患計畫，並在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期使貧困病患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救濟及照顧。 本基金會主要財源係社會善心人士捐款收入，103年預計3,000萬元加計利息收入105萬3千元，共計3,105萬3千元，104年度預計2,950萬元加計利息收入106萬元，共計3,056萬元，105年度預計2,503萬8千元加計利息收入122萬7千元，共計2,626萬5千元，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前述計畫。	V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	103年度預算書於102年7月30日以惠瑞字第035號函、104年度預算書於103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本部?	年7月24日以惠瑞字第031號函,及105年度預算書於104年7月24日以惠瑞字第045號函,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2)。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p>1. 本基金會依規定於決算敘明預算所列之一般貧困病患醫療、門急診病患急難救濟等工作計畫，積極讓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有獲得醫療機會；103-105年度工作項目皆符合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規定辦理。</p> <p>2. 103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預計經本基金會104年3月6日第12屆第5次董事會審核通過：</p> <p>(1)103年度收入數2,705萬5千元較預算數3,105萬3千元，減少399萬8千元，約12.87%。</p> <p>(2)103年度支出數2,610萬3千元較預算數3,105萬3千元，減少495</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萬元，約 15.94%。</p> <p>(3)103 年度本期賸餘數 9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加賸餘 95 萬 2 千元。</p> <p>3. 104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本基金會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p> <p>(1)104 年度收入數 2,42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056 萬元，減少 630 萬 5 千元，約 20.63%。</p> <p>(2)104 年度支出數 2,20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626 萬 3 千元，減少 424 萬 6 千元，約 16.17%。</p> <p>(3)104 年度本期賸餘數 22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29 萬 7 千元，減少賸餘 205 萬 9 千元。</p> <p>4. 105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本基金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1</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次董事會審核通過：</p> <p>(1)105 年度收入數 1,99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626 萬 5 千元，減少 629 萬 6 千元，約 23.97%。</p> <p>(2)105 年度支出數 1,58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626 萬 5 千元，減少 1,038 萬 3 千元，約 39.53%。</p> <p>(3)105 年度本期賸餘數 40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加賸餘 408 萬 7 千元。</p>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惠瑞字第 026 號函、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惠瑞字第 012 號函，及 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惠瑞字第 009 號函，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附件 3)。	V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衛部會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形?	字第 1032460439 號函備查(附件 4)。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本基金會無編列廣告預算。	V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會計事務單純，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依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內部慣例理(金額 5,000 元以內由執行長核准，超過 5,000 元以上須經由董事長核准) (附件 5)。	V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等報表依照商業會計法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本基金會截至目前為止，無收支憑證銷毀之事宜。(附件 6)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本基金 103-105 年度會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 103-105 年度會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本基金 103-105 年度會無政府補捐助委辦計畫。	V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此情形。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同意後動支？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	V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轉投資事業。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投資有價證券。	V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V		

綜合考評及建議

無。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103~105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會無變動之情事。	V		無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無變動之情事。	V		無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	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董事任期4年以連任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	V		無

<p>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本會監事任期為 4 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p>		
<p>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有</p>	<p>V</p>	<p>無</p>

綜合考評及建議

<p>無</p>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103~105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	V		該會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相關業務。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是	V		該會辦理之各項工作計畫，符合該會成立宗旨及捐助章程。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是	V		該會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及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	V		該會各年度工作計畫訂有績效指標，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工作成果。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是，申請補助案件均由輔導員及社工人員審核後，經本基金會各主管審核後予以補助。	V		該會補助案件皆由輔導員及社工人員審核後，並訂有「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5.6 指標達成情形	指標達成率為 95%-100%	V		該會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該會所訂之績效指標。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所辦理之業務，符合該會成立宗旨及捐助章程，並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該會之預算、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各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該會所訂之績效指標。
- 二、建議績效指標僅訂醫療救濟金「案件數」及「縮減補助貧困病患醫療之時間」2項，因查其每年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均有餘數，且該會章程尚有提到「弱勢病患家屬關懷服務」一項，建議可增加相關措施，例如：病友家庭支持團體、成長團體等，以發揮款項更大的效益。

後續改善措施：

財團法人惠眾基金會日前已至各分院專戶業務交流，東部偏鄉地區資源匱乏、募款不易，致使病患因貧困不敢就醫，為不放棄同等醫療機會，計劃將資源分享以解決東部居民困境。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1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91 年 1 月 21 日
1.3 核准文號	91 年 1 月 21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0630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吳宏謀
1.5 查核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5 樓
1.6 查核日期	106 年 9 月 15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羅傳賢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蘇意婷專員、石倩華科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林軒羽薦任科員、張瑜玲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陳昱如科員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3~105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 本會訂定有人事規章前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衛部人字第 1052261896 號函同意備查。106 年 7 月 10 日本會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以 106 年 8 月 8 日賑基字第 0001060143 號函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備中。</p> <p>2. 本會發放的獎金包含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兩種，並已明訂於工作人員工作規則。</p>	V		賑災基金會 106 年 8 月 8 日函報修正該會人事管理規則，案經本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衛部人字第 1062261230 號函復配合現行勞動基準法，建議修正「特別休假」規定文字，另針對考績成績列乙等予以調高薪點一級部分，建議再予審酌。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p>1. 本會董事長為無給職。</p> <p>2. 執行長：兼職費新臺幣 3,000 元。</p> <p>3. 本會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規定。	V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	本會現聘用5位專任從業人員之薪資，係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所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5點規定)	訂「員工薪點一覽表」規定辦理，並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變相提高薪資之情形。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 本會現聘專任從業人員5名。 2. 本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情形。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之薪津。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p>1. 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提請行政院核定後指派一人擔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p> <p>2. 行政院 105 年 8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498591 號函核定由吳政務委員宏謀兼任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 62 歲。</p> <p>3. 本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衛生福利部轉行政院核定擔任之。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由董事長提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兼任本會第 8 屆執行長，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 日院授人培字第</p>	V	<p>查核結果補充說明：</p> <p>吳董事長宏謀係於 106 年 8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派為該基金會董事長，聘派當時為 61 歲（實歲），仍符合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之規定。</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1050055101 號函同意在案；初任年齡為 59 歲。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本會置董事 15 至 19 人，官派董事 17 位，年齡超過 62 歲 9 位 (比率為 53%)。	V	
	監事	本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本會置監察人 3 人，官派監察人 3 位，年齡均未超過 62 歲(比率為 0%)。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董事會每年開會二次。 歷年會議次數： 103 年：召開 3 次(2/19、4/22、7/11) 104 年：召開 3 次(4/1、7/14、9/30) 105 年：召開 4 次(2/15、3/31、5/11、8/26)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106 年：召開 2 次 (3/15、7/10)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p>董事出席率：</p> <p>103 年：平均出席率 88 %</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9</td> <td>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94%</td> </tr> <tr> <td>4/22</td> <td>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94%</td> </tr> <tr> <td>7/11</td> <td>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76%</td> </tr> </tbody> </table> <p>104 年：平均出席率 82.3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4/1</td> <td>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94%</td> </tr> <tr> <td>7/14</td> <td>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88%</td> </tr> <tr> <td>9/30</td> <td>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9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4/22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7/11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4/1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7/14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9/30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5%	V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9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4/22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7/11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4/1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7/14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9/30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5%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105 年：平均出席率為 8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會議屆次</th><th>出席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2/15</td><td>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88%</td></tr> <tr> <td>3/31</td><td>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76%</td></tr> <tr> <td>5/11</td><td>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88%</td></tr> <tr> <td>8/26</td><td>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76%</td></tr> </tbody> </table> <p>106 年：平均出席率 7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會議屆次</th><th>出席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3/15</td><td>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76%</td></tr> <tr> <td>7/10</td><td>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76%</td></tr> </tbody> </table>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5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3/31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5/11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8/26	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3/15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7/10	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5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3/31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5/11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8/26	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3/15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7/10	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監察人	<p>監察人出席率：</p> <p>103 年：平均出席率 66.6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9</td> <td>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100%</td> </tr> <tr> <td>4/22</td> <td>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33%</td> </tr> <tr> <td>7/11</td> <td>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body> </table> <p>104 年：平均出席率 55.6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4/1</td> <td>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r> <td>7/14</td> <td>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r> <td>9/30</td> <td>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9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100%	4/22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7/11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4/1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7/14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9/30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V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9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100%																									
4/22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7/11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4/1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7/14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9/30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105 年：平均出席率為 66.7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會議屆次</th><th>出席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2/15</td><td>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67%</td></tr> <tr> <td>3/31</td><td>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67%</td></tr> <tr> <td>5/11</td><td>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100%</td></tr> <tr> <td>8/26</td><td>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33%</td></tr> </tbody> </table> <p>106 年：平均出席率 5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會議屆次</th><th>出席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3/15</td><td>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67%</td></tr> </tbody> </table>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5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3/31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5/11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100%	8/26	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3/15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5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3/31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5/11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100%																							
8/26	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3/15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7/10	第8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規定(含章程)	<p>董事：</p> <p>本會捐助章程第6條：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一、行政院代表。二、內政部代表。三、教育部代表。四、經濟部代表。五、衛生福利部代表。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七、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八、工商企業界代表。九、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十、民間團體代表。</p> <p>監察人聘任：</p> <p>本會捐助章程第12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本屆聘派情形	<p>第 8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p> <p>一、董事</p> <p>(一)政府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吳宏謀（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2. 沈淑妃（內政部消防署主任秘書） 3. 李秀鳳(教育部督學) 4. 王敬前（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5. 呂寶靜(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6. 周若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副處長) 7. 彭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參事) <p>(二)工商企業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煌銘（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2. 賴榮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秘書長）</p> <p>3. 邱一徹（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秘書長）</p> <p>(三)民間團體：</p> <p>1. 林偉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幹事）</p> <p>2. 淨耀（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p> <p>3. 王運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宗教處副主任）</p> <p>4. 全國成（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資深處長）</p> <p>5. 葉大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p> <p>6. 鄭宜平（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陸宛蘋（海棠文教基金會顧問）</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二、監察人 政府機關</p> <p>(一) 陳曉鈴（財政部國庫署組長）</p> <p>(二) 黃秀容（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p> <p>(三) 邱燦興（監察院審計部審計兼副廳長）</p>			

綜合考評及建議

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103年~105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3,000萬元，以定期存款存單存放台灣銀行館前分行，存單影本編號B167946號至B167952號(附件1)。	V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慎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本基金會經費主要來源係民間捐助善款及基金孳息收入，各年度均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 (一)103年度預計利息收入3,700萬元，賑災專款收入185萬元及其他各項收入13萬元，合計3,898萬元，各項賑助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合計4,870萬4千元，短绌不足數972萬4千元，由累積賸餘撥補。 (二)104年度預計利息收入4,272萬9千元，受贈收入155萬元及業務外收入108萬元，合計4,535萬9千元，各項賑助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合計4,535萬9千元，收支平衡。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三)105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4,374 萬 4 千元，受贈收入 153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108 萬元，合計 4,635 萬 4 千元，各項賑助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合計 4,460 萬 6 千元，賸餘數 174 萬 8 千元。以上支出之編列係依據各項重大天然災害賑助要點及助學金申請辦法，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檢討編列災民並經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過後報部核備執行。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一、預算送審時程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103-105 年預算書依規定期程函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一)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25 日賑基字第 0001020129 號函報主管機關。 (二)104 年度預算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賑基字第 0001030102 號函報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主管機關。</p> <p>(三)105 年度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賑基字第 0001040072 號函報主管機關(附件 2)。</p>			
<p>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一、決算編製內容，業依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敘明其執行情形，並以客觀、超然立場統籌運用各界賑災捐款，及時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災民，有效紓解災民困境，並彌補政府在防救災體系中不足之處，使防救災工作更臻完善。</p> <p>103-105 年度賑災業務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 (二)安遷及租屋賑助。 (三)住戶淹水救助。 (四)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五)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六)專案賑助。</p> <p>(七)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p> <p>以上共 7 項業務之執行皆符合捐助章程訂定之業務項目，並達成本基金會之設立目的。</p> <p>二、103 年度決算執行狀況：</p> <p>(一)收入總決算數 1 億 769 萬 7,004 元，較總預算數 3,898 萬元，增加 6,871 萬 7,004 元，約 176.29%，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銷售待處置房地產之財產交易收益所致</p> <p>(二)支出總決算數 1 億 297 萬 7,596 元，較預算數 4,870 萬 4,000 元，增加 5,427 萬 3,596</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元，約 111.44%，主要係因主要係因發生麥德姆颱風、0809豪大雨等多起天然災害及康芮颱風、莫拉克風災後續處理等，使本基金會核撥相關賑助金額增加所致。</p> <p>(三) 收支相抵後，賸餘數 471 萬 9,408 元，較預算短绌數 972 萬 4,000 元，增加賸餘 1,444 萬 3,408 元，約 148.53%，主要係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銷售待處置房地產之收益增加所致。</p> <p>三、104 年度決算執行狀況：</p> <p>(一)收入決算數 1 億 1,960 萬 6,368 元，較預算數 4,535 萬 9,000</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元，增加 7,424 萬 7,368 元，約 163.69%，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p> <p>(二)支出決算數 1 億 7,953 萬 4,785 元，較預算數 4,535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3,417 萬 5,785 元，約 295.81%，主要係因辦理賑災之業務費用增加所致。</p> <p>(三)收支相抵後，短绌數 5,992 萬 8,417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短绌數 5,992 萬 8,417 元，主要係配合政府執行「八仙粉塵氣爆傷者扶助 3 年整合服務計畫」所致。</p> <p>三、105 年度決算執行狀況：</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一)收入決算數 2 億 5,582 萬 2,082 元，較預算數 4,635 萬 4,000 元，增加 2 億 946 萬 8,082 元，約 451.89%，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p> <p>(二)支出決算數 1 億 7,048 萬 1,903 元，較預算數 4,460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2,587 萬 5,903 元，約 282.20%，主要係因賑災成本之業務費用增加所致。</p> <p>(三)收支相抵後，賸餘數 8,534 萬 179 元，較預算賸餘數 174 萬 8,000 元，增加 8,359 萬 2,179 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轉入鴻海教育基金會及永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會指定用途捐款 2 億元所致。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一、決算送審時程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103-105 年決算書依規定期程函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p> <p>(一)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賑基字第 00001040037 號函報主管機關。</p> <p>(二)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4 月 8 日賑基字第 0001050055 號函報主管機關。</p> <p>(三)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4 月 6 日賑基字第 0001060070 號函報主管機關(附件 3)。</p>	V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基金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9 月 25 日衛部會字第 104246 051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附件 4)。	V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103-104 年度廣告預算各編列 5 萬元，105 年度廣告預算編列 2 萬元，以上係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條之1 執行原則辦理?	支付本基金會依法院既定公告程序刊登法人變更登記之用，無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費。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已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且經本基金會102年10月9日第6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附件5)。	V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各項收支憑證、報表已合於本基金會經費收支核銷原則規定以及會計制度規定，並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依照會計制度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會計財務報告至少保存十年，本基金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V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本基金會103-105年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	本基金會103-105年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V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計畫。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動支？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基金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基金會無轉投資事業。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基金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V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基金會無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V		依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第八章第三節基金及餘绌處理準則第二點規定：「餘绌係來自於受贈收入或基金所產生無限制用途孳息，而費用通常為餘绌之減少。因契約限制條款或董事會指定用途而受限制時，仍應視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為餘绌，但得將其限制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查該基金會105年度「受贈收入」科目中由鴻海教育基金會及永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款2億元，並指定用於「0206震災捐款」專案計畫，經查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計畫結餘1億809萬餘元併入資產負債表之「累積餘绌」科目餘額，惟105年決算未作相關揭露，爰請該基金會嗣後累積賸餘若有指定用途之捐款餘額，須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以符合上開規定。

綜合考評及建議

有關資產負債表之「累積餘紳」科目餘額，若有指定用途之捐款餘額，請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以符合基金會會計制度之規定。

後續改善措施：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將自 106 年度決算起，針對資產負債表之「累積餘紳」科目餘額，若有指定用途之捐款餘額，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以符合會計制度之規定。

第4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3~105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會 103 年至 105 年並無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動情形。	V		無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 103 年至 105 年決算依法報部時，並無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動情形。	V		無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本會捐助章程第7條：「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出缺時，依前條規定改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V		無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p>1. 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5 項：「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 本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V		無

綜合考評及建議

無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103~105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會於每年度皆訂有年度工作計畫（即業務計畫）。	V		該會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相關業務。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各年度工作計畫皆依本會捐助章程及各業務法規規定訂定執行，完全符合成立宗旨。	V		該會辦理之各項工作計畫，符合該會成立宗旨及捐助章程。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1. 103年：</p> <p>工作計畫預算數4,870萬4,000元，執行數1億297萬7,596元。</p> <p>收入1億769萬7,004元，支出1億297萬7,596元，賸餘471萬9,408元。</p> <p>2. 104年：</p> <p>工作計畫預算數4,326萬6,000元，執行數1億7,824萬606元。</p> <p>收入1億1,960萬6,368元，支出</p>	V		該會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及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1 億 7,953 萬 4,485 元, 短绌 5,992 萬 8,417 元。</p> <p>3.105 年：</p> <p>工作計畫預算數 3,716 萬 9,000 元, 執行數 1 億 6,434 萬 8,574 元。</p> <p>收入 2 億 5,582 萬 2,082 元, 支出 1 億 7,048 萬 1,903 元, 賸餘 8,534 萬 179 元。</p>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103~105 年每年依規定訂定績效指標，並逐年檢討合宜性。	V		該會各年度工作計畫訂有績效指標，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工作成果。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會工作計畫執行過程均依照相關作業要點規範辦理及管控。	V		該會訂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助學金申請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均經由董事會通過。
5.6 指標達成情形	設定之年度目標完全符合本會業務執	V		該會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行宗旨及功能，103~105 年均能達成 100% 目標值。			該會所訂之績效指標。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業務，符合該會成立宗旨及捐助章程，並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並訂有相關作業要點(辦法)據以管控執行。該會之預算、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各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該會所訂之績效指標。
- 二、建議該會可增加「賑災重建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及紀錄、出版等事項」相關業務內容及經費，以呈現更多業務效益。

後續改善措施：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業於 107 年度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項目(即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編列新臺幣貳佰萬元，並將就賑災重建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及紀錄、出版等事項大幅增加執行比重，呈現更多業務效益。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6 年度執行成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為國內唯一任務導向的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及配合本部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為研究策略，以成為「學術卓越、科技創新、政府智庫」的國際頂尖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為發展總體目標。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研究，提供醫療保健政策建議和提升國內醫療衛生研究水準，以全面提升國人健康水平。擔負國家健康危機的科研先鋒，並以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未來國衛院將持續穩定發展，型塑該院科技、人文、健康關懷的文化，更有效率地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本著「道德求善」、「科學求真」、「文化求美」的以人為本之醫藥衛生研究核心價值，以達「促進臺灣醫藥衛生科技發展，成為亞洲上領先的醫藥研發機構」之願景，並使我國能夠成為二十一世紀醫藥衛生大國，完成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的重要使命。

國衛院自 85 年成立至今 20 年來，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不僅協助政府規劃制訂各項更為精確與有效率的政策，更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及診斷方法、治療藥物、新穎診療儀器，成果相當豐碩。106 年度配合政府「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多項與產業連結的計畫，如「藥物化學加值創新研發中心(VMIC)」以藥物化學設計與合成核心技術為主軸，輔以國衛院生技藥研所跨領域整合性核心技術平台支援，補足國內新藥研發團隊所欠缺之各領域專業團隊間的高度整合與系統性的研發流程，於 106 年已協助 8 家產學研單位執行共 10 件委託服務案，3 件已完成結案，7 件刻正執行；「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以政府推動的長照十年 2.0 計畫為藍圖，將以智慧化科技導入高齡整體照顧模式，其中分項計畫「居家輔具創新應用模式之開發」於 106 年 12 月邀請 3 家等醫療醫療照護產業業公司進行未來長照服務與技術發展合作討論；「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於 106 年輔導成立 2 期「臺灣基因體產業聯盟」，預計全程計畫業界將投入 1.65 億元經費投入執行。國衛院所奠定生技產業研發的基礎，也帶領我國的生技產業前進。

國衛院第六任院長梁賡義院士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就任，將持續推動落實國衛院「任務導向」的目標，首先預定與國民健康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等本部所屬機關建立雙方互動的機制，以達相輔相成及雙贏的局面；並加強國衛院與國內生醫學府及醫學中心更密切的合作，共同為提升國家醫藥衛生研究發展而努力。此外，基礎研究乃科學之本，是轉譯醫學有成的根基。任務導向的學術機構，其研究的成果要具有臨床、衛生政策的關連性(implication)與實用性(implementation)，以及國內深受重視的生技產業發展。如何持續創新，將成果推展出去，也是國衛院需要繼續努力的地方。

國衛院是本部設立的財團法人，非公家單位，也因此沒有公權力，但有的是公信力，如何妥善運用此公信力，是挑戰也是藝術。2005 年狂牛症事件引發全國人心惶惶，政府

所言不得民眾採信，當時國衛院幾位執行風險評估的研究人員投書自由時報，指出零風險的想法不切實際，並以專業的態度和民眾分析此一事件風險的程度，贏得社會的信任，也平息了民眾的不安心理。但公信力不是與生就有的，需要努力「經營」才能取得民眾的信任。除了國衛院本身學術的地位很重要之外，經由媒體將一些新知以淺顯的語言傳播給社會，也就是所謂的衛教或 knowledge transmission，也是獲得民眾信賴有效的方式，此點為國衛院需再加強投入經營的項目。

國衛院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前述設置宗旨、研究策略，以及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規劃的。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國衛院業務範圍為：

- 一、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 二、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 三、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 四、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 五、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 六、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 七、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 八、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 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綜上，國衛院於 106 年度主要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一)協調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國衛院協助本部執行「第二期癌症研究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及研究檢體共享平台」計畫，目的為協助本部協調、整合與管理第二期癌症研究計畫之執行，藉由促成各癌症研究群之合作分工及資源整合，以加速突破癌症研究瓶頸並期使研究成果能夠推廣並落實應用，以具體解決國人癌症防治問題、達成降低國人癌症死亡率之目標。106 年度已完成下列項目：1. 建立癌症研究成果分享及意見交流之平台：持續口腔癌、乳癌及大腸直腸癌研究群之運作，共已完成 4 場會議：含 3 場研究群會議、1 場機構與專家諮詢座談會議，除研究成果及意見交流外，亦透過審查會議 Roundtable discussion 進行研究群討論，另亦提供第三期癌症重點諮詢規劃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提出後續第三期計畫研究方向、重點議題、整合策略、徵求模式等議題建議，以作為本部徵求後續計畫參考。2. 達成採用 Taiwan Biobank 檢體收集標準作業流程之共識，陸續進行檢體收集 SOP 及 Bioinformatics 擴充先期計畫之推動，另，106 年度已完成上半年乳癌、口腔癌、大腸直腸癌檢體資訊更新。3. 研擬及提出長程癌症研究 Roadmap：參考國內癌症研究現況及國外癌症研究策略，透過多次專家會議共同研擬癌症研究 Roadmap，已規劃出中長程 Roadmap 草案，國衛院持續於 105-106 年度專家會議中提出討論，並依

Roadmap 架構盤點第二期計畫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建議，以及 106 指導小組會議之意見修正，提出長程 Cancer Research Roadmap，資料均已彙整提供本部作為政策參考。4. 協助本部辦理第二期癌症研究計畫進度、成果評估：提供 106 年度計畫內容諮詢 2 次書面審查，以及衛生福利部癌症研究計畫 2017 成果發表暨國際研討會-從多面向切入癌症研究，今年下半年度亦已提供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會議審查及後續整合合作平台計畫，資料均已彙整提供本部作為參考。

(二) 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

1. 臺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成立於 78 年，是國內首次結合各大醫院及醫學中心，進行同一癌症治療方法之跨院際臨床試驗合作模式，以有效利用病人的資源及確保臨床研究計畫的安全性及倫理性，並建立療法及學術研究上之嚴謹審核制度，期有效整合國內對各癌症之檢查及診斷技術、治療方法及療後追蹤。是以臨床癌症研究實為臺灣目前所面臨之重要醫藥衛生課題。於 106 年持續與國內 16 家主要醫學中心和區域醫院合作，繼續推動執行 8 項臨床試驗研究計畫；106 年度總計發表 4 篇期刊論文，以及 5 篇會議論文。代表臺灣參與國際組織 Breast International Group 推動之國際乳癌臨床試驗。此外，並執行國民健康署委辦之「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計畫」及「國內常見癌症篩檢與診療測量指標分析與政策建議工作計畫」。
2. 臺灣精神學研究網絡針對國內重大的神經精神醫學疾病，分別建置「精神分裂症」、「憂鬱症」及「成癮醫學」等研究網絡，除與國內近二十個醫療單位合作執行多個多中心臨床研究與臨床試驗，更於國衛院內建置精神藥物濃度監測系統，參與臨床試驗資料電子捕獲系統等平台之運作。自 105 年起與臺大醫院精神部及臺大醫工所合作執行之「以穿顱磁刺激的神經調節作用模仿思覺失調症的事件關係電位缺損」研究，初步結果發現健康受試者以經顱磁刺激技術施用在兩側大腦額下迴，可引發與思覺失調症相類似之不匹配負向波表現。此一發現顯示大腦額下迴可能與思覺失調症之病理機制有關，將可做為進一步研究思覺失調症神經生理機轉之重要參考。

(三)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國衛院為加強醫藥衛生領域之學術合作，透過各項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之推動，提供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較充裕與穩定之醫藥科技研究經費，也建立發展支援大型整合研究之經費補助機制，同時建立全國最嚴謹的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包括計畫審查、管考及評鑑制度，邀請國際級學者專家進行各項計畫的審查及評鑑。整合性計畫的推動，引領著國內醫藥研究方向。其後續影響促使國內大型醫學研究中心重視整合性研究，樂於推展院際合作組織，大幅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水平。

106 年度共補助 122 件整合性計畫執行，其中 93 件為鼓勵具獨立研究能力者之創新研究計畫，29 件為鼓勵新進研究人員之研究發展獎助計畫，共有 18 所國內學研機構進行醫藥科技發展之研究。另外，成果發表共計 338 件，其中國內外論文產出共 157 篇，WOS 期刊論文篇數計有 150 篇，平均 impact factor 為 5.087，IF>10 論文共有 10 篇，另有專利或技術報告/創新等共 4 件。

本年度代表性成果包括：「發展三陰性乳癌有效預後循環分子標記」：發現細胞外囊泡長鏈非編碼 RNA “HOTAIR” 可作為三陰性乳癌細胞對雌激素抑制劑具抗藥性發展的指標，並成功建立運用定量 RT-PCR 高靈敏地定量患者血液中的長鏈非編碼 RNA-HOTAIR 表現量之技術，可用來預測患者對 Imatinib 與 Lapatinib 雙重治療之反應，應用於評估三陰性乳癌或其它晚期乳癌之預後，目前已提出美國專利臨時申請案。「開發小型針頭內視鏡斷層影像系統」：研究團隊將掃頻式光學斷層影像技術，與小尺寸的針頭內視鏡結合，可以放入一些狹小通道的管腔組織，呈現三維組織斷層影像，協助醫師臨床診治。研究成果已獲得臺灣專利，並申請美國專利中。「發展互動性預立醫療照顧計畫介入措施，促進如癌症末期病人所願之善終」：研究團隊依病人參與臨終照顧決策決定的準備度所發展之個別化互動式預立醫療照護計劃介入措施，可促進醫師告知末期癌症病人預後，促使病人可較早於臨終階段發展出正確預後認知，使他們有更高機率於死亡前最後一個月簽署 DNR 及接受安寧照護，因而降低癌症病人於死亡前最後一個月接受急救機率，並促進末期癌症病人及其家屬對病人臨終照顧模式喜好之一致性，進而提昇末期癌症病人與家屬於病人臨終階段之生活品質、降低焦慮與憂鬱、及增進家屬於喪親期哀傷調適之效益。研究成果可幫助醫護人作為後續照護發展的依據。

二、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一)代謝及發炎疾病：

1. 國衛院與國際研究團隊合作，探索糖尿病(T2D)與冠心病(CHD)新的易感基因座以及共同的遺傳病因。在此研究中找到 16 個 T2D (包括一個在 HLA-DRB5 的錯義變異)及 1 個 CHD 的新基因座，且導致罹患 T2D 風險增加的基因變異也會使得罹患 CHD 的風險增加；透過 T2D-CHD 分析，找到了 8 個位點(2 個是 coding)同時與 T2D 及 CHD 相關。這兩種疾病共同享有相同的遺傳風險因子，表示能夠影響多種生物學途徑，或許能夠幫助開發出降低兩種疾病發病風險的新型藥物或療法。(Nature Genetics 2017, 49(10):1450-1457)
2. 國衛院研究團隊證實 miRNA-10a 可調控血流，且以動物模式證實 miRNA-10a 具有抑制動脈硬化的功能。之後將藉由血液動力學為基礎，尋找治療動脈硬化的重要標的，並透過與國衛院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及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等其他單位共同合作發展 miRNA-10a 作為動脈硬化檢測的方式，未來有機會以人為方式送入 miRNA-10a 發展出治療動脈硬化的新生藥物。(PNAS USA. 2017, 114:2072-2077)

3. 發炎反應參與許多慢性疾病的發展，如動脈粥狀硬化與高血壓。認知功能衰退/失智症也被認為是一種大腦發炎的慢性疾病，但是，過去的研究結論不一致，可能是研究設計與分析不周延所致，團隊採用追蹤研究、考量競爭死因與重要干擾因子之研究設計，發現國人的失智症危險因子，包括：年紀、低教育程度、睡眠障礙、與中風疾病史。此外，發炎反應也是失智症的獨立危險因子。此研究顯示控制發炎反應可能可以減低失智症的發生(J Am Med Dir Assoc. 2017, 18(3):277.e7-277.e11)。因此，抗發炎的藥物、飲食或生活方式可能可以降低罹患失智症或認知功能衰退的風險，是可行的失智症預防策略之一。
4. 為瞭解本國糖尿病病人最適之血壓控制目標，國衛院團隊持續進行相關世代研究，目前發現體重之控制與飲食習慣皆與糖尿病腎病變發生率有關。肥胖者($BMI \geq 27.5 \text{ kg/m}^2$)與腹部肥胖者(男生 $\geq 90 \text{ cm}$ ，女生 $\geq 80 \text{ cm}$)較容易罹患慢性腎臟病；在 7 年的追蹤期間，體重增加 $>10\%$ ，或腰圍增加 15% 以上者，也較容易得到腎臟病。在飲食方面，魚類與蔬菜攝食較多的糖尿病病人，其 n-3 fatty acid 較高，腎功能也較好。

(二) 癌症相關研究：

1. 長鏈非編碼 RNA LncHIFCAR 可望開發為口腔癌生物偵測標記與治療標靶：口腔鱗狀細胞癌是臺灣常見的惡性腫瘤，未有早期偵測之標誌是高死亡率的主因。缺氧是實體腫瘤快速生長的共同特徵，與腫瘤轉移及預後不良緊密相關，缺氧誘導因子 1A (HIF-1a)是癌細胞於缺氧的條件下存活的關鍵因子。國衛院與北醫大、柳營奇美醫院合作，首先發現 LncHIFCAR 是 HIF-1a 的共活化因子，為發送轉錄訊息所不可或缺，將其敲除，可防止癌細胞轉移。本研究提出 LncHIFCAR 為口腔癌新的生物標誌及治療標的。因 LncHIFCAR 可在患者的血液樣品中檢測到，臺灣的口腔癌患者有過度表達的狀況，後續再經充分的証實後，可應用在臨床的早期偵測，具有高度臨床應用價值。(Nature Communications 2017)
2. 攝護腺癌轉移的關鍵：團隊目前發現 ROR2 受體是調控攝護腺癌轉移的關鍵，先前研究顯示蜂膠主成分 CAPE 會活化 ROR2 受體，團隊將針對 CAPE 結構進行調整開發，研發價加效率且安全的 ROR2 受體活化劑，作為預防病患攝護腺癌轉移的治療藥物。
3. 頭頸癌重要的預後指標：研究團隊發現 miR-376c、RUNX2、PTHLH 及 INHBA 與頭頸癌病人的存活率有高度相關性，可做為頭頸癌重要的預後指標，並具有臨床治療潛力。(Scientific Reports. 2017, 7:41131)

(三) 老化與神經退化：

1. 阿茲海默症病人應避免腸道感染以免加劇病情： β 類澱粉蛋白沉澱在大腦，引起大腦神經元發炎，被認為是造成阿茲海默症的主因。然而引起大腦發炎的源頭也可能來自於腸道。國衛院研究團隊透過果蠅動物模式，發現腸道與大腦交互調控阿茲海默症的機制：“腸-腦軸(gut-brain axis)”調控 AD 的機制，此器官間的交流對話，可透過腸道感染並動員免

疫血液細胞，吸引這些免疫細胞到 AD 腦部，並影響神經退化(Wu SC et al., Nat Comm. 2017)。此二個器官間的交流對話，可透過腸道感染並動員免疫血液細胞，吸引這些免疫細胞到阿茲海默症腦部，並影響神經退化。此研究發現可幫助未來在研發阿茲海默症的治療策略上，提供另一種新穎的思維。

2. ADAMTS9 基因可能參與老化過程中的認知功能變化：分析臺灣基因生物資料庫共 547 位 60 歲以上族群，研究顯示在 ADAMTS9 基因的 4 個位點 (rs73832338, rs9985304, rs4317088 和 rs9831846) 顯著與受試者的認知功能相關 ($P = 1.5 \times 10^{-6} \sim 0.0002$)。發現 ADAMTS9 基因內的單核酸多型性間 rs9985304 x rs76346246 具有交互作用影響老化過程中的認知功能 ($P < 0.001$)。研究證明 ADAMTS9 基因可能透過 SNP-SNP 交互作用影響老化過程中的認知功能。(PLoS One, 2017)
3. 尿酸具對發炎性關節和軟骨的保護：團隊研究發現生理濃度範圍的尿酸可以抑制發炎性相關物質如 pro-MMP-13, iNOS, 和 COX-2 的產生，尿酸可減緩軟骨中重要的基質 collagen II 及 proteoglycan 的流失。在高尿酸小鼠實驗中，當血液中的尿酸濃度提高後，小鼠關節炎的病症可以明顯的得到緩解。病理分析顯示，尿酸能夠減少關節炎的嚴重度以及因關節炎而導致的軟骨和骨骼的破壞。

(四)環境健康：

1. LED 紅光可能具有喚醒成魚學習記憶的作用：將斑馬魚的 36 日齡幼魚進行不同波長之 LED 光照刺激 (不照光控制組；白光；紅光 630nm；藍光 465nm)，每日 7.2 焦耳，連續照光四週後，分別在第五個月齡、第八個月齡及第十二個月齡進行水迷宮行為學分析。結果顯示，照射紅光組別有較佳的學習記憶能力，而藍光組別則較控制組差。此外，停止光照十個月後，紅光組別仍保有較佳的學習記憶能力。以斑馬魚模式探討不同波長之 LED 可見光對其行為模式之變化，據以瞭解長期暴露於 LED 可見光時學習記憶之影響
2. 肺部暴露於 PAHs 之潛在生物指標開發：多環芳香烴受器 (aryl hydrocarbon receptor, AhR) 參與調控生物體內代謝環境污染物芳香碳氫化合物的作用，本研究主要是利用 cytokine/chemokine array 確認 IL-24 是受到 AhR 調控的主要細胞激素。同時本研究也以動物實驗證實，含有多種 PAHs 的空氣懸浮微粒(PM)，會增加小鼠肺部 IL-24 與 CYP1A1 蛋白質表現。因此本研究證實 IL-24 可以代表肺部受到環境芳香烴受體活化劑暴露後產生的主要細胞激素。IL-24 可做為肺部暴露環境多環芳香烴受體活化劑。肺部暴露於 PAHs 之潛在生物指標開發：
3. 胎兒在子宮內砷暴露可能經由 DNA 甲基化改變其發育，導致後續有更高的疾病風險。藉由長期出生世代追蹤研究，評估子宮內砷暴露與臍帶血 DNA 甲基化和對後續生活的影響；利用線性混合模式分析在不同年齡 (2、5、8、11 和 14 歲) DNA 甲基化與低密度脂蛋白(LDL)的關係。在子

宮內砷暴露與多個臍帶血 DNA 甲基化 CpGs 有關。而這些 CpGs 可能有助於確定與子宮內砷暴露有關的病理表觀遺傳機制。5 個 CpGs (cg25189764, cg04986899, cg04903360, cg08198265 和 cg10473311)可能可以用來作為生命後期 LDL 變化的表觀遺傳標記。(Environmental Health 2017, 16:Article number 50)

(五)感染症：

1. Fusidic acid (FA) 是治療抗甲氧苯青黴素金黃色葡萄球菌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簡稱 MRSA) 感染的少數口服抗生素之一，FA 在臺灣廣泛使用已多年，但國內尚未有多中心 MRSA 菌株 FA 抗藥性的監測資料。國衛院研究團隊調查不同期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的 MRSA 菌株之 FA 抗藥趨勢及機制，發現 FA 的抗藥性從 2004 年的 3.2%，在 2012 年增加到 18.1% ($p < 0.001$)，抗 FA 的菌株主要屬於臺灣醫療院所最常見及國內一新興的兩個 MRSA clone，而促成國內 FA 抗藥性增加的原因，可能是 FA 使用量的逐年增加，導致藥物目標有突變的菌株在不同病人間傳播，及帶有抗藥基因的質體在不同菌株間橫向擴散所造成，因此提出建議須增加對此抗生素使用的管制與監控。(J Antimicrob Chemother, 2017 72:616-618)
2. 結核菌每年造成世界數以百萬的人感染與死亡，潛伏性感染甚至影響全球三分之一的人口，然而，肺結核病之治療與防治疾病傳播有賴於與枝桿菌基因型鑑定，而目前之標準方法耗時且方法繁瑣，國衛院研究團隊建立快速分枝桿菌基因型鑑定，只需半個工作天即可完成，並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分子流行病學方法成功找出高危險群與區域熱點，未來利用此系統可有效阻絕肺結核之傳播，並提供主管機關做為決策參考依據。(Scientific Report. 2017 7: 5394)

(六)研究平台及疾病模式發展：

1. 開發一套易於使用且具有圖形化操作介面的工具 (drVM, detect and reconstruct known viral genomes from metagenomes)，可快速且有效地組裝多源基因體序列資料中的病毒全基因體序列：此工具應用在分析超過三百組的多源基因體序列資料上，成功地組裝出各式的病毒基因體序列。此自動化分析工具可於線上免費下載，提供使用者自行安裝操作，可應用於臨床樣本中新興病毒的鑑定。(GigaScience 2017)
2. 高通量 omics 巨量資料於複雜型疾病之方法研究及平台建置：發展了針對次世代定序資料測試基因交互作用的統計方法，並用模擬實驗驗證方法在統計上的特性，模擬實驗結果符合預期，此方法將有助於找尋與疾病相關的基因交互作用，並已將方法應用在一組小兒自閉症真實資料分析上，利用此方法找出的顯著基因交互作用對小兒自閉症的影響，將有助於進一步了解小兒自閉症的致病機制，並提供未來治療的參考。
3. 建立一個新的地理資訊監測系統。團隊所建立之疾病映射模型可以同時將各種狀況考慮進入模型中，可以用來研究疾病擴散的來源。此外，此疾

病映射模型將可對高發病率群聚依照其地理特性加以階層化，也非常合適應用在多山多河流地區的臺灣。當疾病映射的階層模型應用於地理資訊系統中，將可透過此系統了解疾病群聚在不同時間的區域變化。而疾病映射模型也可配合不同季節的環境及氣候因子的變化來預測發生高發病的地區及時間。這樣的方法在完成後，將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應用於疾病預警監測系統，以滿足中央與地方對防疫需求。團隊所發展的方法將可擴展於公共衛生對流行疾病擴散及病原的研究上。

(七)研究論文發表是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研究心得最直接的方式，也是展現研究成果的量化衡量指標。國衛院之研究涵蓋多項生物醫學領域，研究論文多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表一為國衛院 101-106 年論文發表統計情形。

三、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一)中央與地方蚊媒傳染病防疫體系

- 1.病媒密度及生態調查與防治方面，國衛院持續協助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測、病媒蚊卵孵化鑑定，同時以遙控無人載具協助南高屏三縣市處理都市建築頂層、天溝、陽性水溝中複雜且不易處理之登革熱隱藏孳生源，進行偵測與防治技術研發與執行。團隊並協助國際運動賽事進行病媒蚊監測 2 場，包括 2017 年第四屆 U-12 世界盃棒球賽(臺南)與 2017 第二十九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臺北)。於病媒蚊密度監測管理指標方面，團隊建置以誘卵桶指數為病媒蚊密度監測指數之管理指標，主要是以誘卵桶陽性率 $>60\%$ 及每 10 個誘卵桶卵數總和 >500 者列為優先管理的里別；以誘卵桶陽性率 $>60\%$ 或每 10 個誘卵桶卵數總和 >500 者列為注意的里別，針對監測結果通報區里進行孳生源清除。
- 2.以整合偵測、流行病學、與疾病防治方面，團隊評估比較市售檢驗試劑組之效能，發現 InBios NS1 rapid Ag test 之靈敏度 (100%) 與陰性預測值 (100%) 均優於 SD NS1 rapid Ag test (95% 及 90%)。因此，建議以 InBios NS1 rapid Ag test 作為流行期時快速篩選是否被登革病毒染感之方法。此外，已可於血清檢測中，成功區別第一次登革或茲卡病毒感染、先前感染過登革的茲卡病毒感染者，以及第二次感染登革病毒者，可避免兩種病毒交叉反應所造成的誤判 (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 2017, 65:1829)。在臨床症狀偵測方面，發現年齡 ≥ 65 歲者及擁有包涵 2 個以上共病之登革病患其發燒 $\geq 38^\circ\text{C}$ 者比例較少，及若以臺灣疾病管制署的登革熱發燒定義 $\geq 38^\circ\text{C}$ 來看，會喪失許多老人病例，建議以此數據修改老人的登革臨床定義。
- 3.在衛生教育及社區溝通方面，國衛院團隊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設置「登革熱防治教育專區」，以作為蚊媒傳染病防疫資訊與科學知識轉化平臺。並共同開發「登革熱防治行動教具」，目前共有中文版共有 15 套，免費提供全國國中小學及社區借用進行施教，106 年共計提供 46 個學校單位使用，其中包括 8 所偏鄉地區的學校；另有英文版 2 套，於國立科

學工藝博物館前往馬來西亞檳城執行〈新南向政策科普教育國際交流計畫〉時，向「檳城圓頂科技館 (Tech Dome Penang)」介紹。

- 4.建立蚊媒傳染病空間地理資訊與預警系統方面，完成「人蚊防疫地圖平台(民眾版)」、「蚊媒傳染病預警與決策支援資訊整合平台」、「孳生源調查監測系統 APP 與平台」、「病媒蚊調查作業系統 APP 與平台」共 4 個平台資料庫之建置。

(二)環境毒物健康研究：

- 1.與出生世代的追蹤發現，孩童出生前、後塑化劑暴露與其甲狀腺荷爾蒙濃度有關，結果顯示男童血清中 T4 濃度與母親尿中 MEHHP 及 MEOHP 濃度呈顯著負相關；女童則是血清中 free T4 濃度與母親尿中 MEP、MBzP 及孩童尿中 MEHP 濃度呈顯著負相關。兒童早期塑化劑的暴露可能與甲狀腺荷爾蒙濃度降低有關。孕婦及幼童應減少暴露於環境中相關塑化劑之來源，將有助於保障易感受族群的健康及早期發展。由於甲狀腺功能與個體能量的調節有關，其功能低下可能降低熱量消耗而間接與肥胖有關，另外環境荷爾蒙也可能導致肥胖細胞增生，均值得進一步探討。(Epidemiology 2017, 28 Suppl 1:S10-S18)

- 2.評估 3-12 歲孩童於塑化劑事件後，鄰苯二甲酸酯類暴露與智能發展之關係，研究證明雖經歷塑化劑事件，孩童鄰苯二甲酸酯類 DEHP 與 DnBP 暴露程度可能與智能發展有關，特別是學齡前與學齡孩童語言學習能力及表達能力。(Environmental Research)

(三)空氣污染研究

- 1.團隊利用國家次級資料庫及環境監測資料，評估環境 $PM_{2.5}$ 中長期暴露對懷孕婦女及新生兒健康影響，使用病例對照研究法，比較患有心臟血管先天性缺陷與否的新生兒，其胎兒時期之空氣污染暴露情形差異。結果發現 $PM_{2.5}$ 暴露與心臟血管缺陷發生有顯著相關，勝算比為 1.18 (95% C.I.= 1.01-1.38)。進一步細分心臟血管缺陷疾病項目，發現 $PM_{2.5}$ 暴露對於心內膜墊缺損及肺動脈狹窄的影響性最為顯著，勝算比分別為 2.30 及 1.66。此外，比較患有妊娠糖尿病與否的婦女其懷孕期間的空氣污染暴露情形差異，結果並未發現 $PM_{2.5}$ 暴露與妊娠糖尿病具統計上顯著相關。研究結果發表於 106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之澳洲雪梨第 29 屆國際環境流行病學年會。

- 2.研究族群微環境與個人 $PM_{2.5}$ 暴露特徵調查團隊發現，老人 $PM_{2.5}$ 暴露濃度為 $15.0 \pm 6.67 \mu g/m^3$ ，且與住家室內 $PM_{2.5}$ 濃度相關性最高 ($R=0.95$)。家裡微環境對老人一天 $PM_{2.5}$ 的貢獻比例約為 88.4%，顯示家裡是老人族群每日 $PM_{2.5}$ 暴露的主要環境。此成果發表於第 24 屆國際氣膠科技研討會 -2017 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與氣候變遷論壇。

3. $PM_{2.5}$ 前瞻性老人世代追蹤研究團隊完成本土 $PM_{2.5}$ 及 $PM_{2.5-10}$ 對老人肺功能之影響， $PM_{2.5}$ 長期暴露對於老人肺功能影響主要作用在用力肺活量 (FVC) 下降，反之， $PM_{2.5-10}$ 主要作用於呼吸道功能指標(包括 MMEF、FEV1

等)，可知 $PM_{2.5}$ 與 $PM_{2.5-10}$ 獨立影響國人呼吸道健康，研究結果於 106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發表於澳洲雪梨第 29 屆國際環境流行病學年會。

4.評估臺灣地區長期細懸浮微粒暴露與心血管風險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長期 $PM_{2.5}$ 暴露對心血管疾病死亡風險有正向影響，國人暴露 $PM_{2.5}$ 每增加 $10 \mu\text{g}/\text{m}^3$ ，即增加 3% 心血管疾病死亡風險。另，年長者(≥ 60 歲)相對於較年輕族群(< 60 歲)，暴露對於心血管疾病死亡之風險更為明顯，該結果強調 $PM_{2.5}$ 對於年長者，具有重大公共衛生衝擊。此成果發表第 24 屆國際氣膠科技研討會及 2017 年公共衛生聯合年會，並於公共衛生聯合年會獲得優秀論文海報獎。

(四)食品安全

- 1.完成以機制為基礎的致癌性預測模型之建構，可分析 40 多萬種化合物的交互作用及相關蛋白質與路徑，未來可用於單一與多重化合物暴露的致癌性預測；完成建構動物用藥危害排序矩陣列出優先關注之動物用藥清單，並與農方管理單位進行跨部會專家會議，危害排序結果與農方未來源頭管理之優先抽樣動物用藥順序吻合，可作為食品管理之參考；已驗證藉由毒理資料庫預測農藥內分泌干擾作用之可行性，動物試驗結果與毒理資料庫比對結果大致吻合，研究成果可提供快速準確推估化合物毒性，並可減少大量動物實驗所相關所耗之資源，作為食品中化學物質風險管控之利器。
- 2.團隊利用全國營養調查 2005-2008 年全年齡層檢體量測國人體內 10 種金屬濃度，其中 6 種尿液中金屬濃度(包括鉛、鉻、鎳、銅、鈷、總砷)與亞洲地區其他國家(如日本、韓國、中國等)較為一致，但相較西方國家體內金屬濃度與紅血球中總汞濃度則較為高些。由幾何平均濃度來看，尿中金屬濃度以總砷為最高，發現尿中鉛、鉻、鎳、銅、鈷、及鈷濃度有隨年齡增加而遞減的趨勢，而 7-18 歲年齡組有較高尿中鉻、鎳、銅、鈷和鈷濃度，但在紅血球總汞則是有較低的濃度。依地區比較時，原住民族群有較高的尿中鎘、鉛、銅、及鈷濃度的趨勢，而原住民族群紅血球中總汞濃度則最低；澎湖地區尿中總砷及紅血球總汞濃度皆為最高。北一區尿中鉻濃度為最高；客家族群尿中鎳濃度為最高。經串聯全國營養調查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後發現在 646 名民眾中，紅血球中總汞與海魚攝取量、蛋白質與脂肪攝取量有關。
- 3.為求我國食品安全研究的長遠發展且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科技人才，國衛院於 106 年度舉辦 2 場毒理學家認證課程系列，共 338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為 88%；另辦理 2 場食品安全課程包括食品中微生物及天然毒素危害性研討會，140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4%，前後測平均結果提升 7%；內分泌干擾物質的健康關注議題：甲基汞與雙酚 A 研討會，152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2%，前後測平均結果提升 7%；可加強我國食品安全相關領域之發展。

4. 毒理學和健康危害核心概念已納入學科新課綱草案，涵蓋高中健康與護理必修、家政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公民與社會及生物與健體課程，國衛院並舉辦 2 場跨領域高中教師研習活動，協助教師增能，對中學新課程之毒理學相關內容做準備；此外，辦理毒物學教育短片工作坊，並試行融入探究式學習課程教案，產出之課程講義與教育短片更可提供教學媒材之用，以推動毒理學相關知識普及化。

(五)頭頸癌的風險因子包括了環境與基因因子。例如運動雖然可以預防各種疾病與癌症，但是先前研究對於運動是否能降低頭頸癌並無定論。國衛院頭頸癌團隊研究顯示運動並無法降低頭頸癌的風險，因此頭頸癌的預防仍應著重在戒菸、戒檳榔、戒酒及多攝取蔬菜水果 (BMC Cancer 2017, 17:286)。目前國家衛生政策主要著重於降低菸及檳榔的消耗量，但對於酒的部份著墨較少。國衛院研究團隊完整的探討了酒精在頭頸癌所扮演的角色，包括酒的種類及量、酒精對於不同部位所產生的頭頸癌之影響、及酒精與酒精代謝基因 ADH1B 及 ALDH2 之交互作用對頭頸癌風險的影響。我們發現在所有的頭頸癌中，下咽癌與飲酒有最高的關聯性。先前的研究發現臺灣所有的頭頸癌中，下咽癌的發生率上升的最快。而這些證據顯示臺灣因為酒精消耗量的上升，酒將逐漸的在頭頸癌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同時臺灣近半數人為酒精代謝較慢的族群，其因飲酒所引起的頭頸癌風險較高。因此，降低酒精的消耗量將是臺灣公共衛生政策的一個重要目標。同時，本研究結果可協助篩選頭頸癌發生的高風險族群，針對這些高風險族群來制定預防策略，以提升頭頸癌的預防效益(Scientific Reports. 2017, 7:9701)。

(六)在肝癌的二段預防研究部分，脂肪肝一直被認為是肝癌發生的重要危險因子之一，而臺灣四十歲以上的族群，有超過四成罹患脂肪肝，其中哪些族群容易發生肝癌，或應該進行肝癌篩檢卻一直沒有共識。研究團隊以健保資料庫研究發現，肝硬化是重要的肝癌危險因子，除了肝硬化之外，肝功能異常而且年紀超過 55 歲的患者，肝癌風險顯著上升，肝功能異常本身會增加 6.8 倍的肝癌風險，可以作為政府衛生政策重要參考依據，將來針對脂肪肝患者篩檢肝癌高風險族群進行篩檢，以早期診斷肝癌，降低健保支出。(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ncer 2017, 141(7): 1307)

(七)發現青少年睡眠問題對於行為發展與健康的影響機制。睡眠在青少年的心理與行為發展上是很重要的影響因子，國外文獻指出兒童及青少年約有 8%-40% 的人有睡眠問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國衛院團隊利用長期資料分析，發現睡眠問題是同儕霸凌受害與反社會行為關係的中介變項 (Aggressive Behavior. 2017:1-14)，亦在身體質量指數與憂鬱症狀關係中有著中介影響(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besity. 2017, 41:1510-1517)。可供相關單位在擬訂青少年反社會行為問題防制、憂鬱症狀的預防或介入措施時之參考，進而減少睡眠問題對青少年行為與健康的負面影響。

(八)睡眠障礙是老年常見老年病症候群之一。利用 HALST 計畫收集之桃園、苗栗、彰化、嘉義四個地區 55 歲以上社區老人樣本，不適當睡眠時數(≤ 5 小

時或 ≥ 9 小時)約三成、失眠比例約10%。以橫斷面研究，探討睡眠時數、睡眠品質與衰弱症、跌倒之相關性。經由橫斷面研究結果顯示，591 (18.9%)位過去1年有跌倒經驗中，有失眠症狀、睡眠時數較短(≤ 5 小時)、睡眠時數較長(≥ 9 小時)的個案比例較高。經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身體質量指數、生活型態(獨居與否、抽菸史、飲酒史)、共病症、與認知功能等因子校正後，失眠、睡眠時數較短、睡眠時數較長與跌倒顯著相關 ($p<0.05$)。睡眠時數與不良預後，如跌倒，呈一U型相關性。排除服用精神藥物個案，睡眠障礙與跌倒相關性存在。越衰弱老人個案帶有睡眠障礙，罹患跌倒之勝算比越高。在老人預防跌倒之策略中，需考量睡眠型態與衰弱症。其文章已於近期撰寫完成，且已投稿至Sleep期刊審查。

(九)臺灣社區中老年人憂鬱症盛行率與相關危險因子：臺灣社區中老年人憂鬱症盛行率與相關危險因子臺灣社區中老年人憂鬱症盛行率為5.2%，然而僅20%的重鬱患者接受抗抑鬱劑治療。影響個人主觀感受的因素，如較差的社會支持度、認知功能損傷、因疾病引起的肌肉骨骼疼痛及睡眠障礙與重度憂鬱症有關。負面的生活事件，如家庭照護負擔的增加、健康狀況的改變及關係問題則與輕度憂鬱症有關。(International Psychogeriatrics, 2017)。臺灣中老年憂鬱症之盛行率低於其他已開發國家，但使用抗憂鬱藥物治療憂鬱症的比例卻偏低。此研究結果有助於老年憂鬱症的早期預防、偵測與治療。

(十)氣候變遷之溫度雨量改變預測與相對健康效應對國人的衝擊影響評估結果，主要利用極端溫度天數短期預測統計模式，對中央氣象局24個測站之極端溫度天數進行短期預測(2017-2020年)。並根據現有流病研究結果，推估相對於基期2000~2010年的極端溫度天數改變之可歸因死亡人數，繪製各縣市可歸因死亡人數風險地圖。臺灣地區之極端高溫(日均溫超過30°C)增加天數(2016至2017年)以臺北、基隆、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最為嚴重。在推估近幾年(2017-2020) ≥ 65 歲老年人，每單位面積(100 km²)之全死因、心血管，與呼吸道疾病可歸因死亡人數方面，高風險行政區依序為臺北市、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其次為新北市、桃園、臺中、苗栗、臺南。此結果可提供予政府決策機構，用來作為因應氣候變遷發展趨勢對國人健康衝擊的影響程度之決策依據參考。

(十一)整合照護介入能改善老年人虛弱症及肌少症的狀態：納入289位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及重光醫院65~79歲老年人，低強度照護(Low-level care)接受1小時衛教課程與1小時運動示範，高強度照護(High-level care)除了低強度照護之外，增加48次規律且結構式的團體運動，並接受6次心理諮詢。研究顯示，高強度照護可產生更為明顯的改善；低強度照護可推廣為基礎性的介入方式，而高強度照護可預留給處於高風險但積極想改善自身健康的老年人。(Journal of Cachexia, Sarcopenia and Muscle)。

(十二)慢性發炎(C-Reactive Protein)預測老年失智症：過去對於發炎反應指標與發生失智症發展的風險仍有疑義。經過11年追蹤社區老人的失智症發生

情況，本研究顯示，排除競爭死因與其他重要的干擾因子後，慢性發炎的老人，會顯著提升 55% 的失智症罹患風險。慢性發炎與提高老年失智症風險有關，慢性發炎也可能是潛在早期失智症的表現之一。(J Am Med Dir Assoc. 2017; 18(3): 277. e7-277. e11)

(十三)首次發表臺灣金黃色葡萄球菌對 Fusidic acid (FA)抗藥性實證資料，發現 FA 的抗藥性從 2004 年的 3.2%，在 2012 年增加到 18.1%，抗 FA 的菌株主要屬於臺灣醫療院所最常見及國內一新興的兩個 MRSA clone，可能是 FA 使用量的逐年增加，導致藥物目標有突變的菌株在不同病人間傳播，及帶有抗藥基因的質體在不同菌株間橫向擴散所造成，因此提出建議須增加對此抗生素使用的管制與監控。

(十四)調查臨床肺炎克雷伯菌中 pks 的流行情況，並指出體內菌群中 pks 菌的盛行率可能與不同疾病有關聯：克雷白氏肺炎菌(*Klebsiella pneumoniae*，簡稱 KP)引起的疾病有地理上的差異，可能跟每個地區 KP 常見莢膜型(K型)的毒性潛力有關； pks 基因簇是負責 colibactin，一種可導致細胞週期停滯和細胞死亡的基因毒素，合成的基因。國衛院團隊調查 2012 年 TSAR 來自多中心不同檢體的 KP 臨床菌株，從 400 株中檢測到 67 株(16.7%)帶有 pks 基因簇，顯著高於近期歐洲研究發現的 3.5%。多變相分析顯示，K1、K2、K20 和 K62 莢膜型 KP 菌株($p < 0.001$)及對藥物較無抗藥性的菌株($p = 0.001$)，分別是與 pks 基因簇有關的獨立因子。此外，95.5% 的 pks 陽性菌，同時具有 rmpA、iutC 和 ybtA，三個高毒性相關基因，明顯高於 pks 陰性菌(13.2%) ($p < 0.001$)。此結果指出，未來可能有進一步調查民眾體內 pks 陽性菌盛行率跟不同疾病關聯之必要性(Sci Rep, 2017)。

(十五)整合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衛院執行「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從基礎到臨床的藥物試驗、政策規劃、檢驗技術的開發與成癮次專科研究醫師訓練計畫等，釐清藥物成癮的機制，評估美沙冬替代療法減害計畫及藥癮戒治的成效，提供具實證基礎之政策施行依據。

1.新興物質濫用族群調查是國內少數透過外展研究團隊，深入社區居民內進行研究，透過此一外展研究模式的建立經驗，可協助國內各成癮研究與服務機構推廣社區導向(community-based)成癮防治工作，預期可對新興物質使用者族群的人口學特徵及身心功能狀態有更清楚的描繪預期可對新興物質使用者族群的人口學特徵及身心功能狀態有更清楚的描繪，且應重視該族群的多重用藥狀況，及宣導可能衍生藥物交互作用之危害，及早協助物質濫用者發現問題並尋求相關醫療社會資源協助。初步以大臺北與北桃園地區為新興物質使用者族群研究區域，顯示國內社區愷他命使用者初次使用年齡平均未達 20 歲，在藥物使用歷程中，高達 80% 亦曾使用其他違禁物質，即便目前愷他命活躍使用者(active user，定義為近一個月仍有使用紀錄者)，有超過半數仍有併用其它違禁物質的狀況，其中以甲基安非他命為最常見併用物質，此結果顯示臨床治療者與政策執行單位應重視該族群的多重用藥狀況，及宣導可能衍生藥物交互作用之危

害。此外，與對照組相較，愷他命使用者均有顯著較多之泌尿症狀主訴、注意力不集中、過動與衝動控制不佳等狀況，實務上應針對該族群合併之各式身心症狀提供完整評估與治療。(Journal of Neuroimmune Pharmacology 2017, 12:S2)

- 2.針對女性海洛因使用者之懷孕婦女及其後代子女發生發展遲緩的初步研究
果發現，女性海洛因使用者若於懷孕期間參加美沙冬計畫會提高其產檢率，且其後代的健康風險較一般族群高，尤其母親參加美沙冬計畫會提高後代發生發展遲緩之風險。建議未來在設計醫療減害計畫時，針對懷孕中的女性成癮者提供一個整合性的醫療照顧服務(從產前至後代出生後之預防醫療服務)，以期降低非法藥品使用者後代之健康風險。
- 3.研究團隊發現多個基因涉及調節美沙冬劑量用量的機制，從全基因關聯性研究中，找到 G protein-coupled receptor kinase 5 (GRK5)基因與美沙冬劑量有關。結果顯示 GRK5 在美沙冬劑量、海洛因成癮耐受和戒斷機制中扮演重要角色。使用路徑分析發現 FAS 凋亡路徑中的 CASP10 基因，與美沙冬劑量及其改變量有顯著關聯。同時 caspase-10 在帶有 B 型肝炎表面抗原的美沙冬治療患者中，也可能成為胃腸不適戒斷症狀的指標。前述結果發表於國際研討會 2017 5th Asia Pacific Society for alcohol and addiction research (APSAAR) and 2017 Taiwan Society of Addiction Science (TSAS), Taipei, Taiwan。

四、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國衛院配合政府政策，加速新藥新科技轉移，並透過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的方式，輔導國內廠商投入醫藥生技開發，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及診斷方法、治療藥物、新穎診療儀器，協助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提升臺灣的產業競爭力。106 年度國衛院獲得專利權者共 33 件；計有 5 件技術移轉，技轉金為 66,050 千元、簽約金 9,050 千元；產學合作案計 34 件，合作經額為 66,102 千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5 件。國衛院近年來專利、技術移轉件數詳表二，列舉國衛院具潛力之技轉項目如下：

- (一)抗第 2 型糖尿病藥物 DBPR211：第一型大麻素受體(CB1)除在中樞神經控制食慾外，亦表達在許多跟新陳代謝相關的周邊組織。抑制周邊 CB1 除可改善胰島素阻抗性及保護胰臟 β 細胞存活外，還具減重及降低脂肪肝之功效，為一具潛力治療第 2 型糖尿病但無引發精神副作用的分子標的。國衛院研究團隊開發的 DBPR211，為一項以周邊 CB1 為分子標的之拮抗劑，深具抗第 2 型糖尿病、抗肥胖及抗非酒精性脂肪肝症潛力。目前第 2 型糖尿病治療藥物中具減重效果者有限，如常用之 DPP4 抑制劑即不具減重效果，而 SGLT2 抑制劑雖具部分減重效果，但不適用於腎功能不佳者。DBPR211 提供糖尿病患治療上另一新選擇，也為糖尿病合併治療提供新組合之可能性。
- (二)研發類鴉片止痛藥 DBPR116 副作用少一半：現今鴉片類藥物主要為治療「中度」到「重度」疼痛，包含急性疼痛如心絞痛、手術後痛，以及慢性疼痛如慢性神經痛、癌症痛等，在當前全球人口老化趨勢下，市場規模日益龐

大。臨床上治療嚴重疼痛以嗎啡為主，然而嗎啡造成的藥物耐受性和成癮性都是相當棘手的問題，且嗎啡活化腸胃鴉片受體後，也會嚴重抑制腸道蠕動。國衛院團隊開發的 DBPR116，經特別的機轉透過鴉片受體達成強效止痛，卻沒有嗎啡類藥物所具有的副作用，顯示 DBPR116 具備了更大的應用範疇及使用彈性，特別是在動物試驗中長期投藥後，相較於現行的鴉片類藥物具有更高的安全性。

- (三)發展新穎多重蛋白激酶靶點之抗癌臨床前候選藥物 DBPR216：以 aminothiazole 為核心結構，所架構出之有機小分子為多重標靶激酶抑制劑，對於如 FLT3、VEGFR、PDGFR 等激酶有不錯的抑制效果，能有效治療 FLT3 突變或其它激酶突變所產生抗藥性的癌症。此於 106 年 1 月正式提出美國、中華民國和 PCT 專利申請。經公告徵求合作/技術移轉廠商，已有廠商投遞合作意向書和計畫書，合作/技轉合約洽談中。
- (四)新類型 CpG 寡脫氧核苷酸：固有免疫系統是人體對微生物感染的第一道防禦。固有免疫細胞運用包括類鐸受體在內的模式識別感受體感測微生物的入侵，而類鐸受體的活化可以觸發強力的免疫反應。人的細胞內一共有 10 個類鐸受體，其中類鐸受體 9(TLR9)為 CpG 寡脫氧核苷酸(CpG-ODN)的細胞受體。CpG-ODN 因強而有力、副作用少，可以作為提高抗原特異性免疫反應的免疫調控劑及佐劑。在臨床研究上，已被開發用於抗癌、抗感染以及作為疫苗佐劑的用途上。國衛院研究團隊開發的新類型 CpG 寡脫氧核苷酸，對兔子有較高的免疫激活力，毒性也較佛氏佐劑低。其潛力除了可用於兔子作疫苗佐劑，免疫調節劑外，也有助於用於兔子及老鼠以產生多克隆及單克隆抗體，以作為醫療或檢測之用。另外該團隊也開發了新類型 CpG 寡脫氧核苷酸，對人及其他物種可作為免疫調節劑及疫苗佐劑。
- (五)吸收油脂之中孔洞矽奈米粒子：利用中孔洞奈米粒子作為固化劑搭配市售之減肥藥物，有效解決藥物所引起的副作用，如：脂肪痢或油便等，有效降低患者在生活上的不便性。此成果已獲得專利。
- (六)中孔徑氫氧基磷灰石配合細胞吞噬作為抗憂鬱症藥物載體：本研究利用多孔性的氫氧基磷灰石作為憂鬱症藥物的載體，並利用巨噬細胞的細胞特性來達成藥物釋放。由於本研究成功開發一個可靠的藥物釋放機制，可以經由一個一針劑的肌肉注射達到長時間的憂鬱症治療效果，解決在憂鬱症治療上，病人因經常性的忘記服藥導致療程中斷的問題。
- (七)驗證新藥「靶鉑」(TargeplatinTM)不易產生後天抗藥性：「TargeplatinTM」不會發生如「順鉑」的活氧化物(reactive oxygen species, ROS)，由於限制活性氧的生成 (已知 ROS 會引發細胞自噬(autophagy)，進而引發抗藥性)，使得「TargeplatinTM」不易產生如「順鉑」抗藥性的問題，這項發現有助於「TargeplatinTM」在抗癌藥物的發展，因為目前在進行臨床試驗的「順鉑」相關的奈米藥物，將會有來自「自噬效應」所產生的後天抗藥性。

(八)過度表現胰島素生長因子-1 增強老化骨髓間質幹細胞之成骨能力。根據實驗數據顯示，IGF-1 可提升骨髓間質幹細胞有絲分裂活性和增加分化成硬骨細胞之潛能，然而其能力隨衰老而減弱，而較高劑量的 IGF-1 增加了老年人的骨髓間質幹細胞的增殖率和成骨潛能；本研究將應用於修復老年人大規模骨骼損傷，為老年化社會提供創新、安全、有效之骨移植材料。

五、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為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發量能，培育國內醫學科學、公共衛生及生物科技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才。透過培育、訓練課程及獎助方式，鼓勵優秀之科學家投入國內醫學相關領域進行研究，以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水準及品質。

(一)研究生培育：

國衛院成立後，部分大專院校希望能與國衛院進行學術合作並共同培訓研究生。為增進學術合作，促進資源分享，並積極培育國家未來的研究人才，國衛院依地理位置、雙方領域專長、國家未來需求等面向進行評估，規劃合作學程與研究所。除共同訓練研究生，國衛院研究員或依其專長受邀協助課程講授，或主動規劃特色課程讓更多學生受惠；而研究生在兩機構各選一位共同指導老師的制度，更促進雙方研究人員的合作。106 年學年度與下列國內大學、醫學院設立學程或研究所，計培育 99 名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學校	系所/學程	106 學年度招收研究生		合作起始學年度
		博班	碩班	
國防醫學院	生命科學研究所	17	-	85
清華大學	醫學生物科技學程	2	13	95
	結構生物學程	0	-	97
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醫學組博士班	4	-	97
中興大學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4	-	98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5	-	99
高雄醫學大學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	-	99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3	-	100
臺灣大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1	30	100
東海大學	生命科學系研究所	0	4	100
政治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	2	104
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研究所	-	5	104
聯合大學	理工科技轉譯醫學學程	-	7	105
新增學生合計		99 人		

(二)臺灣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訓練成癮醫療專業相關人員，招收醫師及非醫師類成癮醫療專業人員學員，為我國成癮治療培育專業團隊人力，提升我國成癮治療之水準，推廣藥物成癮預防知識，降低社會對藥物成癮的社會成本支出。106 年度完成第八屆臺灣成癮醫療「課室課程」訓練，也進行 11 場成癮機構見習訓練。本次新增 54 位學員參與，成員包含醫師、護理師、社工師、藥師、教授、研究員、個案管理師、行政人員。本計畫包含多方面訓練，包括課室課程及臨床實習參訪等，需完成所有訓練才可核發結業證書。並將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參與教學，強化教學師

資，引進新知，以提供學員最好的教學。為提升成癮的預防與戒治成效。於 106 年 5 月 31 至 6 月 3 日舉辦「成癮訓練進階培訓」課程，會中亦邀請美國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H 學者 Dr. Brandon Harvey 擔任授課導師。此外，106 年度辦理 3 場高中老師物質成癮與新興濫用藥物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含物質成癮之神經生物學、成癮物質的藥理與毒理、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物質濫用者之醫療模式處置、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等，提升教師對於成癮與新興藥物之科學認知，強化各領域學科間意見交換與科學認知，探討高中生成癮問題與對策，以減少高中階段學生之藥物濫用現象。

(三)醫衛人才獎助：106 年度共辦理 3 項獎助，包括「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衛生福利政策博士後研究學者」及「財團法人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暨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本年度各項獎助獲獎總人數計 37 人，論文發表共計 46 篇。

六、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於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科技之研究水準方面，如：

(一)為發展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 以及學習型醫療照護系統 (learning health system)，國衛院與美國 NorthShore University HealthSystem, (Evanston, IL, USA)、University of Michigan Medical School 及日本仙台東北大學為主的醫療機構 ToMMo (Tohoku Medical Megabank Organization)合作，聚焦於癌症、兒童疾病、心臟代謝疾病以及婦幼醫學研究。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舉辦「NHRI Learning Health Systems Workshop: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Projects on Precision Medicine」，邀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edical School 專家來台，與臺灣團隊進行學術交流及合作執行內容之討論。106 年 11 月 2 至 3 日與日本 ToMMo 共同舉辦「3rd NHRI-ToMMo Conference: Precision Medicine and Learning Health Systems」，討論從遺傳研究至基因醫學的發展，到實際基因篩檢在臨床上的應用。透過國際合作的努力，共同推動精準醫療的實踐。

(二)越南是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及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RCEP)的會員國，對於臺灣拓展東南亞市場是很關鍵的地區，國衛院已於越南胡志明市第一兒童醫院設立合作研究站長達 10 年，進行腸病毒及流感病毒防治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已累計收集超過上千檢體及病毒株，相關資訊及材料已提供給國內廠商進行疫苗開發。此外，每年 11 月與第一兒童醫院召開新興感染症及熱帶醫學研習會，協助該院推動醫師繼續教育，拓展我國衛生外交。

(三)國衛院於 106 年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Asia-Pacific Network for Enterovirus Surveillance, APNES)」，目前已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對象有：越南巴斯德研究所、柬埔寨巴斯德研究所、馬來西亞砂勞越大學及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另，國衛院與疾病管制署合作開發之腸病毒 71 型(EV71)

疫苗已技轉給國內 2 家廠商完成第 2 期臨床試驗，正規劃藉此國際網絡輔導廠商廠進行跨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早日取得上市許可。

- (四)國衛院於 106 年 3 月舉辦「2017 登革熱防疫國際研討會暨台法巴斯德學術交流會議」，邀請法國巴斯德研究所總部與亞洲地區分部的主管與會，近 300 位來自國內外的學者專家、第一線的防疫工作人員參與。於 106 年 8 月至越南胡志明市巴斯德研究所(PI-HCMC)與胡志明市第一兒童醫院進行拜訪。雙方成員針對臺灣的病媒蚊防治與創新技術，如登革病毒 NS1 快篩檢驗試劑、藍光登革/茲卡病毒快速檢測儀、自動辨識病媒蚊種類及感測週圍環境能力的捕蚊器等儀器設備內容充分進行討論與交流。106 年 11 月派員參訪巴斯德研究所柬埔寨分部，針對雙方的需求與未來合作的可能性進行規劃討論包含雙方防疫人才培養與交流、先導型基礎科學研究、防疫產業的推廣等。此外，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與法國巴斯德研究所總部舉行雙邊合作會議，更於 12 月派員前往巴黎總部進行細部會談與交流，目前雙方合作計畫正在研擬中。
- (五)「臺灣精神醫學研究網絡」籌組國內跨領域成癮治療研究團隊於 106 年 8 月 11-15 日參訪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Matrix Institute，參訪團隊成員除接受成癮治療模式 Matrix model 基礎與進階培訓，取得認證之外，並與該機構負責人及高階督導師，洽談中文版 Matrix model 翻譯授權及未來訓練與國際合作計畫。透過參訪與培訓，引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Matrix 實證成癮治療模式、訓練課程及其教材，預期可提升國內成癮領域的研究與服務水準，並改善成癮者的處遇成效。本部已採納相關成果並委託該團隊以此為基礎，辦理開發本土化成癮治療模式試辦計畫。
- (六)為推動成癮防治之科學、專業與實證發展，1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亞太酒癮和成癮國際會議」(Asia Pacific society for Alcohol and addiction Research conference)，主題為 Clinical and Neurobiological Science: The Challenge of Addiction，包括來自美國、挪威、澳洲、印度、泰國、韓國、日本、香港、澳門與臺灣等 10 餘國家相關研究人員共襄盛舉。至今對於各種成癮的主要原因仍有待進一步探討，討論建立國際間尤其是亞洲目前成癮現象，讓臺灣的專家學者與其他國家互相交流意見瞭解最新研究進展與突破，透過演講和討論成癮與疾病之關係，可提供各領域的專家不同的見解，促進國際之間學術交流。

七、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為妥善利用有限資源，以提升研發應用能量，國衛院規劃推動便捷研究資源服務，將共通性的研究資源，以資源共享的原則，開發並集中管理，建置為研究資源服務設施，供國內產、學界使用，達到「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的目的，節省各機構在設備及管理的人力與經費。

(一)生醫研究資源服務

- 1.生物資訊教育訓練平台建置與服務：自民國 87 年起至今，持續提供線上序列分析服務，配合教學課程與使用諮詢，成為便利的服務平台，提供學術機構作為生物資訊教學之用。該網站提供了包括分析工具使用教學網頁、常見問答集、相關軟體下載以及研習會線上影音等內容，便利研究人員使用。本年度生物資訊服務網站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為 141,246 人次。參與科技部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與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生物資訊中心以及中研院資訊研究所等五個機構成立「生技醫藥生物資訊核心(BP Bioinformatics Core)」在 106 年 5 月獲得科技部繼續補助，本計畫為此核心的行政協調中心，將五個機構自行研發的 52 種生物資訊分析工具及 25 種加值型資料庫建置於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tbi.org.tw>)，提供整合性的服務，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推廣分析工具與資料庫的使用，並藉由生物資訊分析之經驗，促成不同研究機構間的合作研究。
- 2.科學資料分析服務：醫藥衛生實証研究是衛生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據，也是促進醫療照護效益的不二法門，對於促進全民健康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國衛院以過去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加值服務的經驗，為國內研究人員提供相關的科學資料分析服務，持續為醫藥衛生政策做出貢獻。106 年度主要成果包括：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國衛院分中心獨立作業區 1-11 月提供 29 案 3428 小時(857 人次，1 人次為 4 小時)遠端連線資料分析，處理諮詢案件共 31 件。協助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 STATA 統計軟體應用課程及健康科學大數據研習會。該中心之維運與服務於 106 通過 ISO/IEC 27001：2013 資訊安全認證，管理人員均已參與分中心資訊安全在職教育訓練。
- 3.細胞庫核心設施建置與服務：國衛院與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合作，於民國 87 年 8 月成立以全國學術界為服務對象的細胞庫，提供優良品質之細胞株予各界使用，使研究人員可以方便取得良好品質的細胞株，以充分支援國內生命科學領域之研究發展。其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 9001:2008 認證。經過多年的推廣，細胞庫的服務已漸為國內學者所肯定和依賴，106 年度對外提供細胞株計 1,545 批次。完成 37 株補庫細胞株之增殖保存。另分別於臺南和竹南舉辦『細胞培養與品管研習會』教育訓練，共計有 182 人次參加。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96% 的受訪者對於細胞庫整體服務感到滿意；另外，本年度各課程整體滿意度均在 98% 以上。

(二)生醫研究核心設施

- 1.核心儀器設施：為有效管理共享資源，針對貴重儀器或專門技術，國衛院特別規劃研究發展所需之核心實驗室，訂定明確的管理規則與服務規範，建置核心實驗室網頁及線上預約系統，提供國衛院研究人員及國內各產學研機構使用，以協助推動國內生命科技研究之發展。106 年度核酸定序核心實驗室提供定序服務數量總計 8,996 件；光學生物核心實驗室使

用 1,639 人次；流式細胞儀核心實驗室使用人數為 1,269 人次，總時數為 2,038 小時。

2. 實驗動物中心：國衛院體認實驗動物在支援基礎與臨床整合性研究佔有極為重要之角色，因此建立實驗動物中心，並藉以促進國內實驗動物使用品質及技術之提升。該中心提供實驗動物之飼(代)養、動物實驗技術、共用儀器與實驗室之建置等服務。實驗動物中心於 106 年辦理申請 AAALAC 國際認證第二次認證作業。目前每日平均飼代養量為 19,239 隻；106 年使用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動物研究而發表之期刊共 37 篇、專利 11 篇。與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合辦「實驗動物照護與異常處理」訓練課程及「實驗動物技術講座與實際操作課程」4 場訓練課程及擔任實驗動物技術訓練課程講師。於 106 年 7 月 27 至 28 日舉辦科學夏令營，來自於桃竹苗地區共有 50 位小學生參與，除培養在地小小科學家的精神，還特別加入垃圾減量、垃圾再利用的環保觀念。為促進國衛院在生物醫學及發育生物學之研究，國衛院建立功能完整之斑馬魚核心設施，於 106 年 5 月開始營運的「斑馬魚醫藥健康產學技術平台」，至今已提供多項服務給國內、外學者，服務的項目共包括：斑馬魚基因剔除、毒性試驗、減肥試驗、抗血管新生、黑色素生成試驗等共 17 個項目。

八、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 (一) 國衛院完成興建第一座國家級生物製劑 cGMP 設施，為臺灣目前唯一可製造卡介苗及 4 項抗蛇毒血清之藥廠。配合政府規範，已將原 cGMP 規格改善提升至 PIC/S GMP 規格，皆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查核。並持續進行緊急疫苗製備演練，促使戰備疫苗產製能量不中斷，以及輔導技轉廠商進行新型流感及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後續開發，加速完成臨床試驗及疫苗上市，以達政府控制疫情之目標。此外，亦透過核心設施服務平台，提供產、官、學產品開發與製造服務，促進國內疫苗及生技產業之發展。
- (二) 配合政府政策，國衛院生物製劑廠承接疾病管制署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後續供應製造，106 年持續依疾病管制署需求儲備生產及執行相關檢測；另依疾病管制署要求進行卡介苗凍乾參數調整及製程確效，於不影響藥證前提下積極進行多次條件測試及試製製程，已尋得優化條件，並完成新凍乾參數之半製品及成品製程確效。另依疾病管制署之抗蛇毒血清採購合約期程及採購數量，於 106 年 9 月 5 日已全數交付 4 批次共計 3,005 盒成品，順利完成合約所有驗收項目。
- (三) 為維持緊急流感製備能量及技術，106 年完成 H7N9 流感疫苗製程演練，保持技術製程穩定度及符合品質規範，做為精進關鍵製程參數及未來其他新型流感疫苗開發生產之參考，不僅可維持常規生產能力，更可精進緊急疫情生產的能量。也與技轉廠商洽談後續臨床試驗之疫苗製備計畫，包含場地、人力、生產時程之配合，及協助廠商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以輔導廠商承接製程技術。

表一、101 年至 106 年國衛院院內研究計畫論文統計情形

年度	論文篇數	平均 IF	近 10 年各領域 Top1% 高被引篇數	IF>5 論文篇數	IF>10 論文篇數	各學門 IF Top 5% 論文篇數	各學門 IF Top 15% 論文篇數	第一或通訊作者各學門 IF Top 15% 論文篇數
101	535	4.347	6	100	24	66	165	105
102	538	4.265	9	116	23	75	167	96
103	521	4.227	9	123	21	67	168	99
104	537	4.172	3	139	27	67	192	116
105	525	4.933	13	190	28	70	224	135
106	487	4.929	10	180	22	66	244	132

註：文獻類型 Article/Proceedings Paper/Book Chapter, Review, Letter；資料來源：Web of Science；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表二、101 年至 106 年專利、技術轉移授權及產學合作件數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申請專利件數	50	45	26	54	34	75
獲得專利件數	34	46	41	37	33	33
合作件數	17	16	23	37	28	34
合作金額(千元)	188,094	40,232	51,015	92,779	35,254	66,102
授權件數	2	7	5	5	12	5
授權金(千元)	1,208	169,175	43,180	278,679	267,332	66,050

註：

- 1.「申請專利件數」可能因申請國際專利合作協定(PCT)案及該專利進入國後而變動。
- 2.「合作金額(千元)」指“該年度的產學案簽約數之合約總金額”，所列金額均為廠商支付金額，不含政府產學案之補助款。
- 3.「授權金(千元)」指當年度技轉案簽約案之合約總金額